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51,026,200 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

购其持有的股份。

14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2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6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4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2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条件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具体措施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本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

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⑤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

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本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

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1）、（2）的顺序自动产生。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6）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成都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董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成都银行监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成都投控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成都投控集团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2、丰隆银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丰隆银行承诺：

(1) 本公司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2)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银行予以公告：

(i)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成都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份或全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成都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为明确起见，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 24 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份公司老股。

(6)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成都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

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五）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银行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如本行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行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

相关承诺；(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 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行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行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主要股东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 成都投控集团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丰隆银行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 本行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成都银行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成都银行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成都银行，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成都银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稳定成都银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本人上年度自成都银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成都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成都银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建投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2)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如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上述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如本次发行因此被停止的，应当向投资者返还和赔偿其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本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积极、主动地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赔偿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金杜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

(2)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

(3) 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调整后的方案，若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上市，则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4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

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概 览.....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3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6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16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本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行历史沿革.....	30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41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2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54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56
七、组织结构.....	58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九、独立性经营情况.....	71
十、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3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85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85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90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93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97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106
六、业务经营情况.....	107
七、主要贷款客户.....	127
八、资本管理.....	127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29
十、主要无形资产.....	132
十一、信息技术.....	133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37
一、风险管理.....	137

二、内部控制.....	150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	173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73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5
二、特定协议安排.....	194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194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9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98
六、其他情况.....	199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00
二、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06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06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8
二、财务报表.....	20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39

五、分部报告.....	240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244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252
八、股东权益项目.....	255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256
十、受托业务.....	25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8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8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59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经营概述.....	260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61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93
四、现金流量分析.....	313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15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32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5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战略发展目标.....	330
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措施.....	330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2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4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一、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6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6
三、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四、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341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42
二、重大合同.....	343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343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申报会计师声明.....	350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5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52
二、查阅地点.....	352
三、查阅时间.....	352
四、查阅网址.....	352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川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指	原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汇通银行	指	原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成都投控集团	指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隆银行	指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丰隆集团	指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其附属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指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指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指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当前使用的章程修订案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待四川银监局核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本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四川银监局核准，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

		间的比率（本行 2011 年及 2012 年资本充足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算）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制定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制定的《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CDM	指	Cash Deposit Machine，即存款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 LTD.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注册资本：	3,251,026,200 元

（二）本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1997年5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258,700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4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18日，本行注册资本增至1,251,026,200元。2008年8月6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5日，本行增资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至3,251,026,200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成都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争创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612.77 亿元，位居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第 1 位；资本充足率为 13.11%，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49%。

在 2013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全球商业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位列第 331 位；在 2013 年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评价第 1 名，并荣获“2012 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本行的以下竞争优势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1、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 3、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 4、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 5、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6、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 7、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 8、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9、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 10、优质的电子银行服务；
- 11、与战略投资者全面、良好的合作；

12、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行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本行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都投控集团

成都投控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成都投控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金融办。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投控集团总资产为 224.15 亿元，净资产为 75.92 亿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8.46 亿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投控集团持有本行 652,418,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07%。

（二）丰隆银行

根据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丰隆银行 2012 会计年度截止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635.86 亿林吉特（“林吉特”为马来西亚货币单位；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 1 林吉特=1.939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171.93 亿元），净资产为 130.37 亿林吉特（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2.78 亿元），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实现净利润 18.56 亿林吉特（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5.99 亿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654.37 亿林吉特（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林吉特=1.847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055.61 亿元），净资产为 137.38 亿林吉特（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3.74 亿元），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 10.65 亿林吉特（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隆银行持有本行 65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9%。

（三）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等，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者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2.63 亿元，净资产为 2.36 亿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本行 24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下述数据均为本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276,647	240,299,293	181,394,18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7,922,259	91,799,733	78,475,234
总负债	246,003,375	227,399,272	170,445,8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195,021,523	164,191,646	134,798,556
股东权益	15,273,272	12,900,021	10,94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14,465	12,880,947	10,929,29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净收入	6,648,141	5,394,522	4,730,166
营业收入	7,068,263	5,621,215	4,965,053
营业利润	3,813,988	3,193,158	2,899,562
利润总额	3,842,375	3,262,998	3,103,252
净利润	2,972,887	2,541,612	2,403,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1,154	2,541,570	2,404,147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59	25,217,768	67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335)	(10,084,666)	(7,31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68)	(749,953)	1,890,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410,686)	14,378,260	(4,851,3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3%	0.91	0.91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0.77	0.77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6%	0.69	0.69

（五）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审计后本行母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0.85%	50.27%	43.71%
	核心负债依存 度		≥60%	60.31%	54.82%	60.61%
	流动性缺口率		≥-10%	1.91%	15.10%	23.56%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37%	0.29%	0.32%
		不良贷款率	≤5%	0.72%	0.62%	0.62%
	单一集团客户 授信集中度		≤15%	7.34%	7.45%	6.69%
		单一客户贷 款集中度	≤10%	6.73%	5.28%	6.51%
	全部关联度		≤50%	4.14%	3.86%	0.7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19%	0.44%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30.37%	29.73%	30.95%
	资产利润率		≥0.6%	1.19%	1.21%	1.45%
	资本利润率		≥11%	21.13%	21.35%	24.1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20.59%	494.19%	529.1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31.50%	512.02%	553.27%

注：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2、资本充足率

(1) 截至 2013 年末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资本充足率	13.11%

注：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2) 截至 2011 年和 2012 年末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2%	11.84%
资本充足率	14.52%	15.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五)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六)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 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发行规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0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捷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经办人：何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陶映冰

项目协办人：曾琨杰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仲崇岗、陈功勇、李德民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经办人：王丽平、丁明明、高原

电话：010-60838683

传真：010-60833940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杨小蕾、张如积

联系人：杨小蕾、张如积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方杰、达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六)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勃、石允亮

电话：010-58153546

传真：010-58114546

(七) 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勃、石允亮

电话：010-58153546

传真：010-58114546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收款银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帐号：0200080719027304381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担保、承兑、信用证和资金业务，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本行可能面临不能有效维持贷款组合质量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2%、0.62%、0.62%，均低于同期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使得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数量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业务相对集中于某些客户、行业和区域的风险

（1）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71.10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42%，占资本净额的 37.01%；本行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余额分别占

客户贷款余额的 15.31%、13.90%、12.63%、7.69% 和 4.49%。

本行为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等措施。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引入限额管理工具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本行通过发布《信贷政策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业务导向。

目前，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成都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约 84.41% 的贷款来源于位于成都地区的客户，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成都地区。

本行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等地开设分支行并分别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和江苏省宝应县出资设立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成都地区。如果成都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房地产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139.9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的 16.95%，不良贷款率为 1.13%；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170.10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62.16%，不良贷款率为 0.18%。

为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制定了房地产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了房地产信贷导向和贷款准入条件，推行了“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本行房地产贷款实施封闭式管理，并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

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整治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在个人按揭贷款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调控政策规定的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首付成数和利率水平。本行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定期对其进行了压力测试，据测试的结果，在模拟的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以及对本行的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

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中国银监会解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机关、事业、企业三类法人。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的公司类贷款余额为154.96亿元。按照现金流覆盖分类，全覆盖贷款139.57亿元，占比90.07%；基本覆盖贷款14.59亿元，占比9.42%；半覆盖贷款0.8亿元，占比0.51%。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42.02亿元贷款满足融资平台退出条件，已按照监管流程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

本行重视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限额管理，不断加强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适时出台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授信准入条件，进一步强化对新增授信的集中审查，同时扎实推进存量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到期监测与管控，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尽管本行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行贷款的担保可能不足以保障本行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本行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8%、26.14% 和 6.15%。在以保证作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中，部分贷款的保证由贷款人的关联方提供，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尽管本行制定了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的政策，但是本行不能保证掌握抵/质押物价值的最新信息，这可能对本行准确评估由该等抵/质押物担保的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对抵/质押物的优先权可能低于其他权利，变现或实现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本行控制或变现某些不良贷款的抵/质押物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另外，由于引起本行抵/质押物价值较大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如果中国境内特别是四川省成都市发生经济减速或其他事件，可能导致本行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从而可能减少本行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95 亿元，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2.61%，拨备覆盖率达到 362.24%，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拨备覆盖率均已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本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的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与本行信贷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信用证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 264.76 亿元，保函余额 26.1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 2.14 亿元。

本行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信用证等表外业务纳入本行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控制表外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上述承诺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与本行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投资，以及与金融同业机构开展的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同业存款和同业拆借等业务。如果因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违约，以及金融同业交易对手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而违约，本行将面临相应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 50.93%，而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5.50%，与国内大多数银行一样，本行的存贷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错配。

根据本行经验，相当一部分活期存款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而定期存款到期后也可能续存本行。但是本行并不能保证这些客户行为的持续性，尤其是在有更多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也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被削弱。

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等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本行主要运用分层级的指标限额、现金流（静态/动态）缺口分析、以及压力测试和应急措施等方法管理流动性，通过匹配相适应的流动性资产储备和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来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随之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利率变化可能对本行净利差和客户选择行为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本行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本行的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然而，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将逐步放开利率管制，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而存在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

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行利率敏感性测试结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上升（下降）100 基点，本行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金额为 1.18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 1.77%。本行注重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与情景测试，通过投资组合、久期、估值损失、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同时，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针对利率走势判断，调整本行的重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此外，本行已启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建设和实施推进工作，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外汇风险敞口不大，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下表列出本行所示年度税前利润对相应外币的敏感性程度，即所示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一定幅度本行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增加/（减少）金额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美元	+/- 3%	+/- 3,575	+/- 4,434	+/- 4,869
港币	+/- 3%	+/- 34	+/- 75	+/- 241
欧元	+/- 3%	+/- 17	+/- 34	+/- 556
日元	+/- 3%	+/- 36	+/- 33	+/- 100

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行目前外汇主要以美元为主，且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变动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

响。

(四) 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实施不久,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舞弊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的舞弊行为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和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伙营私等舞弊行为。第三方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4,966 名员工。本行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并印发了《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

度，但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舞弊、侵害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

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增速缓慢回落与物价较快上涨交织出现，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

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的区域，并寻求通过上市途径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但是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货币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和经营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

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先后适时采用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紧缩的货币政策。如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信贷有可能投向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这样可能会造成信贷投放在上述行业过分集中，从而可能产生信贷集中的风险。在紧缩的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包括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挤占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本行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但是本行如果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四）监管和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如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将持续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一）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

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对于针对本行的法律诉讼及纠纷，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和负债。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

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可能面临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四川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及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应对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声誉风险的负面影响。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举措，但是由于声誉风险来源较广泛，防范难度较大，如本行曾发生银行卡名称所使用字样被其他公司在其他核准项目注册为商标的情况，一旦声誉风险产生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成都市，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成都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除此之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并已设立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分行及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本行取得监管机构的同意需要花费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本行对其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四）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

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采取完善规章制度体系以及规范授权管理以及外聘专业法律顾问等措施，有效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本行不能保证本行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遵守上述规定。若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七）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68 项房屋的所有权，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另外，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一定数量的物业，主要用作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并计划通过与土地和房产管

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相关权证的取得和完善，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 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注册资本：	3,251,026,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联系人：	何林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传真：	028-86160009
互联网网址：	www.bocd.com.cn
电子信箱：	ir@bocd.com.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并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258,7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32 号。

2、本行发起人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

(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本行发起设立时，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本行 50,000,000 股和 1,500,000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货币	5,000.00	16.22%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货币	150.00	0.49%
	合计		5,150.00	16.71%

(2)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法人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法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10,300,000 股，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货币	1,500.00	4.87%
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3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4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5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6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0.00	2.92%
7	成都市自来水公司	货币	500.00	1.62%
8	成都锦发商贸部	货币	500.00	1.62%
9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6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0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货币	500.00	1.62%
11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30%
12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货币	300.00	0.97%
13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货币	300.00	0.97%
14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0.97%
15	成都市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货币	300.00	0.97%
16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00	0.65%
17	成都卷烟厂	货币	200.00	0.65%
18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货币	180.00	0.58%
19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货币	150.00	0.49%
20	成都市新华书店	货币	100.00	0.32%
21	成都市吟龙饭店	货币	100.00	0.32%
22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货币	100.00	0.32%
	合计		11,030.00	35.78%

(3)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46,458,700 股。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实验城市信用社	资产	1,123.60	3.64%
2	成都斌升城市信用社	资产	1,053.19	3.42%
3	成都青年城市信用社	资产	925.11	3.00%
4	成都科联城市信用社	资产	587.97	1.91%
5	成都长顺城市信用社	资产	574.19	1.86%
6	成都重阳城市信用社	资产	481.14	1.56%
7	成都劳动城市信用社	资产	460.17	1.49%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8	成都东风城市信用社	资产	448.68	1.46%
9	成都建联城市信用社	资产	436.42	1.42%
10	成都乡农市信用社	资产	421.87	1.37%
11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资产	387.98 ⁽¹⁾	1.26%
12	成都企联城市信用社	资产	377.71	1.23%
13	成都科金部信用社	资产	371.61	1.21%
14	成都说扒城市信用社	资产	350.28	1.14%
15	成都谊联城市信用社	资产	345.06	1.12%
16	成都衣冠庙信用社	资产	343.87	1.12%
17	成都星火城市信用社	资产	336.13	1.09%
18	成都新华东路信用社	资产	324.25	1.05%
19	成都锦城城市信用社	资产	320.65	1.04%
20	成都金河城市信用社	资产	308.14	1.00%
21	成都解放城市信用社	资产	297.46	0.96%
22	成都成科城市信用社	资产	290.90	0.94%
23	成都工商城市信用社	资产	290.47	0.94%
24	成都融通城市信用社	资产	281.22	0.91%
25	成都红星城市信用社	资产	256.11	0.83%
26	联社锦江办	资产	255.82	0.83%
27	成都青羊城市信用社	资产	254.46	0.83%
28	成都交通城市信用社	资产	254.06	0.82%
29	成都职工城市信用社	资产	244.35	0.79%
30	成都荷花池信用社	资产	240.99	0.78%
31	联社金牛办	资产	200.75	0.65%
32	成都牛市口信用社	资产	200.22	0.65%
33	成都旅游城市信用社	资产	200.00	0.65%
34	成都长城城市信用社	资产	199.33	0.65%
35	联社武侯办	资产	187.25	0.61%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36	联社高新办	资产	175.64	0.57%
37	联社成华办	资产	171.95	0.56%
38	联社青羊办	资产	155.69	0.51%
39	成都天成城市信用社	资产	147.00	0.48%
40	联社西航办	资产	134.63	0.44%
41	成都少城城市信用社	资产	60.00	0.19%
42	成都火车站信用社	资产	59.20	0.19%
43	成都川蓉城市信用社	资产	56.90	0.18%
44	成都新华城市信用社	资产	53.45	0.17%
	合计		14,645.87	47.51%

注：

(1) 记载成都城市信用联社最终评估结果的评估报告遗失，该数据根据《关于申请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报告》(成城银筹组(1996)07号)和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确定。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1996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825.87万元。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	16.22%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	0.49%
3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法人	11,030.00	35.78%
4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14,645.87	47.51%
	合计	30,825.87	100.00%

(二) 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及合法债务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因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而被依法撤销。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实施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24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汇通银行的实施方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

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汇通银行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省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由本行接收。

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决定》（银发[2000]31号），决定于2000年1月31日撤销汇通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2000年7月20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融所清核字[2000]007号）及《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号），对汇通银行截至2000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2001年2月23日，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确认了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本行已合法有效地完成对汇通银行的资产接收。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对本行接收汇通银行资产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三）第一次股本变更

本行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308,258,700元增加至1,251,026,200元。本次股本变更分为三个部分：

1、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转入实收资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1998年度会计决算有关税收财务处理的要求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99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号）批准，本行将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46,840,068.83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

2、派送红股

2002年10月17日，本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

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1 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 号），同意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派送红股后，本行的实收资本增至 439,556,200 元。

3、非公开发行

2002 年 10 月 17 日，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募集股本金 8 亿元。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 号），原则同意本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资扩股 8 亿元方案。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 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 13 家单位及 2,006 个本行职工向本行共计投资入股 811,470,000 股，同意本行资本金从 439,556,200 元变更为 1,251,02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3 家单位及 2,006 个职工自然人发行了 811,4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1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12,000.00
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
4	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成都市财政局	6,200.00
6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7	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	7,000.00
8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	潍坊市大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1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2,000.00
11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1,000.00
12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3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4	2006 个本行职工	2,797.00
	合计	81,147.00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 号），对本行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本行已收到 2,019 个出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811,470,000 元，全部是货币资金，转增资本金 131,297,500 元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完转帐，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各股东名下（其中 58,263,4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复，列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

2003 年 3 月 22 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308,258,700 元变更为 1,251,026,200 元。2003 年 4 月 18 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258,700 元增至人民币 1,251,02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被四川银监局以《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 号）取消了股东资格。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3 家股东补足。

（四）第二次股本变更

经本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 号）批准，本行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境内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将本行注

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本次增资认购者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丰隆银行	65,000.00
2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0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5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8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10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3	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4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15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0.00
16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
17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8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1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2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4	成都国信新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26	四川出版集团公司	1,000.00
2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9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30	成都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000.00

2008年11月7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1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7日本次增资扩股中本行合计收到境内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5,000.00万元，合计收到境外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5,000.00万元，本行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5,102.62万元，实收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1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2008年12月15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5,000,000股股份中的30,000,000股系由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1年，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3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津蒲投资有限公司（津蒲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五）本行名称的变更及迁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1998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关于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89号），批准“成都城市合作

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迁址的批复》（成银复[1999]394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迁入成都市西御街16号。

2008年8月6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号），批准“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行重大的资产变化情况

1、2004年不良贷款债权转让

2004年12月，本行分别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本行向上述五家公司转让了约10亿元的贷款债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五家公司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从本行贷款而来。

2005年，本行、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公司将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用于偿还五家公司在本行的贷款债务；本行向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用于收购不良贷款债权；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有督促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时足额还款的义务。

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本行为上述不良债权转让而向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均已足额收回，不存在法律纠纷。

2、2008年不良资产转让

2008年本行第二次股本变更时的全体投资者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委托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为一期和二期）。2008年6月30日，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2008信贷资买字3号）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

2008 委管字 2 号);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 2008 信贷资买字 4 号) 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 2008 委管字 4 号)。上述 2 项《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共计约 10 亿元不良资产, 其中表内不良资产 9 亿元、表外已核销不良贷款 1 亿元。根据上述 2 项《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受托资金全额购买本行约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 并将购买的不良资产委托本行管理。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取得的一切现金收益的 5% 作为保管费支付给本行, 20% 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本行, 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作为奖励支付给本行。

在会计处理时, 本行未对该等不良资产终止确认, 同时本行将投资者支付的 10 亿元不良资产转让对价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及 2010 年, 本行分别核销上述 9 亿元表内不良资产中的 7.9 亿元和 1.1 亿元。

2011 年 6 月 11 日, 本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将上述信托资产中未处置的不良资产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2011 年 6 月 29 日, “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终止, 根据本行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系由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签订的《关于支付保管人及管理人相关款项的协议》, 本行应收到保管费、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奖励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651,739.16 元。2009 至 2011 年度, 本行将上述不良资产当期实际清收的款项计入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且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户数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6,220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法人股东 ⁽¹⁾	330	5.30%	3,170,458,300	97.52%
自然人股东	5,890	94.70%	80,567,900	2.48%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总计	6,220	100.00%	3,251,026,200	100.00%

注：

(1) 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251,026,200 股，若本次发行 80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不超过 4,051,026,200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成都投控集团	652,418,000	20.07%	652,418,000	16.11%
丰隆银行	650,000,000	19.99%	650,000,000	16.05%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00	7.38%	240,000,000	5.92%
其他股东	1,708,608,200	52.56%	1,636,066,178	40.39%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72,542,022	1.7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800,000,000	19.75%
合计	3,251,026,200	100.00%	4,051,026,200	100.00%

(三) 主要的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投控集团（SS）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65,000.00	19.99%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	7.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成都投控集团

成都投控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成都投控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金融办。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投控集团总资产为 224.15 亿元，净资产为 75.92 亿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8.46 亿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投控集团持有本行 652,418,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07%。

（2）丰隆银行

根据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635.86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 1 林吉特=1.939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171.93 亿元), 净资产为 130.37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2.78 亿元),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实现净利润 18.56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5.99 亿元), 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654.37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林吉特=1.847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055.61 亿元), 净资产为 137.38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53.74 亿元),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 10.65 亿林吉特 (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67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丰隆银行持有本行 650,000,000 股股份, 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9%。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等, 经营范围包括: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 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提供相关投资者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2.63 亿元, 净资产为 2.36 亿元,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本行 240,000,000 股股份, 占本行总股本的 7.38%。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126 号), 批准成都投控集团受让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分别持有的本行 17,621.94 万股、18,000 万股、8,000

万股、5,482.56 万股股份。此次受让后，成都投控集团合计持有本行的股份由 16,137.30 万股增加到 65,241.8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 20.07%。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89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80,567,900 股本行股份。

(1) 本行自然人股东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第一，1996 年在组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时，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持股 35,882,100 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职工持股，本行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本行带入的股份。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第二，2002 年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时，总共 2,006 名本行职工以每股 1 元认购了 27,970,000 股股份。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 号），同意本行 2,006 个职工向本行共计投资入股 27,970,000 股。

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过程中，存在 25 个非职工自然人合计认购 555,000 股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本行于 2010 年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报告了非职工自然人入股事宜。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间接入股的应更正为职工本人，其他按照内部职工身份入股的自然人，如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可不更正为职工本人”。并且，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的非职工自然人人数及认购的股份数均很少，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行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本行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行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有 14 笔共计 119,6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缺少继承公证书、授权委托书等。

本行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虽存在上述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并不重大。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0 名，持股总额 42,018,96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含）5 万股的 142 名本行职工（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5、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等规定，本行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本行成立时转到本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后，本行将上述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第一次股本变更”）。2003 年 4 月 18 日，因本行派送红股，集体资本金总额由 46,840,068.83 元增加至 58,263,400 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

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011年3月3日，本行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本行总股本中由原信用社时期的减免税转入形成的5,826.34万股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并请成都市政府指定一家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国有企业持有。

2011年3月23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011年9月30日，成都市金融办下发《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号），同意将5,826.34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份。

6、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本行于2008年8月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股东6,220名，其中法人股东330名，持有本行97.52%的股份；自然人股东5,890名，持有本行2.48%的股份。该等股东中5,933名股东均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99.27%。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14年4月30日，尚有141名法人股东和146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7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189	3.04%	3,147,781,000	96.82%
自然人股东	5,744	92.35%	79,653,400	2.45%
小计	5,933	95.39%	3,227,434,400	99.27%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141	2.27%	22,677,300	0.70%
自然人股东	146	2.35%	914,500	0.03%
小计	287	4.61%	23,591,800	0.73%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合计	6,220	100.00%	3,251,026,200	100.00%

对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份，本行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2011年10月8日，本行同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包括股权的初始登记、确权登记、过户登记、冻结登记、质押登记、股东基础信息变更登记、股东股权证挂失及补办登记等服务。

7、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2012年1月1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号），确认了本行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本行国有股东共29名，持有股份1,302,619,900股，占总股本的40.07%。

2012年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14号），核准了成都投控集团等29家国有股东合计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75,311,579股本行股份。若本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足8亿股，上述股东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行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1、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丰隆银行是马来西亚上市银行，其母公司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是马来西亚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业务涉及金融服务、酒店连锁、制造、销售、房地产及基础建设等经济领域。丰隆银行总部设立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并在新加坡、香港设置分行，在越南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丰隆银行越南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丰隆银行

以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的外汇资金认购本行新增 6.5 亿股股份，成为本行战略投资者。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31 号），同意丰隆银行入股本行 6.5 亿股股份。

2、本行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重点合作情况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业务发展等领域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首轮合作期限为五年。2008 年 12 月 15 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式启动，在丰隆银行的协助下，本行积极引进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协议到期后，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本轮合作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期限五年。

本行与丰隆银行的重点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委员会

本行与丰隆银行共同成立合作委员会，双方在战略合作项下的各项合作在合作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合作委员会由 8 名成员组成，本行与丰隆银行各委派 4 名成员。其中，合作委员会的主席由本行委派的人员担任。合作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决定战略合作目标；确定战略合作采取的措施；评估业务合作机会及双方在重点合作领域的合作进展；审批工作小组提交的合作建议书，指导工作小组工作；监督双方签订的单项合作协议的执行；处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培训和专家协助

丰隆银行向本行派遣专家，这些专家结合本行和成都本地的实际情况，为本行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丰隆银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培训基金，向本行员工提供业务培训机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共同开展了 126 期业务培训，共 3,597 人次参加了培训。

（3）风险管理

丰隆银行协助本行建立和完善了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信贷业务及资金业务的风险限额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程序，例如为风险分析、控制及报告而进行的数据收集和数据仓库的搭建。

丰隆银行协助本行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分析和控制的专业技术：

①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一个灵活的利率授权管理框架和利率控制体系；对本行可能从外部购得的分析模型提出特定建议，包括利率和外汇汇率敏感性分析。

②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信用风险制度和控制程序；协助完善本行目前信用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发展零售/公司信用评估技术、抵押估价办法、不同风险种类的衡量；为不同种类的对象设立贷款限额；完善风险报告制度和程序等。

③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的要求就操作风险的管理及实施提供帮助。

丰隆银行协助本行完善风险资产管理制度和坏账准备制度，包括：按照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的要求完善风险资产的内部评级制度；完善坏账准备制度。

丰隆银行协助本行完善债务回收策略、管理和程序。

(4) 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

丰隆银行协助本行完善财务控制框架；协助建立财务核算及管理会计系统，对推进本行实现精细化核算，建立 FTP 定价模型、成本分摊模型、客户行为分析模型、以及各个业务单元、分支机构的相关收益衡量报告和方法进行指导并提供建议，帮助本行完善预算编制与业绩评价。

(5) 信息技术

丰隆银行积极协助本行加大信息科技建设，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后，本行的信息科技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陆续启动了一批系统建设工作。丰隆银行选聘多名技术专家协助本行开展系统建设，特别是新一代核心业务及财务管理等重要系统建设，多名技术专家深入项目实施过程，在系统选型、技术标准制定、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咨询。在丰隆银行的协助下，本行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业务、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网上银行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建设。

(6) 业务发展

丰隆银行积极协助本行进行管理架构、激励约束机制、产品服务、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创新和完善；帮助本行厘清业务发展方向，确立个人金融业务战略定位，实现本行个人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均衡发展。

本行借鉴丰隆银行个金业务组织架构及其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对本行个人金融业务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行了优化和完善，组建和完善了个人贷款中心、信用卡中心、个人客户经理队伍，使总行个人金融部侧重于统一组织、策划、管理、客户分析、产品研发等职能，将支行逐渐改造成营销平台。在丰隆银行的帮助下，本行积极尝试对个贷业务进行以支行为战略单元向以产品为战略单元的营销战略转型；根据客户分层和目标客户定位，初步建立个人客户分层营销体系，并加强数据分析，增强分层营销的科学性和计划性，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丰隆银行的帮助下，本行初步建立起个人金融业务风险监控数据指标体系，逐月监控风险指标，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逐步形成全方位、高效率的风险管理体系。

借鉴丰隆银行在信用卡组织架构、资信调查、审批以及风险控制方面的领先经验和优势，本行在信用卡业务发展上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把握各个风险点，形成了信用卡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夯实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丰隆银行积极协助本行开展资金业务，在职能划分、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建设等方面向本行提供帮助，帮助本行形成了独立的中台风险管理单位和后台清算单位，有效提高了本行资金业务竞争力、收益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双方良好的合作为近两年来本行资金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7) 联合设立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本行与丰隆银行共同出资设立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从事消费金融业务。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四家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达 77,919.37 万元，净资产达 34,706.0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达 2,372.89 万元。

(六)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4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2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即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3,05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61.00%。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亚西，住所为四川省名山区蒙阳镇新民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4,964.72 万元，净资产为 5,614.0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23.3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6,2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62.00%。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亚文，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叶挺东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

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9,622.78 万元，净资产为 9,713.6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286.3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本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6,320 万元出资额，占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丰隆银行持有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5,680 万元出资额，占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根据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章程等，本行与丰隆银行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构成共同控制，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为本行与丰隆银行的合营企业。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实收资本为 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晖，住所地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为 77,919.37 万元，净资产为 34,706.0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372.8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拉萨市民族北路 7 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行业许可

部门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5,395.18 万元，净资产为 171,434.6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9,789.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5%。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293,037.4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指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4、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万元的出资，持有出资份额低于 5%。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3,01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主要经营范围是：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一) 质押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行 13 家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439,099,8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3.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起始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3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4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5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1,500,000	2013年12月5日
6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	2014年1月26日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年9月27日
7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3年9月10日
8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9	津蒲投资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3月19日
1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2013年8月9日
1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12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4年1月24日
1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2年8月31日
质押股份合计			439,099,800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51%	

上述股份质押中，成都投控集团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90,50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78%。

（二）冻结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行 5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冻结股份总额为 31,107,900 股，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9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 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 俱厂	455,900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 场	432,900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冻结股份合计			31,107,900	
冻结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6%	

上述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1996 年 5 月 17 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信用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评估结果请参见本章“本行历史沿革—本行设立情况—本行发起人—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过与股本有关的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6 年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对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825.87 万元。

2、2003 年第一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

2003 年 2 月 1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811,470,000.00 元及应转增的资本金 131,297,500.00 元均已到位，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251,026,200.00 元。

3、2004 年股东变更后的验资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4]02 号），对本行股东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本行已按要求退还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 10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都煤气总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共计 100,000,000 元已转入本行；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2007 年第二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

2008 年 11 月 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行合计收到境内投资者投入的新增股本 135,000.00 万元，合计收到境外投资者投入的新增股本 65,000.00 万元，本行股本合计为 325,102.62 万元，实收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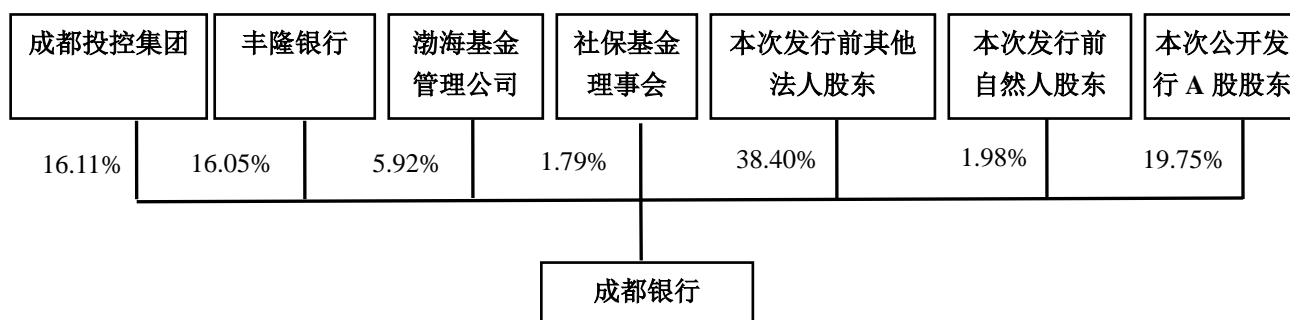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95-A01 号），复核意见为：未发现本行非公开定向募集法人股份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

形。

七、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本次公开发行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行的关联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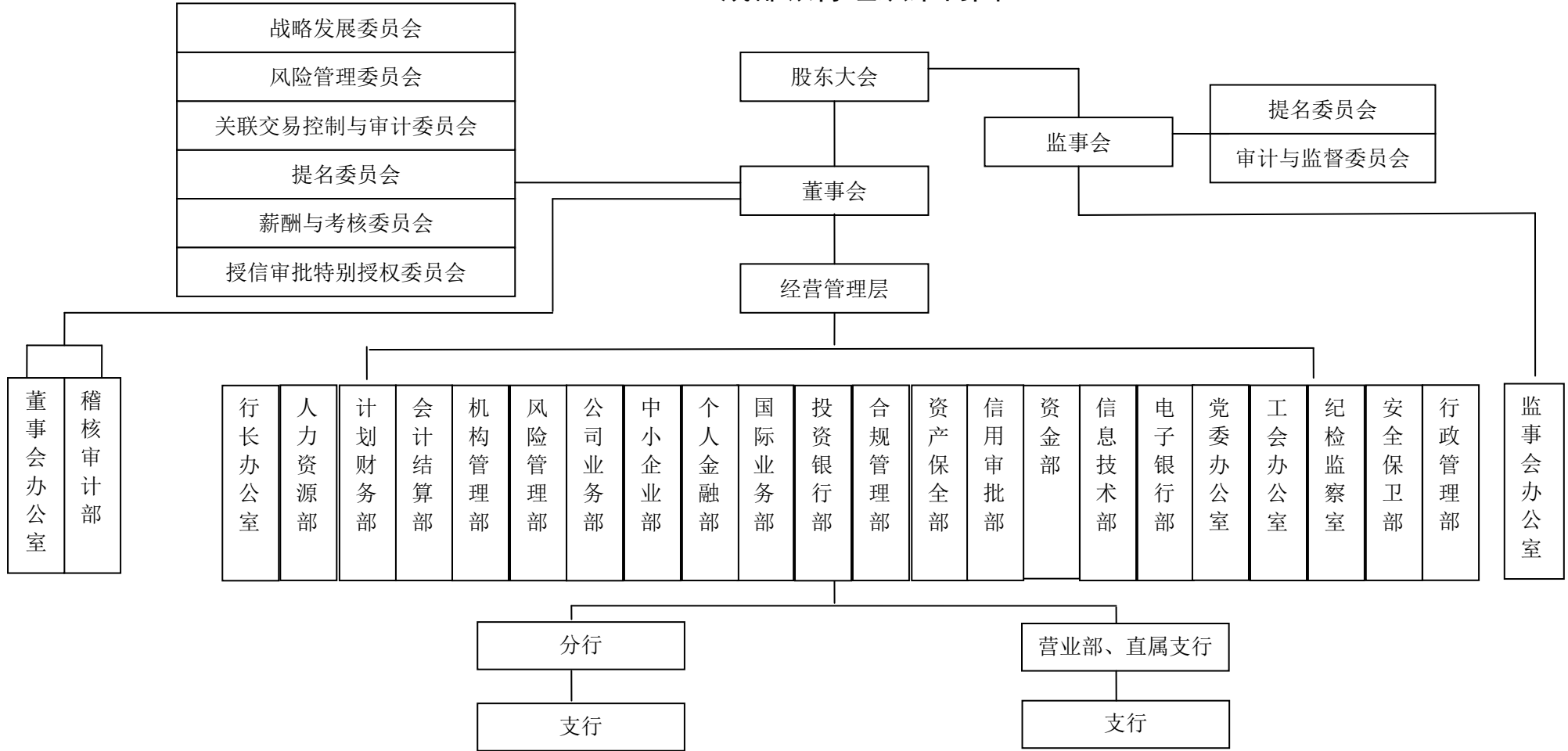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成都银行组织架构图



1、总行及分支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责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以下常设机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总行各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部室	主要职能
党委办公室	负责本行日常党务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董事会的日常办公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监事会的日常办公事务
行长办公室	负责本行日常行政办公事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本行经营计划与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机构管理部	负责本行机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行风险管理、授权管理、监控信贷资产质量的工作
会计结算部	负责本行会计核算及结算业务
信用审批部	负责本行信用风险审查审批的组织和管理
公司业务部	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全行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
中小企业部	负责制定、实施本行中小企业业务的营销战略和统筹、协调具体工作
个人金融部	负责本行个人客户金融业务
国际业务部	负责本行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外管政策及外汇相关综合管理及操作
资金部	负责本行资金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投资银行部	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部	负责本行电子银行业务
资产保全部	负责对本行不良贷款、抵债资产、不良拆借资金和不良或有负债的一条线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部	负责本行合规事务

部室	主要职能
稽核审计部	负责制定本行稽核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信息技术部	负责本行信息技术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本行纪检监察工作
工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工会工作
安全保卫部	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本行行政后勤工作

本行分支行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1）广安分行机构设置

广安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和营业部及城北支行、邻水支行。

（2）重庆分行机构设置

重庆分行内设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管理部、公司业务营销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营业部及两江支行、南岸支行、沙坪坝支行、涪陵支行、渝北支行、渝中支行、永川支行、九龙坡支行。

（3）资阳分行机构设置

资阳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及简阳支行、安岳支行、乐至支行。

（4）眉山分行机构设置

眉山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及仁寿支行、东坡支行。

（5）西安分行机构设置

西安分行内设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管理部、公司业务客户部、个人金融部、中小企业部、财务运营部、金融创新部、综合管理部、营业部及南关正街支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曲江支行。

（6）内江分行机构设置

内江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

算部、营业部。

(7) 南充分行机构设置

南充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8) 宜宾分行机构设置

宜宾分行内设综合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9) 成都地区支行的管理与机构设置

本行成都地区支行的管理实行总行管理直属支行（部），直属支行下设网点支行的模式。总行对直属支行（部）采取“先评价、后分类”、“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分类管理模式。该模式是以直属支行（部）的业绩贡献评价为基础，以其经营管控难度和经营环境差异为调节因素，从经营规模（日均存款、贷款规模）、经营业绩和网点数量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分类。分类评价结果将具体运用于：机构部门设置、员工编制确定、管理类人员薪酬定级以及绩效考核等。

直属支行实行统一的部门与岗位设置。直属支行内设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信贷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会部、营业室、网点支行。根据直属支行（部）内部职位特点，将直属支行（部）所有职位划分为：管理序列、业务序列、专业技术序列、职能序列四个序列。

2、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各设立了 1 家分行，广安设 2 家支行、重庆设 8 家支行、眉山设 2 家支行、西安设 3 家支行、资阳设 3 家支行；在成都设立了 129 家支行。本行成都地区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区（县）	青羊区	锦江区	成华区	武侯区	金牛区	高新区	其他
数量	27	13	7	21	22	10	29

注：其他包括龙泉驿区、温江区、新都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郫县、邛崃市、大邑市、彭州市、崇州市、双流县、新津县、金堂县、蒲江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18 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附 5 号及建新北路 38 号 2 幢 17、18 层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66 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 至 3 层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 289 号附 265-287 号、附 263 号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72 号马电花园第 11 幢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菜茵河畔”7 号楼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3 号 SOHO 公寓大楼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49 号润邦国际酒店 1 层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乐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38 号菊乐路口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石西路 18 号恒宾馆 1 层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华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华路 19 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2 号一楼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福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广福桥正街 2 号“双楠尊邸”一楼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追湾南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猛追湾南街 25 号附 3、4、5、6 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紫荆北路 56 号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4 楼、26 楼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53 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12、14、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6、18号、杨柳西路北段1、2、3、4号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棉花街56、58、60、62、64、66号附8-13号、58号、59号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建设路56号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工业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三色路209号A区1栋1楼103号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棕北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保利中心”1栋11-19号商铺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道东段185、187、189、191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品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3号附4-5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门口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33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中同仁路160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莲花村一组“秀水绿园”底楼3-6号铺面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69、71、73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5号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大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86号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81、83号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西区阳光街188号第一层1-103、1-104、1-105、1-106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沙湾路258-7号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1号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西路109号南河商住底楼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成都市政办公中心商务区（8号楼一层）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5号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斜阳路12号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中路55-91号赛思商务楼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祥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祥路1号外双楠美丽星小区2-5-2、2-6-1、2-6-2、2-6-3、2-6-4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舟路60号附9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堡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北路 74、76、78 号，静明路 152、154、156 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 35、37、39、41 号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221-233 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华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99 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7 号锦官新城华尔兹广场一楼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 2 幢 3 号 1-3 层、4 号 1 层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马家花园路 23-25 号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量力钢铁国际交易大厦 7 栋一层 1,2,3,4 号，二层 1,2,3,4,5,6,69,70 号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南四路（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障区东区四期执勤用房底楼）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三段 6 号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棠湖西路一段 115 号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华阳大道一段 28 号“楠域丽景”一楼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正街 14 号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西街 1 号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李家沱小区三友路 210 号一楼营业房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体育场路 2 号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桃溪路 110 号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 1 号 6 栋楼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中横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林路 138 号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荷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荷花池市场百货附一区底楼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陵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抚琴南路 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5 号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附 6-7 号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万福大厦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块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赛云台东一路 15 号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附 1 号“高地”1 栋一层、二层 202 号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国际商贸城中药材市场 6-1-7-1、6-1-7-2、6-1-7-3 号商铺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孵化园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 255 号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花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 8 号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盛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同盛路 29 号 12 栋附 34 号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里堤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九里堤北路 2 号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59 号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槐树街 38 号附 8 号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斌升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玉龙街 18 号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府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新 82 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一楼营业大厅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抚琴西路 200 号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北区龙港路 333 号一层 B-1 号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人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石人北路 51 号广厦公寓 13 幢 4-6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30 号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跳伞塔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37 号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大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学西区校医院侧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灵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佳灵路 39 号“优地 A 区”一楼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慈寺路 41-4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莲桂西路 135 号望江大厦底楼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人民医院内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 235 号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 289 号电信大楼附楼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玉沙路 142 号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一段 39 号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 123 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 234 号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蜀光路 2 号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门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 99 号盈嘉商务楼底层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江汉路 230 号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 1 号“华府金沙”商业裙房 1 号楼 1 层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飞支行	成都市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园 K 区 16 栋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坝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莲池街 3 号营业房底楼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中路交通广场明达综合楼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世纪朝阳 5 栋底层营业房 204、206 号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祠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东坡路 16 号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十二桥路 2 号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2 号四川省人防干部培训中心综合楼一楼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0 号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天府民居营业房一、二层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家园路 17 号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第 1 层 2 号、3 号，第 2 层 1-7 号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横街 3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西路4、6号（电力公司1楼）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旗东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战旗东路2号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南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2号华宇蓉国府6栋101号、102号和103号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丛中路326号郫县电力局大楼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国宁西路56号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188号“金阳丽景”1栋底层商铺118、120、122、124号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西段7号龙马商业广场3号塔楼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川藏路成双段鞋都南路139号“中国女鞋之都”品牌企业基地鞋都酒店一层01号物业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460号舜苑国色天香1栋103-109号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祥路76、78、80、82、84号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70、172、174、176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5号附2号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A栋1单元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唐人街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东兴北街189号附11号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羊安镇九龙大道1号附2号、附3号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清大道222号“全球家居CBD项目”一期四栋一楼B-8018、8019号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风天大道51号附15号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30号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97号青麓雅园商1幢1-23、2-4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邻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古邻大道南段22号正大华府裙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5号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仁寿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建设路3段158号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9号柠檬酒店A座一层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83号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634号3幢1-1、2-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千叶中央街区1-40（一层）、2-41、42、43（二层）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柠都大道3号附1号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822-828号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路东二段98号1幢1楼4号-10号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以西500米路北“文景小区”西区7栋10101户一、二层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92号泛美花园东区公建楼一层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普路物流园区新津县普兴-金华功能片区总部基地1幢第1层101号、第2层201号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濛阳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濛阳镇蒙西路67号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温泉路215号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3段1860号、1862号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牧华路二段3663号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中胜路66号楠香山二期5号楼一、二层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店子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399号飞大广场（西城公馆）项目1-2层1号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使得本行客户能够获得更多的便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695台ATM机、154台多媒体查询机。本行还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通过电话、电脑、手机等通讯设备，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以办理服务。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员工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为 4,966 人、4,377 人、3,861 人。

2、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营销条线	1,541	31.03%
运营条线	1,980	39.87%
支持保障条线	1,445	29.10%
合计	4,966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以上	419	8.44%
大学本科	2,794	56.26%
大专	1,618	32.58%
中专及以下	135	2.72%
合计	4,966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	占比
20岁及以下	6	0.12%
21-30岁	2,527	50.59%
31-40岁	1,271	25.59%
41-50岁	928	18.69%
51-60岁	234	4.71%
合计	4,966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是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等。本行总行及各直属支行于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异地分行依据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于当地参保缴纳。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1997年1月1日起为员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休假。

2、补充福利

在法定福利的基础上，本行还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九、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

（二）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和董事已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实行了回避，且所有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本行与股东因上述行为而存在的关联交易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本行的经营管理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和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本行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行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本行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行在业务经营范围内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

十、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4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2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条件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具体措施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本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

行股份。

⑤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本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

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 (1)、(2) 的顺序自动产生。

(4)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6) 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三)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成都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 成都银行董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

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成都银行监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成都投控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成都投控集团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

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2、丰隆银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丰隆银行承诺：

（1）本公司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2）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银行予以公告：

（i）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成都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

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份或全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成都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为明确起见，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24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份公司老股。

(6)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成都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五) 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银行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如本行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行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行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行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主要股东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投控集团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

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丰隆银行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 本行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成都银行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成都银行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成都银行，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成都银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稳定成都银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本人上年度自成都银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成都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

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成都银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56.88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09年至2013年GDP的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达13.66%，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340,903	401,513	473,104	519,470	568,845	13.6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25,608	30,015	35,198	38,460	41,908	13.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09年至2013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81%和14.96%。下表列示了2009年至2013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399,685	479,196	547,947	629,910	718,961	15.81%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597,741	718,238	809,368	917,555	1,043,847	14.96%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3,799	4,534	5,387	6,836	7,769	19.58%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2,089	2,287	2,751	4,065	4,386	20.3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65.60	43.34%	61.16	43.32%
股份制商业银行	26.94	17.80%	25.34	17.95%
城市商业银行	15.18	10.03%	14.18	10.04%
其他类金融机构 ⁽¹⁾	43.64	28.83%	40.50	28.68%
总计	151.35	100.0%	141.18	100.0%

注：

(1)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43.34%，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43.32%。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	189,177.52	176,392.89	12,784.63
中国农业银行	145,621.02	137,175.65	8,445.37
中国银行	138,742.99	129,128.22	9,614.77
中国建设银行	153,632.10	142,888.81	10,743.29
交通银行	59,609.37	55,394.53	4,214.84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3 年报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

业银行。尽管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还无法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但其资本、资产及利润的增长速度较快。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7.80%和17.95%。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招商银行	40,163.99	37,504.43	2,659.56
浦发银行	36,801.25	34,728.98	2,072.27
兴业银行	36,774.35	34,762.64	1,997.69
中信银行	36,411.93	34,104.68	2,307.25
民生银行	32,262.10	30,219.23	2,042.87
光大银行	24,150.86	22,620.34	1,530.52
平安银行	18,917.41	17,796.60	1,120.81
华夏银行	16,724.47	15,864.28	860.19
广发银行	14,698.50	13,965.58	732.91
恒丰银行	6,179.50	5,920.85	258.65
渤海银行	5,682.11	5,440.14	241.97
浙商银行	4,881.17	4,603.08	278.08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3 年年报；其中恒丰银行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其 2012 年年报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资产和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持续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0.03%和10.04%。

关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

—国内银行业状况—全国银行业概况—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4)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28.83%和28.68%。

3、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设立的城市信用社。199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6月，国内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定位与银行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从2001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2005年和2006年，安徽和江苏的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分别合并重组为徽商银行和江苏银行，将业务范围扩展到全省。2006年2月，中国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注册地以外跨区经营。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同时资产质量不断提高。2009年至2013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从56,800亿元增至151,778亿元；总负债从53,213亿元增至141,804亿元；不良贷款率从1.3%降至0.9%。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亿元）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151,778	27.85%
贷款（亿元）	28,900	35,600	42,325	51,728	62,273	21.16%
总负债（亿元）	53,213	73,703	93,203	115,395	141,804	27.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87	4,822	6,641	8,074	9,974	29.13%
本年税后利润（亿元）	497	770	1,081	1,368	-	40.14%
资本充足率	13.0%	12.8%	15.3%	15.0%	-	-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不良贷款率	1.3%	0.9%	0.8%	0.8%	0.9%	-
资本利润率	15.9%	18.3%	18.9%	18.6%	-	-
资产利润率	1.0%	1.1%	1.1%	1.2%	-	-

数据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我国共有6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上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等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北京银行	13,367.64	13,059.27	836.63
宁波银行	5,317.48	5,043.90	273.57
南京银行	5,041.64	4,754.30	287.34
徽商银行	3,821.09	3,504.37	316.25
哈尔滨银行	3,221.75	3,022.48	199.27
重庆银行	2,067.87	1,933.08	134.79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3 年年报

（二）四川及成都地区银行业概况

1、四川及成都地区经济发展概况

四川是西部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十一五”期间，四川地区生产总值由2006年的8,690.2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7,185.5亿元，经济总量增长近一倍，在全国尤其是在西部地区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推进，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出台，天府新区的规划建设，四川省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2013年，四川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6,260.77亿元，经济总量居全国第8位、西部第1位。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是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务院确定的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2013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成都市201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08.9亿元，

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二位；全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898.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65.7亿元。下一步，成都将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世界生态田园城市，在西部、乃至全国的重要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下表列示了2009年至2013年四川省和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四川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151	17,185	21,027	23,850	26,261	16.72%
成都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503	5,551	6,855	8,139	9,109	19.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成都统计局

2、成都地区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著名经济学家吴晓灵牵头的课题组2010年发布的《中国重点城市金融发展水平评估报告》，在中西部城市中，成都金融发展水平居第1位，其中，成都资金集聚与辐射指数位于全国第5位，中西部城市第1位。

四川及成都地区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成都地区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点：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将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将更加多元化，涉政类客户所主导的基建贷款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优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将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由于成都地区人均收入和支出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增长快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都市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3,662亿元，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7,618亿元，本行存款、贷款余额占成都市金融机构存款、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4%和6.2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一）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全国性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

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包括地方金融办、地方财政局、地方国资委，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二) 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09年末至2013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增加

72.5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4%；同期，所有者权益增加5.74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07%。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5,921亿元，不良贷款率从2009年末的1.6%下降至2013年末的1.0%。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2009年末的11.4%增长至2013年末的12.2%，资本基础取得了显著增强。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5,067	4,336	4,279	4,929	5,921
不良贷款率	1.6%	1.1%	1.0%	1.0%	1.0%
拨备覆盖率 ⁽¹⁾	153.2%	217.7%	278.1%	295.5%	282.7%
资本充足率	11.4%	12.2%	12.7%	13.3%	12.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	10.1%	10.2%	10.6%	9.95%

注：

(1)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2) 我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上表中 2013 年度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结果。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二）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增长速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份额分别为8.8%、9.2%和10.0%。下表列示了2009年至2013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大型商业银行	50.9%	48.7%	47.3%	44.9%	43.3%

机构类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份制商业银行	15.0%	15.8%	16.2%	17.6%	17.8%
城市商业银行	7.2%	8.3%	8.8%	9.2%	10.0%
其他金融机构	26.9%	27.2%	27.6%	28.2%	28.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目前，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城市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将特色化、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

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小企业贷

款余额为13.21万亿元，占中国境内企业贷款余额的29.4%。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五）个人金融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等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5,608	30,015	35,198	38,460	41,908	13.04%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11.93%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5,153	5,919	6,977	7,917	8,896	14.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六）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近年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等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除了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外，中国银行业的经营领域逐步延伸至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

2004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为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奠定了法律基础，2006年起商业银行开始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8年，银监会印发《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业务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8年，银监会与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09年7月，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年11月，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10年8月，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2011年3月，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制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2013年11月，银监会修订完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扩大至16个。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本行综合实力在西部城市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本行资产规模西部领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达到2,612.77亿元，位居西部城市商业银行首位。本行资产质量良好，得益于稳健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不良贷款率较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72%；本行基于审慎原则，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362.24%。本行盈利能力突出，2013年净利润达29.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29.71亿元。在2013年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评价第1名，并荣获“2012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本行相信，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为本行持续、强劲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增强本行在西部市场中的渗透能力。

（二）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作为根植于成都的一家商业银行，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经济基础较好且极具发展潜力的成都，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成都是四川省省会，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是国务院确定的我国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和交通、通讯枢纽。成都产业配套完整，是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成都开放程度较高，世界500强企业中已有200余家选择在成都落户，成都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最佳新兴商务城市；成都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航空运输量排名全国第四；成都是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相关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近年来，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成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3年，成都地区生产总值达9,108.9亿元，总量位居中西部省会城市首位。当前，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持续深入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全面展开，成都正在努力建设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和充分国际化的世界生态田园城市建设，这些安排部署将为成都乃至西部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行作为一家根植于成都、面向西部的城市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拓展西部地区业务，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本行相信，充满生机活力的成都经济和极具发展潜力的西部经济腹地，将为本行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广阔空间。

（三）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本行积累了优质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公司客户10.42万户，个人客户444.36万户。

本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为本行业务的发展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一是通过对市场和客户的细分、对客户分层营销与管理，实现了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和充分挖掘，形成了涉及各主要行业、覆盖各主要群体的客户基础；二是本土化的发展历程使得本行同成都地区公共财政部门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与成都水利、教育、文化、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建立了长远的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要政府客户、市属重点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三是基于整体业务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成都地区中小企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的营销模式，

开发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四是本行通过发挥公司银行业务在公共部门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上的优势，为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收入来源稳定的优质客户。

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是本行平稳快速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本行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一直重视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始终将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近年来个人银行业务对全行的贡献度和重要性不断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273.66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0.40%，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由2011年12月31日的19.96%提高至2013年12月31日的24.6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为568.54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84%，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2011年12月31日的26.22%提高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1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借记卡545.03万张，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8.11%。

本行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还通过精准的市场营销及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方面，本行积极实施零售网点转型，由“交易型”网点向“营销型”网点转变，并通过加强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本行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潜力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本行不断扩大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并高度重视个人理财等中间业务服务的发展，在满足个人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同时培育客户的忠诚度。此外，本行发挥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交叉销售等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了本行个人客户来源，丰富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

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将有助于本行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实现本行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五）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作为成都地区的本土商业银行，本行在充分了解当地中小企业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优势。本行已定位将中小企业业务作为未来发展重点，力争中小企业业

务成为本行将来整体业务成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努力成为成都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为推进中小企业业务的发展，本行成立了中小企业部，专门设立了三家中小企业专营支行，专注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2013年，本行成立小微金融中心，通过市场化运行机制，为全行微贷业务提供集中化的快速审批、批量化的贷后管理、标准化的产品设计、渠道化的批量营销等前中后台支撑，推动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同时，本行对中小企业业务实施管理流程和审批流程再造，通过“一次尽调、一次审核、一次审批”，大大缩短中小企业贷款的决策链，提高了本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审批效率。

本行对中小企业进行细分，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中小企业所处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本行推出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综合品牌——“财富金翼”，已在中小企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口碑。本行已陆续推出28个中小企业产品，其中“多融易”、“动产质押第三方现场监管业务”、“八益租金贷”已成为本行的特色产品。2013年，本行根据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特点，陆续推出了“结结高”、“小微多融易”、“八益租金贷”、“酒店速保贷”、“高新展业贷”、“高新成长贷”、“票据多融易”、“银税通”等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

本行相信，专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中小企业产品将为本行中小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六）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的股权结构有助于较好地维护股东利益。本行股权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可避免“一股独大”；同时，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47.44%，并通过向本行派驻董事积极参与本行经营管理决策，既能够有效防止“股东缺位”，又可以较好地避免“内部人控制”。本行的股东背景多元化，包括来自境内外的实业企业和金融企业，本行董事会由具备相关经验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优秀人士组成，其中，4名董事为外籍（含中国香港籍）人士，多元化的意志、专业能力和国际化认知融合到本行经营之中，提高了本行决策的科学性和议事的有效性，最终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

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各专业委员会；同时，本行还增设了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该专业委员会对业务的集中、专业审批，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实现了处理的高效。本行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下设了专业委员会，以协助配合其履行各项职责。本行的“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七）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近年来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其一是对特定的业务环节和业务单元实施嵌入式管理，本行除了对异地分行实施派驻风险总监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和信用审批工作外，还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向直属支行委派风险管理员，负责信贷放款审核工作，加强了总行对分支行信贷业务的垂直管理。本行的嵌入式管理还包括风险管理部对资金部派驻风险管理专员从事中台风险管理，监控资金部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及业务合规性。其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审计的方法，及时发现审计对象的异常交易，增强内部审计的威慑力。其三是建立了分层级、多样化的审批模式，本行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了多维度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明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匹配既有的授权体系并结合服务中小企业及自身产品创新需要，致力于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式，在会决制基础上，适时调整和发展了单签制、双签制。其四是在资产清收环节，本行成立了专业从事全行不良资产清理工作的专营机构，实现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集中、高效地进行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其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全流程管理体系，本行借助信息技术的提升，从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的思路出发，将

贷款过程管理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分解和优化,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实施和控制。

受益于本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资产质量较高,不良贷款率较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2%、0.62%和0.62%。

(八)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是本行开展合规经营、实现科学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充分发挥人力资本价值的重要内容。

本行强调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行薪酬体系改革。本行以职位评估为基础,遵从市场化理念设置岗位;按照分序列、分等级和分档位的“三分”原则,建立起职位管理体系;按照“以岗定薪”原则,根据岗位特点确定不同的固定和浮动薪酬比例,建立起职位薪酬体系。同时,本行逐步建立合理的员工行政晋升通道和专业技术序列晋升通道,激发了不同岗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

此外,本行引入经济资本管理、经济增加值(EVA)和目标管理理念,逐步推进以市场价值、岗位价值和绩效贡献为基础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通过这一系列薪酬体系改革,本行实现了员工薪酬、晋升与业绩挂钩的机制,较好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九) 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本行拥有较为先进的科技平台,并持续强化IT治理体系、完善信息系统平台和完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在IT治理方面,本行借鉴国内外银行在IT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COBIT、ITIL和CMMI等),依据银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对IT现状进行了全面优化,在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先进、合理、全面且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的IT治理体系。在经营管理层下,本行成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委员

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并按照管理、开发、测试和运行4个条线建立了全新的IT组织架构，规范了IT操作流程，降低了IT操作风险。本行通过持续深入地推进IT治理，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IT团队，在管理、开发、测试、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方面极大提升了IT能力，在国内相同类型、同等规模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在完善信息系统方面，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条线、功能完善且架构先进的信息系统平台，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尤其近几年，本行不断加大IT建设投入，通过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先进业务理念和技术架构的主流银行信息系统产品，并结合本行实际需求量身定做，成功上线了以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理财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理财销售系统和影像 workflow 平台等为代表的一批重要信息系统，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防范风险等三个方面，对助推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开发建设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行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外部嘉奖，如在2013年，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获得《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核心系统项目奖”，此奖项是中国地区城商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获得的首次殊荣；本行《基于PBOC2.0标准的地铁金融IC卡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本行《中小银行引进实施国外核心业务系统的实践与研究》课题荣获中国银监会“2013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四类成果奖。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方面，本行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初步搭建了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一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十）优质的电子银行服务

本行高度重视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把以金融技术为基础的电子银行作为核心竞争力进行培育和不断提升。目前本行已建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自助银行、转账电话和现金管理等完善的电子渠道服务体系，可以为企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此外，本行制定了清晰的电子银行发展战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营销”的原则，从创新和整合产品、制定和实施考核机制、推行整体营销、强化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

积极采取措施；推出“随e派”电子银行整体品牌，以安全性为基础，以功能更丰富、服务能力更强大、互动界面更友好为目标，围绕易用性提升和渠道创新两个着力点加快业务创新。

通过五年的不断发展，电子银行渠道已成为本行开展营销、提供业务交易和服务的主要渠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行电子银行客户累计达到181.2万户，年增幅达到85.37%，其中：个人网银客户数为68.8万户，企业网银客户数为23,829户。根据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的数据，本行个人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和企业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排名中均位居前列。截至2013年12月，全行电子渠道分流率和网上银行渠道分流率为64.05%和28.47%，成为全行业务交易的主渠道。

优质并不断创新的电子银行将极大提升本行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全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一）与战略投资者全面、良好的合作

丰隆银行是有百年历史的丰隆集团的成员企业，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和资产规模第四大银行，具有丰富的银行业经营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经营能力。丰隆银行业务区域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零售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同时，丰隆银行对中国市场有浓厚的兴趣，对中国经济发展有高度信心。其于2007年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08年入股本行，对本行的战略投资是其“亚洲综合银行”定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共同的长期利益诉求，双方遵循“坦诚相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的理念，建立了全面、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是建立立体沟通渠道，本行与丰隆银行合作以来，双方积极加强董事会层面、经营管理层层面的沟通，成立了专门的合作委员会，并不定期进行高层互访，就本行发展和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二是创新合作方式，丰隆银行提名两名董事，分别担任本行的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丰隆银行向本行派遣专家，这些专家结合本行的实际，为本行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要求，丰隆银行出资设立培训基金，向本行员工提供业务培训机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与丰隆银行共同开展了126期业务培训，共3,597人次参加培训。三是拓展合作领域，丰隆银

行在零售业务、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向本行提供了深入、细致的帮助，提升了本行的业务竞争力和管理精细化程度。此外，2010年2月，丰隆银行与本行合资成立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为我国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

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提升了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化市场的有机结合。同时，双方逐步探索出务实、有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坦诚、互信的合作传统。当前，双方在继续推进全面合作的同时，正在一些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

本行相信，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有益于增强本行在我国银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力。

（十二）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行的核心价值观为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诚信是本行的经营信条和本行员工代代承继的基因。“以诚待人，以信取人”是本行的事业原则。人本体现了本行对员工的重视，本行把每一位员工视为质量和生产力的源泉，把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视为提升效率的根本。稳健是本行的立业根本，稳健经营是本行持续发展的根基。效益是本行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本行权衡决策的标准，是本行员工不断追求特质的基础，本行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创新是本行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是利润的重要源泉，本行强调每一位员工都成为创新的主体，努力实践创新的价值观。

本行秉持“诚于心、信于行”的宣言，本着创造特色、注重细节的服务理念；发掘客户、差异营销的营销理念；经营风险、控制风险的风险理念；创造需求、变革管理的创新理念；注重全局、务实高效的效率理念；忠诚奉献、沟通合作的团队理念；乐学善用、惟精惟专的学习理念；德才兼备、有为有位的人才理念；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激励理念，通过立足本业，铸造特质，持续发挥特色优势，拓展经营发展空间，完善综合经营平台，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将本行打造成百年品牌。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07H251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于2002年3月25日正式开办外汇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重庆分行、西安分行、长顺支行、高新支行、武侯支行、华兴支行、温江支行、营业部、琴台支行、体育场路支行、锦江支行、成华支行、金河支行、金花支行、西延线支行、永陵路支行等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文件。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135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3、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

2011年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批复》（成银复[2011]119号），同意本行及分

支机构在四川全省范围内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

4、信用卡业务

2012年6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2]327号），同意本行开办信用卡业务。2013年10月29日，本行正式对外发行个人标准信用卡。

5、债券做市业务

2012年12月2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二部出具了《有关为你行开通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复函》。

6、贵金属业务

2013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59号），同意本行开展贵金属业务。

六、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成都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争创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2,612.77亿元，位居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第1位；资本充足率为13.11%，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49%。

在《21世纪经济报道》和香港中文大学共同发布的《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本行位列“2012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小银行）”第6名；在2013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全球商业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位列第331位；在2013年中国《银行家》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评价第1名，并荣获“2012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称号。

（一）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485,278	63.20%	3,881,564	68.20%	3,466,454	67.07%
个人银行业务	1,382,411	19.48%	963,810	16.94%	760,131	14.71%
资金业务	1,200,606	16.92%	789,605	13.87%	772,048	14.94%
其他	28,355	0.40%	56,076	0.99%	170,110	3.29%
总计	7,096,650	100.00%	5,691,055	100.00%	5,168,743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0%、68.20%和67.07%。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占贷款总额的75.31%、78.84%和80.04%；本行的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下同）分别占存款总额的61.40%、63.23%和68.68%。

（1）客户基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总数104,233户，从客户所处地区看，成都地区公司客户共99,270户，占有所有公司客户数的95.24%。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贷款客户共3,150户，其中成都地区公司贷款客户2,553户，占有所有公司贷款客户的81.05%。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本行公司贷款中占比前五大的行业依次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 公司贷款

按产品类型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等。按贷款币种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和小部分外币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公司贷款可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含贸易融资）分别为人民币826.70亿元、717.75亿元和640.19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类产品

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本行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实际贷款期限根据项目评估结果确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326.40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最短1个月，最长3年，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89.60亿元。

银团贷款：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由本行以及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贸易融资：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或信用便利以及国内信用证代付。本行进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非全额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出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2013年国际贸易融资发放额为3.37亿元，余额为1.04亿元；对外开立进口信用证7.89亿元，开证未付款余额2.14亿元。

中小企业贷款产品

本行一贯注重开发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坚持“立足地方经济，立足中小企业，立足广大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打造成成都“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品牌。

本行在中小企业金融产品上不断创新，推出了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综合品牌——“财富金翼”。目前“财富金翼”共拥有28个中小企业融资产品，其中“多融易”、“动产质押第三方现场监管业务”、“八益租金贷”等已发展成为本行中小企业业务的特色产品。针对中小企业缺乏有效抵押物的特点，本行在抵押物类型方面积极创新，既接受房地产、存单、国库券等传统抵质押物，也接受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商品等存货质押。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财富金翼”品牌还专门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同时，本行积极探索商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模式，开展对本地专业市场的持续调研，充分了解各市场历史沿革、运作模式、管理体系、发展前景，以及场内商户的经营状况、结算方式、产品市场竞争力等，积极开发契合各市场经营户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方案，并在全面分析市场和研判风险的前提下，推出了市场专属的商户群批量融资产品。此外，“财富金翼”品牌下还有专门的信用贷款产品，接受诸如企业主个人信用担保等。“财富金翼”品牌以其广泛的产品类型和贴近企业需求的服务创新，赢得了中小企业客户的青睐。“多融易”产品更是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2013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并荣获“2013年度四川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2013年，本行根据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特点，陆续推出了“结结高”、“小微多融易”、“八益租金贷”、“酒店速保贷”、“高新展业贷”、“高新成长贷”、“票据多融易”、“银税通”等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进一步夯实了本行的小微企业基础客户群。

②票据贴现

本行票据贴现主要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行为。凡在本行开立对公存款账户的单位均可在本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本行票据贴现利率主要依据 SHIBOR 利率、客户信用情况、业务综合收益等因素自主定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3 亿元、25.37 亿元和

5.22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0.71%、2.69%和 0.65%。

③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余额分别是 1,197.36 亿元、1,038.19 亿元和 925.76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3%。

④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代理服务以及担保服务。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306 万元、6,607 万元和 3,064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38%。

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外汇汇出汇款、外汇汇入汇款、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进口信用证业务、出口信用证业务以及保函业务等。

代理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本行提供保险产品的分销业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及财政资金收付项目等服务。

担保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有各类保函及承兑服务。本行从提供上述服务中收取费用。

外汇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之间的结售汇业务。

其他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金融咨询、投资顾问等其他服务。

(3) 营销

本行由总行公司业务部制定全行性及分行业、客户、产品的营销指引，分支行根据总行的营销指引制定更细化的营销计划，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营销工作。

本行注重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在总行公司业务部下设客户经理管理部门，逐步建立统一的对公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客户经理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相匹配，提高客户经理营销积极性。通过建立全行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为全行客户经理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

本行通过对产品营销和关系营销的齐头推进，进一步完善层次清晰、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分层营销体系和联系行制度，建立客户关系管理新模式，努力提升公司客户的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供更快速、周到的优质服务来吸引和保持客户。此外，本行督促各分支行以现有客户为依托，积极对其上下游合作方进行发散式营销；充分发挥上下联动的优势，加强对大客户的营销工作。

本行在做好客户营销工作的同时，积极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为此，本行将新增有效客户数作为分支行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引导分支行加大新增有效客户营销工作，逐步改善并优化客户结构。

在中小企业客户营销方面，本行于2009年6月成立了独立的中小企业部，选定在中小企业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特色和规模的沙湾、体育场路、科技三家直属支行转型为中小企业专营支行，以提升中小企业业务营销动力。本行积极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会，主动宣传本行中小企业业务，并与地区商会、行业协会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融资业务平台。此外，本行积极开展产业链融资模式的创新，以重点发展行业中的核心企业为突破口向该行业其他企业扩张，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批量营销。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8%、16.94%和14.71%。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73.66 亿元、199.40 亿元和 160.9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4.69%、21.16% 和 19.96%；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68.54 亿元、445.43 亿元和 353.38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9.15%、27.13% 和 26.22%。

(1) 客户基础

本行依托四川尤其是成都地区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强的区域经济优势，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提升，拥有覆盖成都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客户总数为444.36万户，银行卡保有量474.13万张。

本行作为成都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及优质企事业单位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以上客户均是本行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客户，本行将积极对其实施个人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购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273.66亿元、199.40亿元和160.95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40%。下表列示出本行各类个人贷款产品的基本数据和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房贷款	17,010,452	62.16%	12,994,850	65.17%	11,382,191	70.72%
个人消费贷款	6,060,438	22.15%	4,345,512	21.79%	2,686,543	16.69%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4,274,816	15.62%	2,595,820	13.02%	2,024,114	12.58%

产品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透支	19,877	0.07%	4,047	0.02%	1,765	0.01%
合计	27,365,583	100.00%	19,940,229	100.00%	16,094,613	100.00%

注：上表中个人购房贷款包括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个人消费贷款包括汽车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和质押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包括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工程机械贷款。

个人购房贷款

本行个人购房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一般以个人客户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其他因素确定额度和利率。

本行个人购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62.16%、65.17%和70.72%。

本行为实现个人购房贷款业务的集约化发展，于2007年底成立了个人贷款中心。近年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呈现规模迅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持续提高的特点，已成为本行个人贷款中的特色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余额170.11亿元，较2011年增加56.28亿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5%。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在做大规模和提高盈利的同时，严控风险，贷款质量逐年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为0.18%。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个人生活自用汽车的人民币贷款，主要针对有个人生活汽车消费需求的人群。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具有合法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其用途包括房屋装修装饰、购买大宗耐用消费品、旅游、出国留学、婚嫁婚庆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22.15%、21.79%和16.69%。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本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包括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工程机械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包括生产、销售、服务等盈利性活动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个人工程机械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工程车辆或机械设备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 15.62%、13.02%和 12.58%。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本行个人活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活期储蓄存款和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储蓄和存本取息等。另外，本行在传统储蓄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推出具有“安全、灵活、便捷、高效”特点的定活一卡通储蓄产品。目前，本行个人外汇存款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四类。本行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期限从 3 个月至 5 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期限从 1 个月至 2 年不等。

本行为加快个人存款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优化本行现有传统负债类产品功能，设计具有理财功能的产品组合，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整合渠道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交叉销售借记卡和个人贷款产品，实现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本行利用代理及代发等中间业务产品，进一步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的营销拓展，不断增加本行个人客户粘性，为个人存款余额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68.54 亿元、445.43 亿元和 353.38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4%。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功能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本行银行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和信用卡。本行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借记卡主要包括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系列卡产品；信用卡包括公务卡和个人信用卡。

近年来，本行通过持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银行卡使

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下表列示了本行报告期的借记卡保有量和增长率。

各项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保有量（万张）	472.81	387.81	313.17
增长率	21.92%	23.83%	35.15%

在本行银行卡发卡量持续攀升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大银行卡业务的营销力度，提升产品服务水平，使本行银行卡客户基数持续扩大、交易额快速增加，银行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POS 委托（发卡方）手续费收入、POS 代理（收单方）手续费收入、ATM 代理（收单方）手续费收入及 ATM 委托（发卡方）手续费收入等。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0 万元、4,341 万元和 3,275 万元。

芙蓉锦程借记卡

芙蓉锦程借记卡集储蓄存款、查询、修改卡密码、取款、转账、消费结算、代缴代扣、联网交易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可在有“银联”标识的 ATM、POS 机办理取款、查询、消费等业务。

本行通过优选合作机构，适时发行联名卡，进一步丰富银行卡业务发展渠道，为保持和提高本行银行卡市场占有率和份额提供有力支持。2010 年，本行与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合作推出建设卡；与成都市红十字会合作推出红标爱心卡。本行建设卡是集工资代发和普通银行卡功能于一体的联名储蓄卡，该卡主要用于施工单位或劳务公司专门为农民工发放工资；本行红标爱心卡为持卡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搭建了平台，同时该卡已成为本行营销政府类优质代发客户的重要途径。系列联名卡的推出，既拓宽了本行服务领域，丰富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产品种类，也发挥了整体营销优势，带动了本行对公司存款的增长，更是本行积极参与市政建设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作为本行明星产品，芙蓉锦程系列金卡全面整合优势资源，为持卡人提供免收 ATM 跨行取款手续费（含境外，额外手续费除外）、免收跨行账户查询手续费（含境外）、免收用卡年费等特惠增值服务，是个人客户口碑相传的优秀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卡保有量为 280.53 万张。

芙蓉锦程卡·钻石卡/白金卡是本行为中高端客户量身定做的专属产品。该系列卡以芙蓉锦程定活一卡通为基础，经过优化升级，为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优先

服务和费用优惠服务，并开展覆盖运动、娱乐、健康、保险等领域的增值服务，并通过客户经理提供专属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与贡献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白金卡和钻石卡保有量分别为70,087张和41,512张。

芙蓉锦程信用卡

芙蓉锦程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公务卡）与个人卡两类。

2008年，本行获准开办公务卡业务。芙蓉锦程公务卡是专门为成都市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公用支出量身打造的银行卡，该卡具有普通信用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同时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是一种新型的财政财务管理工具和手段，有利于公务支出透明化并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2012年，本行获准开办个人信用卡资格，并于2012年10月首先推出员工信用卡。经过一段时间业务磨合与运行，2013年10月29日，本行正式推出芙蓉锦程个人标准信用卡。芙蓉锦程个人标准信用卡是本行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保有量合计13,240张。

芙蓉锦程系列卡所获主要奖项

本行芙蓉锦程系列卡因便捷、实惠、安全的特点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并屡获殊荣。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获得的主要奖项包括：

- 2011年1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颁发的“2010年度银联标准借记卡推广杰出贡献奖”；
- 2011年5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10年度银联卡国际业务突出贡献奖”及银联标准借记卡“交易品质奖”；
- 2012年5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11年度银联卡合作创新优秀奖”、“2011年度银联卡规范标准最佳推行奖”和“2011年度银联卡跨行交易突出贡献奖”。
- 2013年2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获得四川第二届银行卡博览会“2012四川网友最喜爱的银行卡”称号。
- 2013年6月，本行在中国银联“2012年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活动”中荣获“2012年度银联卡全面发展奖”。

- 2013年10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在《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3中国（成都）金融理财节”金融总评榜荣获“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称号。

④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保险代理、代发与代收、外汇、汇款和其他服务等。

个人理财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理财咨询服务、投资产品等。2013年本行已发行83期芙蓉锦程理财“汇得益”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225.92亿元。本行芙蓉锦程理财“汇得益”系列理财产品连续两年获得成都市金融办“中国（成都）金融总评榜‘年度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称号。

理财产品收入主要为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本行2009年开始发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大。

保险代理服务

本行保险代理业务是受保险公司委托，为个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销售、保费收取和保险金支付的服务。截至目前，本行已与部分保险公司合作，借助代理保险业务的开展，满足本行个人客户金融需求，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拓展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代发与代收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代发与代收服务，包括：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代收固话费及其他缴费服务等。

外汇服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与国际主要货币的兑换业务和结售汇业务。

汇款及其他服务

本行提供人民币、外币的转账与汇款业务，也提供保管箱业务。

(3) 营销

本行由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制订全行个人客户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分支行接受总行个人金融部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状况，制定具体的个人客户营销工作计划和维护规划。

本行基于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以丰富的个人银行产品、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水平。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整合现有分散的系统模块，开发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为实施客户分层差别营销服务策略提供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本行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潜力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针对普通客户群，以提供存取款、代缴费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针对潜力客户群，依托芙蓉锦程系列金卡、个人贷款产品、理财产品等，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和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针对中高端客户群，推出芙蓉锦程白金卡、钻石卡，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金融产品，提供网点优先服务、机场贵宾厅、观影洗车优惠等多样化的优先、专属、增值服务。

本行坚持特色营销策略。一是坚持公私联动，以代发项目为增加存款的主要切入点，抓住城乡统筹、城市化建设等有利时机，大力营销一次性代发项目，同时跟进行政事业单位及优质企业的工资代发营销，大力提高代发资金的沉淀率，增加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份额。二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比如对本行优质个人贷款客户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对中高端客户开展有特色的增值服务和回馈营销活动。

作为营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利用各种媒体提高客户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认知水平，强化对本行品牌和形象的认可度。通过在电视、电台、网页、报纸和其他媒体上刊登广告的形式，强化对芙蓉锦程系列银行卡、个人贷款、理财等产品和服务的推广。特别在芙蓉锦程系列卡的营销与服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本土优势、敏锐把握市场趋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加强服务渠道建设也是本行营销拓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本行以网点转型为契机，投入人力、物力改善营业网点环境，针对客户需求设置网点内容功能区域，并选取部分商业中心地段和居住小区附近的网点，长期开展延时服务。同时，本行还拥有以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为代表的电子服务渠道体系，并持续加大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等营销渠道的建设。便捷多样的服务渠道有利于本行以客户为核心提供全方位、便捷、优质金融服务，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本行致力于通过加大培训和考核，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在员工培训方面，本

行在自身加大对个人客户营销队伍培训的基础上,借助专业银行营销培训机构在个人银行业务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积极提升员工技能和素质。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建立了营销服务水平、营销业绩与个金条线营销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并且是首批拥有开展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结算代理行之一,是中国国债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行。本行是储蓄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2013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达人民币 18,951.11 亿元,位列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前 100 强;并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称号以及农业发展银行优秀债券承销商称号。

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全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资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0,061 万元、78,961 万元和 77,205 万元,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13.87%和 14.94%。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i)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ii)回购交易: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拆出资金余额总计为 239.90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9.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拆入资金余额总计为 152.27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6.19%。

(2) 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由债券投资组成,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

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工作是在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业务总体限额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业务投资政策及分项限额、同业授信政策及授信限额内，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其他投资等。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净额总计为 537.69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246.99 亿元、208.03 亿元、74.21 亿元和 8.46 亿元，占四类投资净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45.94%、38.69%、13.80%和 1.57%。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主要资产分析—投资”。

(3) 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的业务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包括同业存款与票据转贴现。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业务。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259.03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9.9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本行的款项余额为 285.14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 11.59%。

本行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具体业务品种包括：转贴现买断、转贴现卖断、转贴现买入返售、转贴现卖出回购。

（4）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①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债券的代理交易、结算服务。主要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交易，包括代理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丙类账户、代理一级市场投标、代理现券买卖、代理债券回购、代理债券本息支付等，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和服务。

②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设计、提供理财产品，使客户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本行已发行的代客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针对个人客户的芙蓉锦程“汇得益”系列理财产品和针对公司客户的“汇得益”机构专属理财产品。

（二）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¹⁾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¹⁾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目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从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

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的 1.1 倍。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3 年的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 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银行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受相关规定的限制。本行可以依据自身判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制订客户贷款利率。本行的定期和活期人民币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由本行自身判断确定。本行开展资金业务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的人民币清算业务等收费或佣金产品的定价，本行执行规定指导价格。本行自主确定基于市场条件及自身成本支出的收取服务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本行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和指引，考虑对相关风险进行调整后的回报率，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在具体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时，考虑的因素有本行资产的风险、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资本成本与其他成本支出以及风险调整后的预期回报。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个市场环境情况、竞争对手提供的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水平。本行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利率。

（三）营销渠道

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ATM 机（含 CDM 机）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营销渠道体系，分支机构正稳步地由成都市向异地拓展。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成都拥有 129 家支行网点，业务辐射范围已覆盖成都全域；本行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各设有 1 家分行。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 机及其他自动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1）网上银行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有：查询服务、转账服务、理财服务、财务管理、电子回单查询打印和电子对账等功能。对个人银行客户，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已实现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信用卡、电子回单查询、贷款服务、电子渠道管理和便民服务等功能。本行高度重视网上银行安全问题，通过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认证来进行客户身份认定，保证了网上银行客户身份的唯一性以及交易的安全性。

本行网上银行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网上银行个人客户 68.77 万户，企业客户 23,829 户，2013 年交易笔数达 855.8 万笔，交易金额达 5,169.68 亿元。

(2) 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本行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全天候的电话银行服务。本行在成都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集自助语音服务、人工服务于一体，设置账务查询、账户基本信息查询、投资理财查询、行内转账、自助缴费、账户管理、积分管理、信用卡还款、客户信息维护等多项功能；涵盖个人、对公、信用卡等多项业务；受理各种客户咨询及投诉建议。

(3) 手机银行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服务。本行通过手机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有：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信用卡、投资理财、充值缴费、贷款服务、网上支付管理和便民服务等功能。本行通过手机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电子对账和交易授权等功能。

(4) 自助银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695 台 ATM 机、154 台多媒体查询机。ATM 机、多媒体查询机等自助服务设备的使用可有效控制成本，本行计划继续加大对自助设备的投入。

七、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主要资产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资本管理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资本规划》。目前，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正在制定新的资本规划。报告期内本行执行资本规划和进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如下：

（一）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为了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促进科学持续发展，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1、资本管理规划应明确职责、科学可行。本行董事会将建立和完善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作为重要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本行资本管理规划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以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为目标。本行应重视资本对风险的抵补作用，维护资本质量和资本水平的长期稳定，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确保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管理措施

1、搭建合理的资本管理架构及制度

本行建立了科学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确定资本战略及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资本规划，执行资本管理战略；计划财务部承担资本管理具体工作，负责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计量、分析和预测，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管理建议。2011年，本行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新监管标准暨新资本协议实施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了《成都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加权风险资产计量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本行资本管理总体框架及风险资产计量方法，推进本行资本管理工作有序展开。

2、建立科学的资本补充机制

为应对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政策，以及实现自身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经营，本行多渠道进行资本补充。在2008年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基础上，2011年成功发

行 24 亿元长期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2012 年 3 月完成 IPO 申报准备工作，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并获受理。与此同时，本行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及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加强内部资本积累。

3、加快业务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转型，降低资本耗用

在资本约束的背景下，本行积极主动转变业务发展及盈利模式，制定了《2010 年-2014 年总体战略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及中间业务等低资本消耗业务，使对公业务、中小业务、个人业务呈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努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来源，改变主要依靠存贷款的传统盈利模式，走资本节约化道路。

4、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2006 年起，本行引入了经济资本管理理念，迈出了从传统的“以存定贷”向以资本约束发展的重要一步，明确了经济资本计量对象、经济增加值计算方法和经济资本考核办法，通过不断的探索实践，本行已逐步建立了以资本为核心的计量、规划、配置和考核等管理体系，通过风险约束和资本管理，有效引导业务发展方向，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5、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立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已将资本配置与充足率水平纳入全行的目标计划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与之匹配的业务发展与收益计划。本行建立了资本的定期报告制度，对资本构成、资本耗用、充足率水平以及资本收益率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采取措施调整业务策略，使其符合既定目标计划，并在此过程中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6、加快系统建设，为资本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报告期内，本行陆续建成上线多条系统，包括新核心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对全行会计核算规范、流程管控、基础信息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为经济资本计量及加权风险资产计算提供了数据支撑，提升了本行的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16,002	1,647,277	1,425,765
累计折旧	(650,436)	(526,482)	(430,003)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65,566	1,120,795	995,762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共拥有168项，建筑面积总计为150,857.72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89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26,816.50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出让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2）本行已取得2处合计建筑面积总计为1,068.6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中1处建筑面积为373.39平方米房屋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待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3）本行已经取得了1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7,677.5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本行实际占用1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6,800.52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认为，此11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8,494.48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认为，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主要资产”。

2、租赁房屋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150处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94,845.61平方米，其中：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承租的8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4,472.6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行承租的6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0,373.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其中，本行承租的1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3,385.9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24处合计13,918.29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143处用于ATM机放置，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不会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本行占有使用的其他房产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实际占有使用1处建筑面积总计为542.3平方米的房屋，系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与成都市金星工贸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房，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支付相应对价并取得使用权的房屋。本行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在协议期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如因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导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时，本行将立即迁移到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迁移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行认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行已取得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的1处面积为18,950.2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行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期内的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主要资产—无形资产”。

5、抵债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处置的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共计1.36亿元。本行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办公和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10,509	373,326	281,440
	累计折旧	(256,279)	(182,549)	(132,410)
	净额	254,230	190,777	149,030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2,835	43,570	41,368
	累计折旧	(29,559)	(27,459)	(25,522)
	净额	13,276	16,111	15,846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账面原值	69,352	66,916	50,653
	累计折旧	(46,128)	(36,242)	(26,172)
	净额	23,224	30,674	24,481

十、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主要资产—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取得并主要使用19项注册商标，该19项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二）域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并主要使用的域名为www.bocd.com.cn，该域名在有效期内。

十一、信息技术

（一）本行信息技术治理及全面管控

信息技术治理方面，本行通过IT治理项目，借鉴国内外银行在IT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COBIT、ITIL和CMMI等），依据银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本行的IT管理现状进行全面优化，建立了一套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根据IT治理项目成果，本行成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该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按照管理、开发、测试和运行4个条线建立了IT组织架构，规范了IT操作流程，降低了IT操作风险。目前本行搭建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和审计三道防线为一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本行通过建立专业的自动化测试和性能测试团队，有效地提升了科技项目的交付质量；通过CMMI ML2体系认证，显著提高了软件质量管理水平；通过建立专业的PMO项目管理团队，构建适应于本行业务发展并着眼未来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标准和流程，加强项目实施阶段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利用规范化、可视化的管理手段，确保了科技项目过程可控、进度可控、质量可控和信息资产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通过构建配置管理系统和工单管理系统，强化了科技流程管理和项目的资产管理、变更管理，充分保证了生产运维过程的安全、稳定、可靠。

（二）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近几年，本行密集上线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

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理财销售系统和影像 workflow 平台等多种类型的信息系统，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通过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银行系统产品，结合本行实际需求量身定做，具有本外币一体化、对私对公合并、业务核算分离、24小时不间断营业、参数化程度高、图形化友好操作界面和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管理等特点。该系统架构先进、功能完善，达到了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快速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和支持管理决策系统等目标，可支撑来来业务规模扩张和跨区域发展。

信贷管理系统实现了本行对公信贷业务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的管理功能，全面提升了对信贷业务的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水平和新产品创新能力。围绕信贷管理系统，本行已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完善的信贷管理体系，提高了本行信贷管理能力和水平。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企业客户信息整合（ECIF）和操作型客户关系管理（OCRM）的建立，向客户提供了多维度信息的实时服务，为客户经理及时全面地掌握和维系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实现客户细分和分层营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财务管理系统定位于企业集团级财务管理系统，支持多法人架构，满足本行对财务管理功能的需要。通过建立统一的总帐系统、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等功能模块，满足新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构建规范、健全和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逐步达到多维度绩效分析和全面成本管理的目标。

理财销售系统提供集理财产品参数管理、销售、登记过户、客户风险评级及综合报表于一体的总体解决方案，全面支持不同品种理财产品的销售，整合了理财业务发展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功能需求，对业务各环节形成了标准的业务模型，为理财产品设计及销售管理提供了思路和基本方法，更好地实现了理财产品的创新设计和高效管理，满足了广大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

影像 workflow 平台建立了面向全行业务系统的工作流平台及构建全行统一的内容管理平台，完成了业务流程的前、中、后台分离和流程化运作，实现全行各系统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的集中管理，进而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防

范操作风险，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在渠道管理方面，根据统一应用平台、系统应用整合的原则，以总行核心系统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ESB）为枢纽，整合完成了系统间信息交换、前端设备接入管理及分行特色中间业务的开发工作；依据将电子渠道打造成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多样性金融服务平台的原则，注重客户体验和贴身服务，完成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服务终端和短信平台等各系统建设并不断优化升级。同时，通过柜面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充分体现了网点前端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在零售条线和产品开发方面，依托先进的个人贷款管理系统、自助服务终端和中间业务平台等系统，相继开发了电子国债、保险、企业现金管理和支付宝卡通系统，并在全国率先将金融 IC 卡应用到地铁支付领域，突出了产品创新和多渠道处理，强化了客户服务功能。

在数据综合治理和应用、数据集成方面，重点打造了企业服务总线（ESB）、数据仓库（DW）和客户信息（ECIF）系统，同时，还重点进行了统一数据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实现了主要生产系统业务信息和客户信息的整合，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决策支持系统，为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完成公共代码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搭建了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制定了全面的检核指标，通过持续对数据进行跟踪检查和错误修复，数据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

（三）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搭建了由 IT 服务台、运维支持组和开发团队组成的三级运维模式，并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以提高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建立了同城和异地应用级灾备中心，制定了相应的灾难应急预案和恢复计划，并定期进行系统的切换演练；配备先进的监控系统，对设备、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进行即时诊断和监控，并通过预警功能，提高了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可用率；将 IT 服务体系划分成 13 个控制过程域，规范和实施了变更、事件和问题的管理流程，确保运维工作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处理及时和追溯清楚；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采用防火墙、入侵监测系统、逻辑分区、物理分区、设备和线路冗余备份等手段提高网络运行安全；制定并实施了完备的系统运行管理规程，

将系统开发与运维管理工作完全分离，规范组织架构，提升系统运行管理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息技术部员工共 86 人。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员工共 84 人；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高级技术职称员工 2 人，中级技术职称员工 12 人；具有专业资格认证人员 13 人。信息技术部团队中有软件工程师 38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26 人以及设备及质量管理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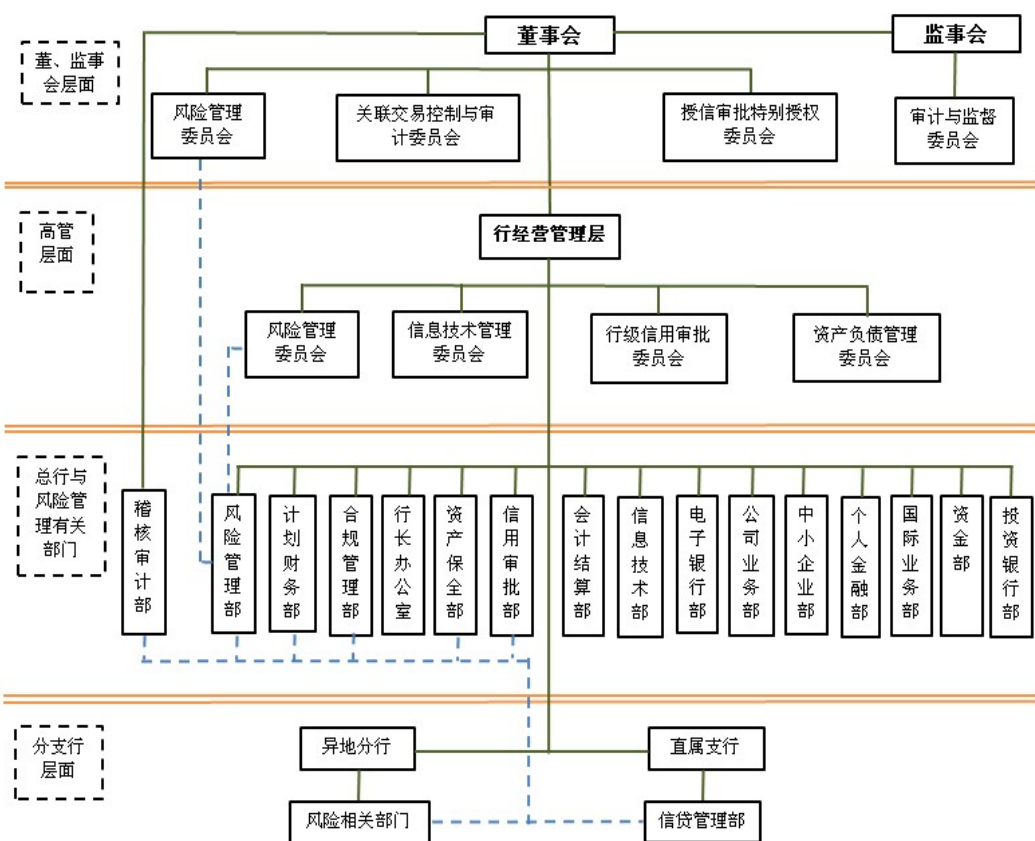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风险管理

(一)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督促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

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和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经营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法律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和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本行的风险情况实施严密监控。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检查本行的审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行《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评估机制等的制定和完善情况；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关于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关注和掌握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既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下设的审计与监督委员会通过审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和专题调研等手段，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状况和内部控制以及高管任期、离任等进行监督，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总体风险管理政

策，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本行管理层设立四个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分别是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的专业性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制订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健全、完善全行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等，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定经营管理层业务审批授权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审定经营管理层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负责资产风险分类的最终认定工作，审议、制定重大风险事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方案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本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对全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做出持续性改进和调整，以符合银行发展的战略要求。根据全行战略目标与风险状况，研究下达并定期评估总、分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和控制限额。建立和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收益约束机制；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估和核准。

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在董事会对行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超出分支行、专审人审批权限的信用类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

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设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制定 IT 规划、计划及预算、决算报告，在管理权限内审查、监督、决策信息技术重大战略，监督 IT 治理各项目标和职责的落实，IT 工作效率的整体控制，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发事件的监督和管理等。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 风险管理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负责组织和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对分管业务的内控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制订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对策；负责牵头实施对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负责定期对全行全面风险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负责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平台的建立、管理及维护；负责组织设计信贷风险的调研、监测、预警工作。

（2）信用审批部

负责信用审批相关制度的建设；负责对专职信用审批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对所受理信用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对全行评级授信、项目评估以及具体信贷业务审批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培训，并承担总行的项目评估工作；负责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审批档案管理。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以及资本管理）的建设，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汇总编制全行的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生成，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

（4）合规管理部

负责全行合规及法律事务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规定拟定全行合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逐步建立涵盖全行各业务条线和分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监管准则进行研究、分析和预测，持续关注和跟踪法律、规则及监管准则的最新发展动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影响，为全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规建议；统筹全行法律事务，负责全行合同文本的管理工作，对全行报送的诉讼与执行案件进行审批及跟踪管理，并负责对法律顾问室的管理工作；负责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等事宜。

（5）稽核审计部

负责管理全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全行的现场、非现场审计和审计调查。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5、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本行信贷风险实行授权授信管理，风险管理部直接监督、评价、控制和指导分行、支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向异地分行委派风险总监现场督查工作，并对特定的业务环节实施嵌入式管理。分行、支行可以直接向风险管理部定期报告，遇有重大风险事件，随时

进行专项报告。

（二）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等，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建立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设立合规管理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以上部门对经营管理层负责。稽核审计部划归董事会直接管理，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不断改进和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管理政策。本行注重加强信贷政策研究，通过发布年度《成都银行信贷政策指引》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持续完善评级授信、集团客户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信贷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持续优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取向是稳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本行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战略与管控措施、报告制度等方面实现市场风险严格可控。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并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优化。

3、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管理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并建立了数据管理分析中心以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适合本行的风险量化管理工具。

本行与标准普尔共同开发了 13 个客户评级模板，这些模板从不同维度对本行存量及潜在公司类客户实现了全覆盖。此外，为实现个人资产业务的风险量化

管理，本行与 FICO 公司合作完成零售申请评分模型的开发，该项目覆盖本行个贷产品、信用卡以及小微信贷的信用评分卡建设。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本行在信贷授权、信贷政策、信用审批、风险定价、风险分类等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上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建立风险预警及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采取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限额管理制度，建立行业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控制限额的动态调整管理机制，以及风险预警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已建立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就牵头负责的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提供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5、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向全体员工广泛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知识、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使平衡风险和收益等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本行发布了《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和《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违规失职行为查处试行办法》、《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实施绩效考核，将风险文化融入到每一员工日常行为中。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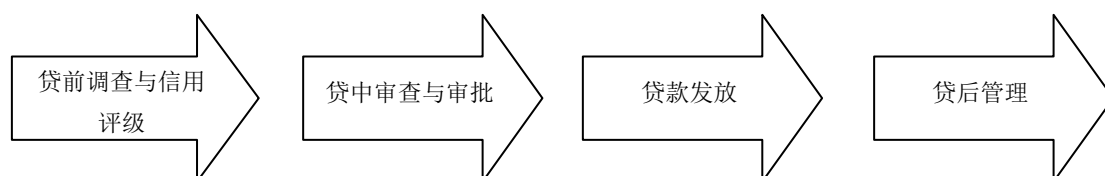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交易层次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相关部门牵头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负责进行控制；组合层次的信用风险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管理并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评估和提出完善建议。

(1) 对公司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重视发挥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致力于实现积极的信贷增长和审慎的风险管理之间的平衡。本行按年制定信贷政策指引，优化信贷业务流程，调整信贷资产结构，确保信贷资源向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优先配置。

本行对公司类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① 贷前调查与信用评级

公司类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两位客户经理组成调查小组协同完成，并对调查质量负责。除了直接调查方式之外，本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及其他外部渠道查询企业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对客户评级授信和信贷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本行建立十四级企业法人客户的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实施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管理水平、净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对本行业发展的价值以及信誉状况等因素，将客户信用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等 13 个非违约级别以及违约级 D 级。客户经理根据《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评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调查结果，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对客户信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级，并提交有权审定人审定。本行要求对所有在本行有信贷业务敞口余额的客户进行定期评级，对于新客户（首次评级客户），要求在建立信贷关系时及时进行信用评级，对已发生信贷关系的客户按照一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复评，对存量客户如发生了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及评级结果时，本行将对客户进行重新评级。

在客户准入的基础上，客户经理针对具体信贷业务撰写调查报告，作为信贷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并在信贷管理系统提交该笔业务。客户经理在调查报告中说明该笔业务的授信方案意见，并将调查报告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② 贷中审查与审批

信贷审查人员接到调查人员移送的贷前调查报告及借款人相关资料查验齐全后，进入贷中审查程序。本行贷中审查为合规性审查和授信方案风险审查，审

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风险性、合理性、收益性、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等角度全面审查授信方案；拟提交审批的各项信贷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指引及信贷管理制度；审查送审材料齐全性、格式规范性、信息充分性和内容一致性，是否严格执行信用业务报批材料受理审查工作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即进入审批程序。

本行遵循贷中审批分级审批和差别授权原则，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级别及其信贷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和担保方式等不同，按照本行有关规定采用单签、双签、会决等多种方式，分别由分支行有权审批人、信用审批部专职审批人、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三个审批层级进行审批。近年来，本行在信贷审批环节，按照个人客户、中小企业、大企业实行专业的精细化分工并推行专审人制度，既简化了审批流程、提升了业务效率，同时确保了总行对分支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责任落实到人。

③贷款发放

本行贷款发放包括四个步骤，一是落实贷前条件，二是签订合同，三是落实用款条件，四是放款与支付。本行除了对异地分行实施派驻风险总监实施贷中管理外，还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直接向全部直属支行委派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核信贷发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信贷合同、担保及其他放款手续的合规情况。委派制的推行，在层级式的管理模式下，加强了总行对分支机构信贷放款环节的垂直管理。

④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信贷全流程管理的重要阶段，包括贷款监测和预警、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贷款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贷款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风险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负责贷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对信贷业务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建立了信贷业务的动态监测、预警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并依靠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手段增强应对和处置信贷风险事项的效率和能力。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实行贷款十二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纪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为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本行按季开展贷款减值准备测算，遵循谨慎性和及时性原则，客观公允地评估贷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多部门参与的不良贷款问责机制；建立了不良贷款清收流程，资产保全部牵头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清收、修复、处置、经营、核销、督导等。

(2) 对个人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个人类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分为受理与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协议与发放、支付管理以及贷后管理五个主要部分。

为加强个人信贷风险管理，本行采取部分集中管理个人信贷业务信用风险、创新风险管理量化工具、完善信贷流程等措施。为控制风险并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本行根据不同个人信贷产品的属性设置了不同的业务处理架构。例如，本行设立个贷中心对成都行政区划范围内部分分支机构的个人购房贷款业务进行集中化中后台操作；设立小微中心对批量化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进行集中操作；各分支行根据授权进行其他个人信贷产品业务操作。同时，个人信贷产品产生的不良信贷资产由总行资产保全部与经办机构共同管理和清收。

(3) 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本行信用类债券投资采取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投资申请由总行资金部根据年初本行制定的投资政策发起，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投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查。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本行加强资金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如出台《成都银行非债券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分支行结构化融资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另外，风险管理部派驻风险管理专员到资金部，负责上述交易限额和合规性审批。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

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以及应急计划；董事会可以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或全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方法、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压力测试，以评估突发事件或小概率事件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经营管理层可以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或全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和限额管理，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其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顺利贯彻；资金部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市场运作执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2) 管理方法

① 风险监测：通过风险计量和评估，清楚认识、了解本行风险状况，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在日常管理中加以重点关注和监控。

② 限额管理：本行结合风险偏好，自上而下制定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条线等多层级的限额管理体系，通过限额的执行和管理最终实现风险控制目标。

③ 流程控制：本行不断完善各个管理环节的控制流程，从风险计量、限额管理、应急计划、报告决策、执行反馈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控制程序。

④ 决策机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就宏观形势、竞争环境、业务结构、风险状况、限额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策略，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执行反馈机制和决策程序。

（3）工作流程与效果评估

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参照同类行或先进银行水平，以及自身的风险偏好和业务结构特点，确定流动性风险承受度及总体风险限额。

计划财务部就业务发展计划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协商，综合衡量并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并设置风险分项限额，确保业务计划的制定与全行风险控制目标相匹配，并在风险限额内最大限度提高盈利水平。

计划财务部按日/周/月/季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提出流动性管理建议。同时，计划财务部还将针对小概率事件或极端不利变化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进而衡量经营的稳健性和持续性，并在获得批准后将压力测试报告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当流动性风险指标出现预警状态时，计划财务部将提请相关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予以关注，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指标的继续恶化。

当流动性风险指标超过设定限额时，计划财务部将按照超限额处理程序，将超限额事件通知风险管理部并上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对超限额原因进行分析和解释，并对流动性状况进行评估。之后由各部门共同协商提出对策建议并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当流动性管理出现危机事件时，本行将启动应急计划，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危机并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包括风险识别和计量方法、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本行原则上每年都会根据上一年的管理效果重新进行评估和梳理，以确保与当前发展的需要和技术管理水平相适应。

（4）信息系统支持

本行在引入国内外知名的应用系统软件基础上，开发建设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于 2011 年建成上线，对本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和管理水平起到了较强的支持作用，能够促进本行建立动态现金流管理体系，逐步开展基于客户行为判断、大额资金变动、新业务开展与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现金流动态预测分析，增强对未来资金流的预见性，切实把控流动性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已经开发利用资产负债管理、本外币资金交易管理等系统，逐步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审计部，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利率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评估全行的利率风险水平，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收益和价值的潜在影响。同时采用债券久期分析以评估该类金融资产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价值的影响。本行持续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变化与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对资产负债重定价风险进行静态模拟和测量，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例行会议，针对市场利率走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又称外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及日元。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

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以规避汇率风险。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控制损失金额。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将主要操作风险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点的梳理并初步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并根据各个风险点所要求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风险管理部汇总各业务部门的报告后，呈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若有重大风险或隐患，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监督实施。

5、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关注以下内容：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及合规部门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风险状况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

情况；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

本行稽核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本行依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本行既有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表明本行围绕以下基本要素，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三会一层”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全体股东构成。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规定行使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为金融、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的规定行使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监督权。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为法律、审计方面的专家。经营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考核和监督，经营管理层成员大都拥有经济、金融、财务、科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特别授权、薪酬与考核、关

联交易控制与审计、提名共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审计与监督两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或外部董事担任。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行级信用审批、风险管理等多个委员会，充分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对提高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2）组织架构

本行经营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为总行、分行（直属支行）及其下设网点支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实行总分支一体化管理。

总行作为全行战略中心、管理中心和支持保障中心，共设置 25 个部门，承担各业务体系管理及综合管理职能，各部门权限明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总行下设 155 家分支机构，包括 8 家分行，32 家直属支行，以及 115 家网点支行。分行作为区域营销和经营管理中心，组织机构设置为“五部一室”，同时根据所在地区监管部门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进行适应性调整。直属支行作为营销一线，设立“五部一室”和网点支行。另本行纳入并表管理的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出资 3,050 万元，出资占比 61%；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本行出资 6,200 万元，出资占比 62%。

本行结合业务发展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和岗位，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标准、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2013 年，本行继续推进落实分支行组织架构优化，完善省内外分行及其下设支行的组织架构、职位编制。继续总行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改革，调整和优化了总行中小企业部、电子银行部、个人金融部等部门机构、岗位及编制设置，促进其由销售支持向利润中心转变。

（3）经营战略

本行注重发挥战略的先导作用，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定期监督、检查战略执行情况。本行依据宏观经济环境、

银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自身条件等因素，研究和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编制全面预算。在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本行定期对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本行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和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修订和调整，提高战略规划的适应性和指导性。

2013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本行领导班子积极思考和谋划全行长远发展问题，就编制新战略规划开展了前期研究、资料收集、征集意见等基础工作。在全面分析自身情况，特别是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同业转型趋势等情况，提出了“以建设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特色鲜明城市商业银行”为核心的改革发展转型总体构想和实现转型发展目标的六大关键举措，并在广泛征集全行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行新的业务发展战略总体构想。

(4)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包含组织管理、人力规划、人力培育、绩效管理、薪酬激励和员工关系六大模块，涵盖全体干部员工。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2012年至今，本行针对亟需改善的内控环节，梳理人力资源的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拟定和出台了20余项管理办法和制度，确定了90余项具体业务的审批权限。

2013年，本行继续推进分支行薪酬体系建设，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福利管理，促进管理的规范化和有效性；建立了直属支行A/B/C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分支行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法，促使各分支行建立2014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增强绩效考核系统的运用，强化绩效考核管理，更好地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推进业务条线培训，制定了专业等级评聘管理规定，加强持证上岗管理，以促进员工快速成长；开发网络培训体系，完成了在线培训系统建设准备工作。

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深化用人制度改革，运用组织推荐、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履职评价等手段建立规范有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合理选人用人。同时，建立分梯次的后备人才管理体系，强化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系

统的建设，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 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结合企业现实情况和员工思想状态，经过长期积累和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风控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率为保证”的管理理念，“诚于心，信于行”的公司宣言等与营运控制相适宜的文化理念被列入本行企业文化手册中，员工人手一册，并通过培训、企业文化上墙等多种方式进行企业文化的宣贯，深化整体文化氛围建设，不断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凝聚力。

本行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将廉洁文化、合规文化嵌入企业文化之中，使之与员工培训、宣传教育、经营管理、激励约束、品牌塑造等企业行为有机融合，大力开展健康的职业操守培养，修订完善了《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对员工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过程，力求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

2013年，本行开展了“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举办了新春文艺晚会、“中国梦、企业梦、个人梦”征文比赛及演讲活动，开展了“成都银行杯”羽毛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棋类比赛、登山比赛，以参与性强、关注度高的活动将全行员工凝聚起来，弘扬企业文化、营造和谐氛围。

(6) 法律事务管理

本行从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入手，持续强化法律事务管理，有效识别和监测业务发展中的法律风险。

诉讼法律事务方面，本行修订了《成都银行诉讼执行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本行诉讼执行工作的管理，明确各机构在诉讼执行工作中的管理范围与权限，提高诉讼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于某些重大应诉案件的诉讼执行工作进行跟踪管理，提升案件管理质量，依法保障本行权益。不断加强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及其法律服务的管理，构建良好的服务与管理机制，并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进行了考评和调整，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聘用管理行为。

非诉讼法律事务方面，2013年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法律文书使用规范》、《成都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合规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管理办法，持续完善法

律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合同文本的标准化建设，陆续拟定创新业务的制式合同文本。本行对合同文本、非标业务、新产品等进行法律合规审查，并按照类别进行分析，对法律合规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问题的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形成了《法律合规审查工作分析报告》，对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规范化水平，防范法律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3年，本行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法律合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就《物权法》、《担保法》、《票据法》、《婚姻法》及《公司法》先后进行了6次法律培训。对提高全行业务人员和新入职大学生法律合规意识，有效防范法律合规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7) 社会责任

2013年，本行以优质的企业文化、卓越的金融服务和自觉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全面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是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快捷的金融服务。“420”芦山地震发生后，为支持抗震救灾，本行立足行业特性，及时推出针对性金融服务措施和手段，包括迅速开辟救灾资金“绿色通道”，并加强对支付系统的监测，确保赈灾资金支付结算渠道通畅；对划付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各地方红十字会等救援组织捐款专用账户的捐款，一律免收手续费、邮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建立应急服务机制，制订抗震救灾期间特殊业务处理实施细则，针对因地震灾害原因，致使证照、印章、支付凭证、卡折毁损或遗失等情况，从客观实情出发，为客户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二是继续帮扶定点贫困村镇及弱势群体。2013年，本行积极投入资金，继续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出资50万元帮助崇州市王场镇东风村修建三面光沟渠乾芦渠900余米和5户无房户住房；出资21万元支持金堂县白果镇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修建55千瓦提灌站和200立方米蓄水池。本行还灵活运用现行养老保险政策，积极提供贷款帮助城市低保对象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全年累计发放低保对象缴纳养老保险费贷款1806.75万元，受益对象覆盖全域成都，总户数达950户。

三是热心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开展爱心活动，本行以公司名义向“420”芦山地震灾区捐款100万，员工以个人名义向灾区捐款70余万元；向甘孜州德格

县捐款 50 万元，用于扶持当地小学扩建、藏医药产业发展、智力扶贫工作；向成都红标·公益联盟捐款 20 万元；持续推广公益主题卡——芙蓉锦程·红标爱心卡，全年按照该卡持有人刷卡消费额的万分之五即近 10 万元捐赠成都市红十字会。

四是积极开展金融宣教活动。在全行各营业网点，通过悬挂活动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播放视频资料、摆放宣传折页并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打击非法集资，普及征信业管理条例、银行业基本知识、金融消费者权益等金融知识，努力营造“诚信金融、智慧金融、理性金融”的良好氛围。同时，推行个人征信代理查询工作，积极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拓展延伸服务领域，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此外，本行还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义务植树、献血和文明交通劝导等青年志愿者活动。

2、风险评估

（1）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为导向，采取全面规划、局部改革先行的策略，逐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从政策、制度、组织构架、管理流程、管理工具、数据支撑等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加强本行风险管控能力。

从组织构架、政策、制度等方面搭建风险管理构架，逐步推行风险的垂直化管理。一是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总行各主要职能部门、分支行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陆续向省内分行派驻风险总监，并全面实现了直属支行（部）的风险管理员总行委派制度，加强风险条线的垂直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和办法，健全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

搭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风险报告层级体系。本行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常规风险报告机制，在风险报告的提交部门、审议机构、报告频率以及报告事项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规范的风险报告机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方面的风险

状况报告，以及有关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等，及时了解全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并督促经营管理层对问题进行整改，在必要时建议董事会做出有效行动。本行基本实现了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的目标，对识别、揭示、缓释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初步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了将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等内嵌于关键业务流程，并通过制度形式对业务流程予以固化。

风险识别与分析方面，本行在设计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和程序时，考虑到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建立完善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建立双客户经理制，保证信用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保证风险评审人员和放款人员的独立性；明确的信贷稽核和信贷检查职能等。因此，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流程设计总体上具备了较好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建立了信用风险基础制度、产品管理制度、非标业务流程制度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此外，本行充分利用标普评级模板及零售评分卡、小微企业评分卡等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工具，加大对信用风险识别和分析的准确性，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层汇报本行信用风险状况，有效进行了信用风险的识别和分析。

风险应对方面，本行形成了政策层面、组合层面、客户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通过发布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了信贷业务营销方向，并把本行信贷结构调整、资产质量优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要素体现在政策当中；逐步实现单体风险和组合管理并重的信贷风险管理模式，加强行业分类管理，引入限额管理工具，对构建分散、多样的信贷组合，管理信用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与咨询公司合作开发客户评级项目，从不同维度对主要存量客户及重点潜在客户实现了全覆盖；建立了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实现了信贷业务全流程的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评估体系与目前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以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和监

督。建立了包括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在内的资金业务市场风险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本行不断强化对资金业务市场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技术手段，运用久期、基点价值、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风险管理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本行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增强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利率风险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市场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及经营层报告。

2013 年度，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时制定了资金业务投资政策与限额。初步建立了市场利率预测模型、风险价值计量模型和债券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模型三个计量模型，为本行市场风险计量工作奠定了基础。针对新出现的银信合作、银证合作、银保合作等业务，本行对原有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加强对该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并于 2013 年启动资金业务管理咨询项目准备工作，提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4) 操作风险管理

近年来，本行对全行各条线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并尝试建立损失事件数据收集，通过持续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规范风险损失事件汇报流程，为操作风险量化管理提供支撑，加强了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能力。此外，他行发生典型案例时，本行及时收集案情，剖析案发缘由，查找漏洞，印发操作风险案例参阅或风险提示，防范类似事件在本行发生。

2013 年，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试行）》等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阐明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偏好、容忍度和组织架构，并建立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强化了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结合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全行操作风险报告制度，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分析报告。

(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政策》、《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成都银行现金流量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成都银行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的基本框架、组织架构、管理方法、应急处理措施等，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本行运用头寸管理、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判断，结合资金来源运用匹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运作，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资金充裕。

2013年，在经历6月的市场流动性危机事件后，本行及时对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梳理，修订并完善包括头寸管理、应急计划在内的一系列政策制度，同时，细化和改进管理技术，优化管控流程，有效应对流动性紧张的市场波动，确保整体流动性风险实质可控。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合规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倡导“全员参与，全程合规”的理念，实施合规零容忍政策，强化合规硬约束，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积极推进合规管理的建设，逐步完善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将《成都银行法律信息汇编》改版为《成都银行法律合规信息汇编》，增加了法律合规审查工作概况、合规管理部部门动态、合规交流培训和风险提示等内容，使汇编内容更加全面、更具针对性；为及时、全面了解监管法律法规的变化，正确理解新规的规定及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银行经营的影响，推出《新规解读》为本行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参考；为帮助本行业务人员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现行有效的监管法律法规，按业务条线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合规专项服务，编制了《信用卡业务法律合规服务专刊》、《银行理财业务政策法规汇编》，供相关业务部门和行领导参考。

持续强化内部合规监督，全面配合监管对本行的检查，并在全行开展履行行规约情况、平台贷款、代销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直贴现、外包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合规自查工作，并积极落实监管和内部意见，组织开展整改；认真

开展案件防控工作，关注外部案情动态，及时风险提示，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案件防控”专项活动。

3、控制活动

(1) 不兼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活动中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针对授信业务，本行遵循审贷分离原则，建立了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实现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审批、放款以及贷后检查相分离；针对资金业务，本行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独立，形成不相容职务相互制约；针对会计和柜台业务，通过系统登录权限、交易操作权限、柜员角色参数设置等控制各级别操作员的系统操作，实现了不相容岗位的系统控制；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本行明确信息技术各岗位职责，确保信息技术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系统运行人员的职责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本行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较早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尊重和保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较好地厘清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边界。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授权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授权内容。同时，董事会还对涉及相关事项审批的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三个委员会下发董事会授权书，细化审批流程。

授信业务方面，为加强本行对授权审批的控制，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形成了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总行专职审批人、分支行行长等审批层级，分别采用会决制、双签制、单签制等审批模式进行信贷业务审批，超过行级审批委员会权限的向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申请特别授权。此外，本行将授权矩阵内嵌于本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实现了系统化的授权控制管理，有效规避了操作风险。

会计业务方面，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对所有柜面业务授权事项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柜面业务系统授权事项的授权人、审

批事项和授权权限，并将柜面业务授权事项集成在新核心业务系统中，通过系统登录权限、交易操作权限、柜员角色参数设置等控制各级别操作员的系统操作，实现系统自动控制。

2013年，为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增强整体合力，避免监督授权流于形式，本行下发了《成都银行会计管理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暂行）》，对机构营运主管和合规检查岗的任职要求、工作职责以及管理制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实时业务指导和事后监督培训的作用，使本行网点柜面业务实实在在做到“横向监督，纵向制约”。

（3）会计系统控制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涵盖资产、负债、支付、中间业务等多个业务模块，各业务模块又与多个外围管理系统互相连动，以实现各项业务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核心业务系统对各项业务采用电子化方式处理，自动完成资金清算、记录会计账务、生成会计信息、保留会计资料等。同时，根据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本行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通过授权审批，岗位分离等措施严防操作风险。继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本行不断进行系统优化，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系统机控水平，并启用新一代事后监督和风险预警系统，建立了全方位的事后监督体系。

本行的财务管理系统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财务会计部分，实现本行内部的各项费用、资产管理，并为管理会计提供基本数据信息。财务会计系统通过网上报销，实现费用审批的流程化和账务处理的标准化；通过资产模块，实现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摊费用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总账模块，实现全行会计报表生成；二是管理会计部分，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费用分摊、资产负债管理等功能，为全行的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2013年，本行继续组织人员进行了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升级工作，给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运营流程。整合单位结算账户开户资料，简化挂失业务流程；在探索风险可控，不同岗位兼职、优化劳动组合可行性后，完成了“综合业务”柜员角色的开发上线工作，推进业务综合化；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柜面反馈的优化建议，对挂失业务、批量开卡、工资代发、全行柜面代理业务收费统计等需求和缺陷进行优化并已上线实施。同时，二代支付系统、银行端查询缴税、中后台业务集中流程改造、反欺诈系统建设等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4）财产保护控制

会计方面，本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查库工作的通知》、《成都银行现金出纳制度（试行）》、《成都银行查库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用于指导和规范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的领用、保管及查库工作。各级查库人员按规定频率对各分支机构、总行金库和总行凭证库保管的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重要物品等进行核实和清查，确保账表、账账、账实相符。制定了《成都银行对账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电子对账业务操作手册》等制度，规范本行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2013年，本行加大对现金业务的指导和督查力度，根据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实施现金业务自查和专项检查。同时，及时梳理、修订和完善现金管理制度，下发了《关于开展现金业务管理风险排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尾箱业务管理的通知》、《成都银行现金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和《成都银行现金调运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制度。调整了全行ATM加卸钞模式和业务权限，将全行ATM加卸钞权限集中上收到总行会计结算部现金营运中心，控制ATM加卸钞的风险，提高ATM管理水平。

固定资产方面，根据国家最新财经规定和本行业务发展对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本行修订《成都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固定资产的预算、购置、调拨、处置和报废控制，定期组织盘点清查。

本行制定了《抵债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程序处置抵债资产，主要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底价以评估价格作为参照，并依据《董事会授权书》的要求逐级上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本行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了资产处置子委员会，并制定了《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抵债资产审批流程。

为加强对抵质押品的管理，本行印发了《成都市商业银行抵（质）押权证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商业银行信贷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林权抵押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成都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票据质押业务操作规程》、《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流程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等管理办法与通知，规范了本行对各种抵质押品的管理，有效防范了相

关操作风险。

(5) 预算控制

本行综合经营计划对年度业务发展、财务收支和资源配置进行统筹部署和联动安排，推动全行总体发展战略在纵横各个层面的贯彻落实。

综合经营计划以业务计划、主要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支出为编制对象，测算并确定全年各业务单元的业务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主要指标。

预算执行中，通过执行各费用管理制度，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本行近两年还完成考核体系改革，从体现员工岗位价值、引入平衡积分卡、兼顾层级与条线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考核体系。

2013年，本行进一步加强计划和考核的联动与配合，在按业务条线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计量和报告的基础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动态监测和差异分析，及时调整经营行为和考核激励方向，提高预算管理的有效性。

(6) 运营分析控制

本行制定了经营分析和报告规范，结合本行实际，定期分析经济形势以及展望市场环境，了解和分析各类政策影响度，综合运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资产质量、风险管理、流动性等指标编制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资产负债结构情况、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营效益情况、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本行利用管理会计系统，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为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支撑。本行管理会计系统基于账户层级建立涵盖产品、机构、部门、条线的多维盈利分析体系，并提供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工具，有助于改进内部管理及分析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2013年，结合上年管理会计系统运行状况，本行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及参数设置，进一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模块全部功能的建成实现，积极提升信息系统对管理工作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7) 绩效考核控制

本行建立了覆盖总分支行各层面、机构考核与员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及管理体系，明确考核职责和实施流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季度统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比分析绩效投入与业绩实现情况，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同时，

本行设立绩效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各条线绩效考核管理政策和制度体系，及时研究和解决绩效考核及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问题，并负责员工考核申诉的最终处理，对员工就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申诉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2013年，本行绩效考核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努力实现质量、效益、结构的协调发展。首先，围绕全行的总体经营目标及监管要求，本行在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时，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业务规模发展为重点，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其次，强调风险成本控制，突出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有效引导分支行以协调发展带动结构调整，使资产负债的结构优化，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整体风险可控，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将内控激励约束机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注重发展能力与管理水平的共同提高。实施动态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助推重点业务发展，合理配置绩效资源。此外，本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考核工作的沟通交流和跟踪评价，促进绩效考核管理水平提升。

(8) 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以《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正式出台了《成都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引》，定义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设立了由高级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明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执行部门、保障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

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副组长，其他行领导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全行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业务条线、各部门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同作战，为本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总行相关部门亦根据《成都银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和增加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为切实提高信息技术保障能力，本行修订了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网络应急预案和机房应急预案，并进行网络应急演练、中心机房应急发电实战演练、灾备系统应急演练和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总结，完善预案，为业务的安全、可靠、持续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9) 对主要被投资公司的控制

本行控股并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通过向村镇银行提名董事、委派高管，协助建立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体系、IT 系统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本行建立并不断规范子公司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子公司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并反馈本行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良性互动。此外，本行董事会还定期听取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对子公司章程、经营计划及预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把控其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

本行参股但未纳入并表范围的合营和联营公司包括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委派高管，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协助上述合营和联营公司建立内控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收集分析其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并反馈本行意见和建议。

2013 年，本行印发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被投资公司在公司治理、报告程序、并表管理方面的控制，理顺了本行与被投资公司之间的关系，将被投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外派人员的管理、集团财务的并表管理上升为制度性的规范。通过形成制度性的文件，本行梳理了行内各部门对被投资公司具体的管理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调、系统整合”的原则，规范了投前的决策管理程序、投后的公司治理、外派人员管理、财务并表管理程序，确定了行内各部门对外投资管理的权责关系。

(10) 关联交易管理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关联方，并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授权书》的要求，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经营管理层上报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符合合法化、合理化及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的规定，关联交易的条件均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按季撰写《成都银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定期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向董事会汇报。此外，本行通过非现场监管统计表按季向四川银监局报送前 20 户关联交易明细。本行稽核审计部每年对关联交易开展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11）反洗钱工作

本行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层级明确、职责清晰的反洗钱组织体系。

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主动开展反洗钱工作，先后制定或修订了《成都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成都银行反洗钱系统操作手册》等 9 个反洗钱内控制度；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着力提高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开展反洗钱系统升级改造，修复原有缺陷，开发新的需求，达到减轻前台人员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反洗钱协助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加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提高行内员工反洗钱工作履职能力、畅通与人民银行的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

本行稽核审计部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日常审计范围，并适时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暂行）》，以进一步规范针对反洗钱工作的内部审计行为，确保审计质量。

2013 年，本行在做好反洗钱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树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意识的要求，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了《成都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实施细则》；对反洗钱系统中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模块进行了优化；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反洗钱试点评估工作，并按照其要求进行反洗钱监管工作自查并积极落实自查问题的整改；开展反洗钱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加强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提高行内员工反洗钱工作履职能力。

4、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保密管理指引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并已基本建立起贯穿内部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本行开通了廉政之窗和行长信箱、董事长信箱，创办了《成都银行报》等内部刊物，以更好地搭建内部信息交流平台，并及时收集整理同业信息，制作《领导参阅》，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通过上述工作，确保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2013年，本行对《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要求议题申报部门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在会前充分沟通并协调一致，修订完善《总行部门督办管理办法》，重新明确了督办工作的范围和内容，重在强化执行力建设。另外，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且已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

(2) 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通过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办的“网上公文传输系统”、“网上资料传输系统”及“公文传输渠道”实现与上级监管、主管部门的公文、资料和简报等信息共享、交流与反馈；本行加入各类中小银行合作组织，并牵头建立了多个中小银行参与的信息互换机制，实现同业间的数据和信息定期交流与共享；建立了专家咨询库，发挥专家在行业分析、信贷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信息优势，实现信息交流和共享；建立了信息联络员信息报送机制，不定期将重要信息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或向媒体发布。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本行在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内容基础上，还参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及借鉴优秀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做法进行年度报告的制作和披露。在披露内容上，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了财务会计数

据、公司治理结构等十多个方面的内容。在披露方式和渠道上，通过银行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发放，向股东、客户、其他商业银行寄送等多种方式进行披露，同时报送监管部门，有效确保了本行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覆盖面，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信息技术

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 IT 战略的实施。

2013 年，本行通过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培训及检查等手段和措施提高信息科技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能力。在银监会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被评为 2C 级，名列四川城商行第一，在全国排名靠前。在 2013 年四川银监局组织进行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等级达标评审中，名列四川城商行第一。

系统运行和维护方面，本行搭建了由 IT 服务台、运维支持组和开发团队组成的三级运维模式，有效提高 IT 运维管理效率，提升 IT 技术服务能力。为了降低系统变更对生产运行带来的风险，本行成立了生产变更管理委员会，对生产变更方案和变更风险进行评审、变更实施情况和变更效果进行跟踪。

信息安全方面，为了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变更实施的规范性及 IT 事件的处理流程，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信息系统故障处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系统账号及密码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总行互联网管理办法》、《成都银行 IT 变更管理办法》、《成都银行机房运行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生产系统终端管理员用户管理办法》等制度。2013 年，新增了《成都银行信息安全指引》，并修订完善了部分信息安全方面的制度；完成了总行 Windows 安全域环境搭建项目；完成了电子银行系统安全升级项目。通过提高安全技术手段、进行安全意识培训等方式，加强信息安全管理，2013 年未发生一起信息安全责任事件。

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方面，2013 年，本行对《成都银行 IT 外包管理指引》、《成都银行 IT 外包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 IT 外包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加强了对信息科技外包的管理力度。

应急预案与灾备管理方面，本行灾难恢复体系已基本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格局。其中，通过租用 IDC 机房方式，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级灾备系统。在西安建立异地数据级灾备系统，对各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2013 年，为了提高息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本行搭建了网上银行系统的同城应用

级灾备系统；对异地灾备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异地灾备中心由数据级灾备改造为关键系统应用级灾备。本行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的灾难恢复能力，均达到了银监会《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要求以及四川银监局信息科技风险等级达标一级要求。

2013年，根据业务发展方向，本行对2012年IT规划项目中的系统实施路线图进行了适时调整，以保持与业务发展方向一致；对项目需求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新增了《成都银行信息技术部技术评审管理办法》，修订了《成都银行IT需求管理办法》、《成都银行IT项目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与流程，并在项目需求管理中进行了实践；启动了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项目，提升本行对软件工程的管理能力，增强需求与开发的管控能力，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项目满足低预算、时效性和高质量的要求，并通过了CMMI ML2国际认证。

（4）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通过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职责权限，规范举报投诉程序，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本行针对重点业务、高危领域、关键环节、敏感岗位，制定了《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建立了问责机制，对不良事件的发生、形成与处理进行全过程的审查复核，对各环节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应负职责的不尽职行为及其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认定；制定了《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全行不良资产以及各类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问责，并且包含责任行为界定、责任追究程序、适用处分等方面内容；制定了《成都银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量化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实行成都银行反腐倡廉建设约谈制度的规定》、《成都银行纪检监察工作片组联系活动制度》、《成都银行反腐倡廉建设巡察工作办法》和《关于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责述廉的规定》等制度，通过监督干部员工执行廉洁自律规章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保障本行的转型发展；制定了《成都银行员工举报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等一系列举报投诉相关制度，明确了举报投诉的受理、核查程序和要求以及鼓励、奖励、举报人保护和回避等原则，并通过行内发文向全体员工传达。本行员工可通过信件、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形式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违法违规线索和行为进行举报。

5、内部监督

(1)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以提升内部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评价作用。稽核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办法，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同时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稽核审计移送处理函”，要求各业务条线加强管理和监督，共同督促整改。并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审计对象，通过提高审计频率，及时开展后续审计及再后续审计，强化整改落实，保证审计效果。审计评价、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的层面逐步提升，为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稽核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审计计划和任务，接受监事会的委托审计项目，通过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履职审计等形式，完成了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业务、个金业务、公司业务、票据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审计范围涵盖了全行主要业务和机构。此外，稽核审计部依托本行审计信息系统开发了上百个业务模型，连续地、系统地对各机构的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监测。

本行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在原有内部审计基础规范、审计业务规范和审计实务规范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成都银行非现场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成都银行信息科技审计指引（试行）》、《成都银行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银行审计处罚办法》、《成都银行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暂行）》、《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成都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2) 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遵循全面性、科学性、统一性、重要性、独立性、及时性及持续性的原则，逐步建立了一套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2年，本行由稽核审计部牵头，实施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包括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业务类内部控制以及管理类内部控制，覆盖

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覆盖风险点 499 个，涉及总行所有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大部分分支经营机构，并特别关注重要业务和重点环节。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内容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价、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本行整体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具有普遍影响的内部控制要素；业务类内部控制评价覆盖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资金和同业业务、清算结算业务等五大业务领域，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影响本行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相关内部控制活动；管理类内部控制评价针对本行的主要管理活动，关注管理活动中所采取或实施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覆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合同管理等四类主要的管理活动。

2013 年，本行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不足，认真进行整改，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本年行内检查、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以及监管检查中反映出本行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如下：

①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资本计量方法和程序，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②本行在内部控制上主要采取制控、岗控、人控和机控，但在机控方面还存在不足有待改进。

③本行虽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仍应当持续予以关注和改进。

6、内部控制持续性改进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不足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质量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本行对此仍给予足够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对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进行持续性优化、改进，以进一步提升本行内部控制水平。

(1)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综合考虑银行定位、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管理要求等因素，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研究并更新组织架构体系，以明确机构设置、岗位设置、职责权限划分，以及各个岗位间的汇报和合作关系。

(2) 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以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契机，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报告程序，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3) 持续强化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和会计业务的管理，完善制度办法，优化流程，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加强对业务系统的建设，对业务人员进行定期的指导培训，对重点产品组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有关产品文件，加强关键环节控制，使之更加适应市场竞争及风险管理需要。

(4) 加强信息科技建设，本行将按照 IT 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

(5) 持续推进合规审计向风险导向审计的根本转型，立足于全行经营管理的中心工作，完善内部审计组织管理，继续加强非现场审计系统建设，提高审计手段科技含量和效能；持续加大审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审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针对《成都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管理层编制的《成都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成都银行及其子公司（统称“成都银行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会令[2007]6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成都银行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成都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成都银行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

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会令[2007]6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企业；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成都投控集团	成都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	A.B.C
丰隆银行	马来西亚	银行业务	A.B.C.D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天津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等	A.B.C.D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营等	D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D

注：备注A的关联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备注B的关联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备注C的关联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备注D的关联方截至2011年1月1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

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主要的股东情况”。

(2)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权益变化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1月1日
成都投控集团	20.07%	20.07%	20.07%	4.96%
丰隆银行	19.99%	19.99%	19.99%	19.99%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7.38%	7.38%	7.38%	7.38%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	5.5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5.42%

2011年4月2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1]126号)，批复同意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所持本行 49,104.5 万股股份划转给成都投控集团，相关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划转完成后，成都投控集团持有本行 20.07%的股份。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行的关联方关系自2011年4月30日起终止。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的合营企业为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联营企业为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企业等。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企业是指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进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接受存款、开出保证凭信等。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

由于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终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即终止与本行关联方关系时数据。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和本行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成都投控集团	500,000	500,000	7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

(2)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放贷款和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都投控集团	44,000	29,414	3,058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1,442

(3) 存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成都投控集团	13,850	10,914	38,468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3,673	40,025	-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97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3,460

(4) 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都投控集团	1,380	1,535	1,585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148	25	-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26

(5) 同业存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丰隆银行	284,563	293,770	400,074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丰隆银行	2,227	3,782	4,891

(7) 其他事项**① 受益人为关联方的本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开出的受益人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备用信用证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丰隆银行	-	-	31,505

②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第三方担保的本行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成都投控集团	99,980	166,660	-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45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33,472	32,947	25,277

3、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与本行的关联方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本行的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5,289	20,613	160,854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290,000	-	-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为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523	3,970	6,442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拆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8,058	-	-

4、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1) 贷款、存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其他关联方在本行的存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484,440	589,660	9,00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款	655,899	766,749	810,366

(2) 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向其他关联方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34,399	34,681	-
存款利息支出	10,939	43,803	27,498

(3) 其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开出保证凭信	776,321	724,014	-
存入保证凭信保证金	776,321	724,014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2,066,350	1,917,450	1,530,000

5、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款、开出保证凭信等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并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定价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余额占比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

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投资总额	131,913,150	102,500,815	84,305,846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 项类投资总额	984,440	1,089,660	79,000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 项类投资占比	0.75%	1.06%	0.09%

注：上表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包括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在本行的贷款金额。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款总额	195,021,523	164,191,646	134,798,556
关联存款总额	673,422	817,688	848,834
关联存款占比	0.35%	0.50%	0.63%

注：上表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包括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在本行的存款金额。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存拆放同业款项在存拆放同业款项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及关联同业存拆放款项在同业存拆放款项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26,377,603	53,280,794	40,382,240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总额	290,000	-	-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占比	1.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拆放款项总额	30,144,615	42,123,336	27,454,077
关联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89,852	314,383	560,928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额			
关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占比	0.96%	0.75%	2.04%

(2)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和支出占比

最近三年，本行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在利息支出中的占比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11,777,475	9,595,936	7,173,714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	86,457	64,095	14,500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73%	0.67%	0.20%
利息支出	5,129,334	4,201,414	2,443,548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	15,217	53,115	41,284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比	0.30%	1.26%	1.69%

注：上表中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和支出包括2011年1-4月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的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在本行资产负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以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低，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因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4、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由交

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成都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总稽核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本行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本行现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李 捷	董事长	董事会	2013.9-2016.9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3.9-2016.9
田华茂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3.9-2016.9
王 晖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3.9-2016.9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3.9-2016.9
赵海	董事	董事会	2014.5-2016.9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Hai）	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李祥生	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刘国忱	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游祖刚	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刘锡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刘守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韩子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殷剑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3.9-2016.9

注：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赵海为本行董事，赵海任职本行董事事宜尚待四川银监局核准。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李捷先生 1960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央党校政法专业毕业，本科，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财政局工交处处长、工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等职；曾兼任成都市工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3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先生 (Ho Wai Choong) 1955年7月出生 马来西亚国籍

马来西亚大学工程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 CEO；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CEO）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至今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2008年4月起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国际业务（中国）首席运营官；2008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0年2月起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田华茂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公交信贷处重工业组副组长；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盐市口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成都银行行长。2010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2013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

王晖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

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成都银行副董事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2013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2005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2005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

李爱兰女士 196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在职研修生班结业，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本行德盛支行行长。200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200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

赵海先生 196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秘书、秘书科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主任兼政研室主任、“花博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 Hai) 1953年5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曾任马来西亚丰隆集团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包括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8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首席执行官（曾任董事总经理）；国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及 GuocoLeisure 有限公司董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董事；丰隆集团上市附属公司包括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席、丰隆银行董事；同时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丰隆银行等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其还担任 Cheyney Limited 及 Beihai Limited 董事。

李祥生先生 1964年4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伦敦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硕士，律师资格。曾任百富勤证券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Santander 银行香港分行董事；西南证券副总裁；飞虎信息技术公司 CEO；中国华闻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麦格里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北京公

司总经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

刘国忱先生 195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博士，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学院商业经济管理系工商教研室教师、副主任、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学生处副处长、工商学院副院长；大连金石滩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游祖刚先生 1962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锡良先生 1956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金融系系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刘守民先生 1965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高级律师。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

任，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林铭恩女士（Lam Ming Yan Tammy） 1968年12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毕业，学士。曾任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业务部客户经理；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析部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析部副总裁；花旗银行中国分行企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行长。2008年4月起，从事风险管理相关咨询、培训工作，服务对象包括中外资商业银行，花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Fitch Training Ltd.等。2010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非执行董事等职。

韩子荣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宁波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殷剑峰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毕业，博士学位，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香港 TTM 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高级经理；安徽鸿事达通讯工程公司高级经理；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

（二）本行监事简介

本行监事每届任期3年。本行现有7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张建华	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013.9-2016.9
蒲杰	监事	监事会	2013.9-2016.9
王剑平	监事	监事会	2013.9-2016.9
孙昌宇	监事	监事会	2013.9-2016.9
樊扬	监事	监事会	2014.5-2016.9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谭志慧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9-2016.9
张晓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9-2016.9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华先生 195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成都气象学院高空气象专业毕业，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专职董事；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锦泰保险公司筹备工作组组长；成都农商银行董事。2010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蒲杰先生 196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硕士，二级律师。曾任成都开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合伙人。2010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王剑平女士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德阳监狱副主任科员；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目前还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高级经理。

樊扬先生 1972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任信贷助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任信贷助理；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2014年5月起任本行监事。目前还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与商业服务投资部投资总监。

孙昌宇先生 197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年9月起任本行监事。目前还担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谭志慧女士 197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科联信用社法规科副科长；1996年12月起在本行工作，历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3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9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张晓明先生 1960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安政治学院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先后在黑龙江嫩江 81123 部队、吉林省通化市 81127 部队服役，历任班长、排长、连长、副营职参谋。曾任中国银行成都分行青羊支行科长、行长；1997年5月起在本行工作，历任少城支行行长、信贷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第二营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起，任本行工会办公室主任、行工会副主席，2013年9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总稽核、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
王 晖	行长
徐亚文	副行长
李爱兰	副行长
杨岷清	副行长
李金明	副行长
周亚西	总稽核
艾 平	总经济师
蔡 兵	总工程师
黄建军	行长助理
李婉容	行长助理

姓名	在本行任职
何 林	董事会秘书
兰 青	财务负责人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简介”。

李爱兰，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简介”。

徐亚文先生 1954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哲学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代表处首席代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考核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行董事，2006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目前还担任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岷清先生 1962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石油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计划业务科副科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政策调研处处长；成都城市信用联社高新办事处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行工作，其中1997年6月至2006年9月任高新支行行长，2006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0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还担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金明女士 196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处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二处监管二科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处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三处处长。2010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周亚西先生 195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主任、副经理，筹资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本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3月起任本行总稽核（副行级）。目前还担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艾平女士 1954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教育处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际收支处处长；本行副行长。2003年3月起任本行总经济师（副行级）。

蔡兵先生 196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核员；本行总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行总工程师（副行级）。

黄建军 197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本行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李婉容女士 196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财务组副组长；本行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何林先生 197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EMBA毕业，硕士，经济师。曾任《警钟长鸣报》社编辑；本行双流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6月起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目前还担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兰青女士 196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纺织品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成都市城市信用社青羊服务部主办会计、武侯服务部副主任、稽核部副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行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任科员、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2013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前报酬合计 3,347 万元。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使用本行金融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对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行预计上市后将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安排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大的商务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李捷	董事长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英文名)	副董事长	丰隆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Ho WaiChoong)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副董事长
赵海	董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Hai) (1)	董事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董事
		丰隆银行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Guoco Leisure有限公司董事
		Cheyney Limited董事
李祥生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国忱	董事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祖刚	董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锡良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
		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
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独立董事	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Tammy)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非执行董事
韩子荣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剑峰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
蒲杰	监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四川省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剑平	监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高级经理
孙昌宇	监事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樊扬	监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与商业服务投资部投资总监
徐亚文	副行长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岷清	副行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亚西	总稽核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林	董事会秘书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注:

(1) 郭令海先生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丰隆银行等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2) 2014年6月17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岷清为董事长,同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选举何林为董事,上述任职事宜尚待四川银监局核准。

上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同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本行职务	股份	持股比例
田华茂	副董事长	145,700	0.004%
王 晖	董事、行长	140,000	0.004%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0.003%
张晓明	监事	50,000	0.002%
谭志慧	监事	49,900	0.002%
徐亚文	副行长	157,300	0.005%
杨岷清	副行长	50,000	0.002%
周亚西	总稽核	155,000	0.005%
艾 平	总经济师	205,000	0.006%
蔡 兵	总工程师	100,000	0.003%
黄建军	行长助理	100,000	0.003%
李婉容	行长助理	76,300	0.002%
何 林	董事会秘书	147,200	0.005%
兰 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0.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股份	持股比例
钟品良	本行副行长李金明配偶	10,000	0.0003%
刘 敏	本行董事会秘书何林配偶	105,000	0.003%
张 烈	本行财务负责人兰青配偶	10,700	0.0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日，徐亚文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2011年3月23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子荣为本行独立董事。

2013年9月3日，本行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共15名成员，分别是：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同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捷担任董事长，何维忠、田华茂担任副董事长。

2014年5月27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并选举赵海为本行董事。

本行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已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本行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已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3月23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华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杨永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1年3月23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建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3年8月27日，本行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建华、张晓明、谭志慧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9月3日，本行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昌宇、张辉、蒲杰、王剑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4年4月8日，张辉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4年5月27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樊扬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3月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本行行长助理。

2013年6月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晖为行长。

2013年9月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晖为行长，聘任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聘任周亚西为总稽核，聘任艾平总经济师，聘任蔡兵为总工程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行长助理，聘任何林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2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

六、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赵海外，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如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目前，本行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董事简介”。

1、董事会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4）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4 次会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郭令海、刘锡良（独立董事）、林铭恩（独立董事）和殷剑峰（独立董事），主任由李捷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等工作，为本行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何维忠、田华茂、刘国忱、李爱兰、刘守民（独立董事），主任由何维忠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信息科技、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韩子荣（独立董事）、游祖刚、李爱兰、刘守民（独立董事）和殷剑峰（独立董事），主任由韩子荣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检查本行

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4) 提名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守民（独立董事）、李祥生和韩子荣（独立董事），主任由刘守民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祥生、何维忠、游祖刚、韩子荣（独立董事）和殷剑峰（独立董事），主任由李祥生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负责审议本行重要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重大的薪酬改革计划和方案，督促指导本行薪酬体系完善等职责。

(6)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捷、何维忠、田华茂、游祖刚和林铭恩（独立董事），主任由李捷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工作细则》，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行《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本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

(三) 本行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本行目前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监事简介”。

1、监事会职权

本行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本行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6)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0 次（含通讯表决）。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蒲杰、孙昌宇、张晓明（职工监事），主任由蒲杰担任。根据《成都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有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职责。

(2)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王剑平、樊扬、谭志慧（职工监事），主任由王剑平担任。根据《成都银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要负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状况和内部控制以及高管任期、离任等监督工作；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并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监督、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定期报告，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核意见等职责。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目前，本行独立董事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及殷剑峰，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董事简介”。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依据《公司章程》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

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大会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以下为本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涉主要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给予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共计 55.5 万元，主要涉及在执行财政存款缴存相关规定、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相关规定、执行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国库经收业务及集中支付业务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关规定方面的违规。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给予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共计 2.5 万元，主要涉及在金融统计中统计数据的违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给予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共计 20 万元，主要涉及未按规定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内资金划出及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汇业务。

四川银监局给予的处罚 1 宗，处罚金额 20 万元，主要涉及下属支行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信贷管理不到位、采取贷款转存款再质押贷款的滚动操作方式的违规行为。

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

本章提供了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本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05,611	40,246,061	27,731,4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03,222	52,729,276	40,382,240
拆出资金	474,381	551,5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53	20,0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15,454	15,639,103	6,055,93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968,291	859,346	630,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922,259	91,799,733	78,475,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004	5,485,564	2,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99,008	22,369,167	20,382,9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02,957	8,111,440	3,584,984
长期股权投资	359,373	326,849	321,089
固定资产	1,165,566	1,120,795	995,762
在建工程	49,773	32,813	4,251
无形资产	141,264	147,682	155,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373	467,048	353,598
其他资产	604,058	392,895	270,581
资产总计	261,276,647	240,299,293	181,394,1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7,032	1,134,882	1,064,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14,130	33,566,957	26,054,077
拆入资金	1,630,485	8,556,379	1,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96,951	14,448,171	2,461,704
吸收存款	195,021,523	164,191,646	134,798,556
应付职工薪酬	907,322	679,087	606,914
应交税费	283,315	229,670	330,906
应付利息	1,959,340	1,564,405	936,205
应付债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其他负债	523,277	628,075	393,193
负债总计	246,003,375	227,399,272	170,445,858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3,958,461	4,010,912	4,015,649
盈余公积	968,161	671,309	417,15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913,717	1,370,358	1,370,358
未分配利润	4,123,100	3,577,342	1,87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14,465	12,880,947	10,929,299
少数股东权益	58,807	19,074	19,032
股东权益合计	15,273,272	12,900,021	10,948,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1,276,647	240,299,293	181,394,189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40,431	40,223,786	27,731,3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14,420	52,646,098	40,362,992
拆出资金	474,381	551,5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53	20,0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15,454	15,639,103	6,055,930
应收利息	971,400	860,194	630,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594,112	91,718,333	78,472,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004	5,485,564	2,0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99,008	22,369,167	20,382,9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02,957	8,111,440	3,584,984
长期股权投资	451,873	357,349	351,589
固定资产	1,162,920	1,120,042	995,762
在建工程	49,773	32,813	4,251
无形资产	141,264	147,682	155,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373	467,048	353,598
其他资产	598,399	391,249	269,481
资产总计	260,781,822	240,141,389	181,400,984
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7,032	1,114,882	1,064,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67,926	33,586,479	26,084,077
拆入资金	1,630,485	8,556,379	1,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96,951	14,448,171	2,461,704
吸收存款	194,592,355	164,053,518	134,795,200
应付职工薪酬	905,281	678,674	606,877
应交税费	281,103	229,621	330,906
应付利息	1,957,771	1,564,123	936,205
应付债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其他负债	520,422	627,927	391,681
负债合计	245,569,326	227,259,774	170,470,953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3,958,461	4,010,912	4,015,649
盈余公积	968,161	671,309	417,158
一般风险准备	2,913,717	1,370,358	1,370,358
未分配利润	4,121,131	3,578,010	1,875,840
股东权益合计	15,212,496	12,881,615	10,930,0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0,781,822	240,141,389	181,400,984

（二）利润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777,475	9,595,936	7,173,714
利息支出	(5,129,334)	(4,201,414)	(2,443,548)
利息净收入	6,648,141	5,394,522	4,730,16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786	154,759	13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061)	(82,381)	(78,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725	72,378	59,017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32,524	5,760	760
汇兑损益	784	6,213	(3,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1)	3	-
其他业务收入	17,927	17,537	17,292
营业收入合计	7,068,263	5,621,215	4,965,05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964)	(394,397)	(305,690)
业务及管理费	(2,156,440)	(1,674,877)	(1,538,266)
资产减值损失	(616,871)	(358,783)	(221,5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3,254,275)	(2,428,057)	(2,065,491)
三、营业利润	3,813,988	3,193,158	2,899,562
加：营业外收入	31,534	75,826	235,487
减：营业外支出	(3,147)	(5,986)	(31,797)
四、利润总额	3,842,375	3,262,998	3,103,252
减：所得税费用	(869,488)	(721,386)	(699,573)
五、净利润	2,972,887	2,541,612	2,403,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71,154	2,541,570	2,404,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	1,733	42	(468)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91	0.78	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451)	(4,737)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20,436	2,536,875	2,403,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18,703	2,536,833	2,404,147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	1,733	42	(468)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747,360	9,590,123	7,173,714
利息支出	(5,124,841)	(4,202,817)	(2,444,370)
利息净收入	6,622,519	5,387,306	4,729,3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616	154,754	13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959)	(81,930)	(78,7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657	72,824	59,018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32,524	5,760	760
汇兑损益	784	6,213	(3,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1)	3	-
其他业务收入	17,927	18,138	17,292
营业收入合计	7,042,573	5,615,046	4,964,232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460)	(394,293)	(305,690)
业务及管理费	(2,138,674)	(1,669,371)	(1,536,245)
资产减值损失	(613,259)	(357,960)	(221,5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3,232,393)	(2,421,624)	(2,063,470)
三、营业利润	3,810,180	3,193,422	2,900,762
加：营业外收入	28,927	75,452	235,487
减：营业外支出	(3,147)	(5,982)	(31,797)
四、利润总额	3,835,960	3,262,892	3,104,452
减：所得税费用	(867,443)	(721,386)	(699,573)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五、净利润	2,968,517	2,541,506	2,404,879
六、其他综合收益	(52,451)	(4,737)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16,066	2,536,769	2,404,879

(三) 现金流量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777,050	36,905,970	30,950,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156,379	1,358,326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11,986,46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98,877	9,506,184	6,979,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98	218,549	371,394
现金流入小计	37,770,225	65,793,549	39,659,7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565,395	13,707,695	12,764,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82,440	12,195,600	14,679,7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3,393	146,60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25,894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851,220	-	7,166,296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387,563	8,275,858	86,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37,311	3,437,016	1,920,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437	931,892	838,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587	1,333,659	1,06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726	547,454	465,213
现金流出小计	35,405,966	40,575,781	38,982,046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59	25,217,768	677,683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28,537	19,042,586	5,920,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555	125,725	161,31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376	9,685	308,425
现金流入小计	28,006,468	19,177,996	6,390,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64,193	29,070,698	13,469,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610	191,964	234,738
现金流出小计	46,024,803	29,262,662	13,70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335)	(10,084,666)	(7,31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	-	19,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	-	19,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8,000	-	2,41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468	749,953	51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00
现金流出小计	750,468	749,953	52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68)	(749,953)	1,890,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42)	(4,889)	(10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410,686)	14,378,260	(4,851,338)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3,103	46,594,843	51,446,18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2,417	60,973,103	46,594,843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520,284	36,760,720	30,977,2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156,379	1,358,326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	11,986,46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66,331	9,499,517	6,979,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4	219,242	371,393
现金流入小计	37,478,309	65,622,325	39,686,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315,036	13,628,672	12,761,3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47,913	12,155,797	14,709,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3,393	146,60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25,894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851,220	-	7,166,296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387,563	8,275,858	86,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34,003	3,438,250	1,92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920	929,888	838,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203	1,333,603	1,06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90	544,469	463,730
现金流出小计	34,996,135	40,453,144	39,008,094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174	25,169,181	678,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28,536	19,042,586	5,920,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555	125,725	161,31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6,376	9,685	308,425
现金流入小计	28,006,467	19,177,996	6,390,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64,193	29,070,698	13,469,012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3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526	189,623	234,738
现金流出小计	46,018,719	29,260,321	13,73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2,252)	10,082,325	(7,344,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4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	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468	749,953	51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00
现金流出小计	750,468	749,953	52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68)	(749,953)	1,871,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42)	(4,889)	(10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324,688)	14,332,014	(4,900,743)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7,452	46,545,438	51,446,181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2,764	60,877,452	46,545,438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2,887	2,541,612	2,403,6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6,871	358,783	221,53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7,439)	(15,464)	(15,424)
固定资产折旧	129,792	100,742	86,353
无形资产摊销	8,198	8,188	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89	16,085	12,75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223	(9,442)	(187,816)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0,801	(3)	-
发行债券费用	-	-	14,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7,081	168,727	9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3,841)	(111,871)	(79,558)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757,321)	(34,658,482)	(27,378,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602,305	56,949,455	25,657,324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59	25,217,768	677,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77,374	1,382,292	886,61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82,292	886,619	456,2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485,043	59,590,811	45,708,22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590,811	45,708,224	50,989,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410,686)	14,378,260	(4,851,338)

2、本行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8,517	2,541,506	2,404,87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3,259	357,960	221,53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7,439)	(15,464)	(15,424)
固定资产折旧	129,197	100,556	86,353
无形资产摊销	8,198	8,188	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16	15,812	12,75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损益	223	(9,442)	(187,816)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0,801	(3)	-
发行债券费用	-	-	14,4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7,081	168,727	9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3,841)	(111,871)	(79,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335,308)	(34,541,089)	(27,373,808)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07,757	56,784,863	25,652,418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174	25,169,181	678,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73,042	1,376,403	886,4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6,403	886,463	456,2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479,722	59,501,049	45,658,97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501,049	45,658,975	50,989,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324,688)	14,332,014	(4,900,743)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1、本集团

单位: 千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251,026	4,010,912	671,309	1,370,358	3,577,342	12,880,947	19,074	12,900,021
(一) 净利润	-	-	-	-	2,971,154	2,971,154	1,733	2,972,8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2,451)	-	-	-	(52,451)	-	(52,451)
综合收益总额	-	(52,451)	-	-	2,971,154	2,918,703	1,733	2,920,436
(三)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38,000	38,000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296,852	-	(296,852)	-	-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3,359	(1,543,359)	-	-	-
(六)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585,185)	(585,185)	-	(585,1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51,026	3,958,461	968,161	2,913,717	4,123,100	15,214,465	58,807	15,273,272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权益	计
2012年1月1日	3,251,026	4,015,649	417,158	1,370,358	1,875,108	10,929,299	19,032	10,948,331
(一) 净利润	-	-	-	-	2,541,570	2,541,570	42	2,541,6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737)	-	-	-	(4,737)	-	(4,737)
综合收益总额	-	(4,737)	-	-	2,541,570	2,536,833	42	2,536,875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254,151	-	(254,151)	-	-	-
(四)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585,185)	(585,185)	-	(585,185)
2012年12月31日	3,251,026	4,010,912	671,309	1,370,358	3,577,342	12,880,947	19,074	12,900,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3,251,026	4,015,649	176,670	933,502	635,959	9,012,806	-	9,012,806
(一) 净利润	-	-	-	-	2,404,147	2,404,147	(468)	2,403,6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04,147	2,404,147	(468)	2,403,679
(三)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9,500	19,500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240,488	-	(240,488)	-	-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6,856	(436,856)	-	-	-
(六)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487,654)	(487,654)	-	(487,654)
2011年12月31日	3,251,026	4,015,649	417,158	1,370,358	1,875,108	10,929,299	19,032	10,948,331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251,026	4,010,912	671,309	1,370,358	3,578,010	12,881,615

(一) 净利润	-	-	-	-	2,968,517	2,968,5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2,451)	-	-	-	(52,451)
综合收益总额	-	(52,451)	-	-	2,968,517	2,916,066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296,852	-	(296,852)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543,359	(1,543,359)	-
(五)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585,185)	(585,185)
2013年12月31日	3,251,026	3,958,461	968,161	2,913,717	4,121,131	15,212,496
2012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251,026	4,015,649	417,158	1,370,358	1,875,840	10,930,031
(一) 净利润	-	-	-	-	2,541,506	2,541,5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4,737)	-	-	-	(4,737)
综合收益总额	-	(4,737)	-	-	2,541,506	2,536,769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254,151	-	(254,151)	-
(四)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585,185)	(585,185)
2012年12月31日	3,251,026	4,010,912	671,309	1,370,358	3,578,010	12,881,615
2011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合计
2011年1月1日	3,251,026	4,015,649	176,670	933,502	635,959	9,012,806
(一) 净利润	-	-	-	-	2,404,879	2,404,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04,879	2,404,879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240,488	-	(240,488)	-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36,856	(436,856)	-
(五) 分配普通股利润	-	-	-	-	(487,654)	(487,654)
2011年12月31日	3,251,026	4,015,649	417,158	1,370,358	1,875,840	10,930,03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

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六）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

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

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应当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5年	-	2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购入日可确定成本计入资产项目。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受益期或法定有效期孰短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受益期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10年
房屋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定，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十五）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类投资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

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

认。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

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内退福利计划

自2001年开始，本集团为鼓励职工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自愿退休而实施的内退计划，对于内退员工，本集团需对其支付内退福利，直到他们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该等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补充养老金计划

本集团已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

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福利计划确认的负债，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福利计算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同时，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定额供款计划，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

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

或有负债在或有事项及承诺项下披露。当上述事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集团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金额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4、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

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二十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和计税基础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¹⁾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 缴纳（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为 4%）
所得税	按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

（1）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新设	江苏省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1年，本行参与设立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设立时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行出资3,050万元，持股比例为61%。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自2011年度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本行参与设立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设立时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行出资6,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自2013年度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客户的需要。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管理层对上述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

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消。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 2013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330,910	1,401,105	916,126	-	6,648,141
其中：外部收入	3,710,760	614,500	2,322,881	-	6,648,141
内部收入/(支出)	620,150	786,605	(1,406,75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500	96,151	41,135	-	247,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45)	(114,875)	(741)	-	(123,0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55	(18,724)	40,394	-	124,725
其他收入 ⁽¹⁾	51,313	30	244,086	28,355	323,784
营业支出 ⁽²⁾	(1,559,123)	(588,057)	(490,224)	-	(2,637,404)
其中：折旧与摊销	(98,006)	(38,962)	(33,231)	-	(170,199)
分部利润	2,926,155	794,354	710,382	28,355	4,459,246
资产减值损失	(365,454)	(95,937)	(155,480)	-	(616,87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560,701	698,417	554,902	28,355	3,842,375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所得税费用					(869,488)
净利润					2,972,887
资本性支出	150,068	59,659	50,883	-	260,6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447,173	40,147,764	104,723,964	957,746	261,276,647
总负债	(141,860,737)	(55,972,496)	(47,983,266)	(186,876)	(246,003,375)

注：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和营业外收入/（支出）；下同。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下同。

（二）2012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779,144	975,269	640,109	-	5,394,522
其中：外部收入	3,401,686	459,084	1,533,752	-	5,394,522
内部收入/（支出）	377,458	516,185	(893,64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761	61,387	21,611	-	154,7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0)	(74,395)	(2,296)	-	(82,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71	(13,008)	19,315	-	72,378
其他收入	36,349	1,549	130,181	56,076	224,155
营业支出	(1,283,344)	(424,582)	(361,348)	-	(2,069,274)
其中：折旧与摊销	(67,560)	(23,954)	(33,501)	-	(125,015)
分部利润	2,598,220	539,228	428,257	56,076	3,621,781
资产减值损失	(206,937)	(99,222)	(52,624)	-	(358,78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391,283	440,006	375,633	56,076	3,262,998
所得税费用					(721,386)
净利润					2,541,612

项目	2012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资本性支出	154,009	54,604	76,368	-	284,9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284,498	30,324,712	105,896,186	793,897	240,299,293
总负债	(123,101,873)	(43,319,267)	(60,834,450)	(143,682)	(227,399,272)

(三) 2011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383,329	769,302	577,535	-	4,730,166
其中：外部收入	3,025,850	390,572	1,313,744	-	4,730,166
内部收入/（支出）	357,479	378,730	(736,2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23	66,686	37,690	-	13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79)	(75,857)	(146)	-	(78,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44	(9,171)	37,544	-	59,017
其他收入	52,481	-	156,969	170,110	379,560
营业支出	(1,114,824)	(357,018)	(372,114)	-	(1,843,956)
其中：折旧与摊销	(64,481)	(21,677)	(19,801)	-	(105,959)
分部利润	2,351,630	403,113	399,934	170,110	3,324,787
资产减值损失	(120,176)	(71,451)	(29,908)	-	(221,53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231,454	331,662	370,026	170,110	3,103,252
所得税费用					(699,573)
净利润					2,403,679
资本性支出	177,323	59,612	54,454	-	291,38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544,299	23,035,859	73,139,180	674,851	181,394,189
总负债	(102,266,480)	(34,160,544)	(33,847,185)	(171,649)	(170,445,858)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077,374	1,382,292	886,61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¹⁾	10,814,237	11,131,458	10,687,9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²⁾	33,723,318	27,478,375	16,001,9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²⁾	34,008	52,880	110,39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²⁾	156,674	201,056	44,564
合计	45,805,611	40,246,061	27,731,463

注：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5,865,841	52,678,905	40,331,829
境外同业	37,381	50,371	50,411
合计	25,903,222	52,729,276	40,382,240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54,381	551,518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6,692	6,692	6,692
减：减值准备	(6,692)	(6,692)	(6,692)
合计	474,381	551,518	-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64,292	-	-
政策性银行	160,191	-	-
企业	621,570	20,003	-
合计	846,053	20,003	-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抵押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10,896,964	3,789,671	4,985,100
票据	4,331,141	8,810,378	1,070,830
信托受益权	8,287,349	3,039,054	-
合计	23,515,454	15,639,103	6,055,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3,515,454	13,747,703	4,719,330
其他金融机构	-	1,891,400	1,336,600
合计	23,515,454	15,639,103	6,055,930

注：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的金额分别为22.89亿元、65.61亿元和8.33亿元。

(2) 本集团在买断式买入返售债券协议下持有作为担保物的债券，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条款，本集团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作为担保物的债券或者再次用于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断式买入返售债券为57.81亿元，其中57.81亿元的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断式买入返售债券余额均为零。

(六)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	253,849	277,981	165,020
债券	439,312	339,677	277,290
同业和其他	275,130	241,688	187,989
合计	968,291	859,346	630,299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2,565,941	70,162,285	63,926,936
贴现	782,549	2,536,867	522,414
贸易融资	103,620	1,612,974	92,503
小计	83,452,110	74,312,126	64,541,8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17,010,452	12,994,850	11,382,191
个人消费贷款	6,060,438	4,345,512	2,686,543
个人经营贷款	4,274,816	2,595,820	2,024,114
信用卡透支	19,877	4,047	1,765
小计	27,365,583	19,940,229	16,094,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817,693	94,252,355	80,636,466
减：贷款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2,526,575)	(2,196,629)	(1,907,357)
单项评估	(368,859)	(255,993)	(253,875)
小计	(2,895,434)	(2,452,622)	(2,161,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7,922,259	91,799,733	78,475,23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4,535,000	4,923,500	2,000,000
小计	4,535,000	4,923,5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0,000
债券	2,836,004	512,064	-
小计	2,886,004	562,064	50,000
合计	7,421,004	5,485,564	2,050,000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8,874,894	9,834,914	11,840,873
政策性银行	12,506,742	10,083,939	6,661,50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	1,339,832	699,796	150,000
企业	1,778,413	1,750,518	1,730,556
小计	24,499,881	22,369,167	20,382,938
同业存单	199,127	-	-
合计	24,699,008	22,369,167	20,382,938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有的债券在卖出回购证券协议和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协议中用作质押的金额分别为57.28亿元和24.81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别为80.00亿元和70.00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分别为16.70亿元和59.94亿元。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	20,995,035	8,248,460	3,669,380
减：减值准备	(292,500)	(137,020)	(84,396)
私募企业债券	100,422	-	-
合计	20,802,957	8,111,440	3,584,984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77,002	165,383	160,689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71,971	151,066	15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0,400	10,400	10,400
合计	359,373	326,849	321,089

(十二)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193,306	1,163,465	1,052,304
累计折旧	(318,470)	(280,232)	(245,899)
净值	874,836	883,233	806,40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账面原值	69,352	66,916	50,653
累计折旧	(46,128)	(36,242)	(26,172)
净值	23,224	30,674	24,481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2,835	43,570	41,36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9,559)	(27,459)	(25,522)
净值	13,276	16,111	15,8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10,509	373,326	281,440
累计折旧	(256,279)	(182,549)	(132,410)
净值	254,230	190,777	149,030
合计:			
账面原值	1,816,002	1,647,277	1,425,765
累计折旧	(650,436)	(526,482)	(430,003)
净值	1,165,566	1,120,795	995,76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813	4,251	-
本年增加	16,960	28,562	4,251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49,773	32,813	4,251
减: 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净值	49,773	32,813	4,251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软件			
原价	42,296	40,716	41,736
累计摊销	(12,158)	(8,488)	(5,698)
净值	30,138	32,228	36,038
房屋使用权			
原价	11,996	11,996	11,9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9,561)	(8,961)	(8,361)
净值	2,435	3,035	3,635
土地使用权			
原价	121,803	121,803	121,803
累计摊销	(13,112)	(9,384)	(5,656)
净值	108,691	112,419	116,147
合计			
原价	176,095	174,515	175,535
累计摊销	(34,831)	(26,833)	(19,715)
净值	141,264	147,682	155,82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736	517,042	415,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63)	(49,994)	(61,531)
净额	598,373	467,048	35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贷款 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福 利	可供出售 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总计
2013年1月1日	381,786	67,722	65,955	1,579	-	517,042
计入损益	63,549	39,144	(3,483)	-	-	99,2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17,484	-	17,484
2013年12月31日	445,335	106,866	62,472	19,063	-	633,736
2012年1月1日	295,939	54,716	64,474	-	-	415,129

项目	贷款 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福 利	可供出售 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总计
计入损益	85,847	13,006	1,481	-	-	100,3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1,579	-	1,579
2012年12月31日	381,786	67,722	65,955	1,579	-	517,042
2011年1月1日	225,333	60,065	58,293	-	2,500	346,191
计入损益	70,606	(5,349)	6,181	-	(2,500)	68,9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295,939	54,716	64,474	-	-	415,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向央行借款按实际利 率法摊销	其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1月1日	(47,779)	(2,215)	(49,994)
计入损益	13,038	1,593	14,6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3年12月31日	(34,741)	(622)	(35,363)
2012年1月1日	(60,424)	(1,107)	(61,531)
计入损益	12,645	(1,108)	11,5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2年12月31日	(47,779)	(2,215)	(49,994)
2011年1月1日	(72,151)	-	(72,151)
计入损益	11,727	(1,107)	10,6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1年12月31日	(60,424)	(1,107)	(61,531)

（十五）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35,686	135,686	141,022
其他应收款	349,417	177,677	80,185
长期待摊费用	73,511	46,359	32,947
待摊费用	45,444	33,173	16,427
合计	604,058	392,895	270,581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7,032	1,134,882	1,064,303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8,165,476	33,058,226	24,132,27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091	214,961	1,521,729
境外同业	284,563	293,770	400,074
合计	28,514,130	33,566,957	26,054,077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630,485	8,556,379	1,400,000
合计	1,630,485	8,556,379	1,400,00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抵押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11,307,944	7,887,000	1,628,400
票据	2,289,007	6,561,171	833,304
合计	13,596,951	14,448,171	2,461,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3,097,151	14,448,171	2,431,704
其他金融机构	499,800	-	30,000
合计	13,596,951	14,448,171	2,461,704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6,473,806	69,287,363	69,520,691
个人客户	22,850,033	18,755,184	15,800,29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3,262,224	34,531,435	23,055,647
个人客户	34,004,129	25,788,107	19,538,147
保证金	17,764,491	15,549,586	6,585,491
财政性存款	220,860	195,672	134,789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45,980	84,299	163,493
合计	195,021,523	164,191,646	134,798,556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601,537	379,187	322,928
退休后福利及补充养老金计划 ⁽¹⁾	249,891	263,823	257,897
其他福利	55,894	36,077	26,089
合计	907,322	679,087	606,914

注：

(1)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承担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减退休金资产的公允价值(适用于补充养老金计划)，并就未确认的精算收益或亏损以及以往服务成本作出调整。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0,953	98,532	136,836
营业税	120,200	110,780	124,953
城建税	8,054	7,513	8,552
教育费附加	6,007	5,446	6,120
其他	8,101	7,399	54,445
合计	283,315	229,670	330,906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1,861,762	1,465,908	838,435
应付债券	97,578	98,497	97,770
合计	1,959,340	1,564,405	936,205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28,228	476,680	292,634
应付股利	46,428	43,711	40,479
其他	48,621	107,684	60,080
合计	523,277	628,075	393,193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本年增加	-	-	-
年末余额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3,015,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88)	(4,737)	-
其他资本公积 ⁽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58,461	4,010,912	4,015,649

注：

(1) 本集团 2007 年启动增资扩股工作，该次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 20 亿元，募集资金 60 亿元，其中含股

东支付 0.5 元/股共计 10 亿元用于本集团处置不良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第二次股本变更”。

（三）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968,161	671,309	417,158

（四）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913,717	1,370,358	1,370,358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123,100	3,577,342	1,875,108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28 万元、1,027 万元和 3,061 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国债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 10.98 亿元、10.52 亿元和 13.68 亿元。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

不重大。

(三)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31,472	1,631,772	-
已签约但未拨付	34,300	112,065	81,302
合计	1,665,772	1,743,837	81,302

(四) 经营性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9,803	94,228	54,085
一年至五年	388,358	256,258	173,932
五年以上	277,812	190,456	88,499
合计	845,973	540,942	316,516

上述为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需就相应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

(五) 表外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76,188	20,628,203	9,833,317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214,148	189,038	92,554
开出保证凭信	2,614,089	1,869,962	966,432
同业代付	-	-	365,000
其他担保承诺	365,097	748,966	981,523
合计	29,669,522	23,436,169	12,238,826

十、受托业务

报告期内委托存款和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0,747,474	8,009,812	7,679,334
委托贷款	10,747,474	8,009,812	7,679,334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人存于本集团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5,937,553	2,729,434	199,860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相关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集团没有需作披露的重大报告日后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6995_A02号），本集团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3	12,987	172,84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10,603	25,271	26,317
政府奖励及补助	12,584	26,925	5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97	4,657	3,946
所得税影响数	(7,324)	(18,042)	(51,2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扣减所得税影响）	21,063	51,798	152,474
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29	108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0,834	51,690	15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1,154	2,541,570	2,404,147
减：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0,834	51,690	152,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0,320	2,489,880	2,251,673

注：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减值准备转回、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系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章讨论中，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实施经营管理转型、流程再造、机制改革、管理提升和跨区域发展，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确保资产质量的同时，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取得了提升和进步。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存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先后迈上 2,000 亿元和 2,500 亿元两个台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612.77 亿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04%，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02%。

本行着力信贷业务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实现了贷款规模的稳健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为 1,108.18 亿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43%，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23%。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存款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1,950.22 亿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68%，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28%。

（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收入结构得到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9.73 亿元、25.42 亿元和 24.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1%；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1%。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业务的综合发展，优化收入结构。2013 年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94.06%，低于 2011 年的 95.27%；2011 年至 2013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37%，投资收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8%。随着业务及生息资产结构的多元化，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1 年的 69.07% 下降至 2013 年的 61.84%。

在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注重成本控制，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三）资产质量保持良好，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的原则，持续控制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2%、0.62% 和 0.62%，均低于 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62.24%、417.55% 和 428.99%，均高于 300%。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外源融资和内源融资两个渠道积极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192.08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11%，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9%。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业务拓展力度的增强及网点布局的优化，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2,612.77 亿元、2,402.99 亿元和 1,813.9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8.73% 和 32.47%。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发放贷款和垫款，(ii)投资，(ii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v)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 98.65%。

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生息资产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817,693	-	94,252,355	-	80,636,466	-
减：减值准备	(2,895,434)	-	(2,452,622)	-	(2,161,2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¹⁾	107,922,259	41.31%	91,799,733	38.20%	78,475,234	43.2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54,128,395	20.72%	36,313,023	15.11%	26,339,011	14.5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05,611	17.53%	40,246,061	16.75%	27,731,463	15.2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77,603	10.10%	53,280,794	22.17%	40,382,240	2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15,454	9.00%	15,639,103	6.51%	6,055,930	3.34%
其他 ⁽²⁾	3,527,325	1.35%	3,020,579	1.26%	2,410,311	1.33%
资产总计	261,276,647	100.00%	240,299,293	100.00%	181,394,189	100.00%

注：

(1) 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指未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净额指总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41.31%、38.20%和43.26%。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稳健经营原则，按照既定规划目标推进业务发展，客户贷款持续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1,108.18亿元、942.52亿元和806.36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分别同比增长17.58%和16.89%。本行客户贷款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融资需求有所增长；(ii)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信贷调控政策，谨慎控制贷款投放规模，合理调整贷款投放节奏，贷款总额增速基本稳定。

(1) 按客户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83,452,110	75.31%	74,312,126	78.84%	64,541,853	80.04%
公司贷款	82,565,941	74.51%	70,162,285	74.44%	63,926,936	79.28%
票据贴现	782,549	0.71%	2,536,867	2.69%	522,414	0.65%
贸易融资	103,620	0.09%	1,612,974	1.71%	92,503	0.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365,583	24.69%	19,940,229	21.16%	16,094,613	19.96%
客户贷款总额	110,817,693	100.00%	94,252,355	100.00%	80,636,466	100.00%

本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是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其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均高于75%。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825.66亿元、701.62亿元和639.27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4.51%、74.44%和79.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7.68%和9.75%。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执行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谨慎控制银行业信贷投放，本行以规模调控为契机，着力信贷业务的结构调整、产品创新与管理变革，实现了公司贷款的稳健增长与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期限结构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¹⁾	43,154,992	52.27%	31,339,238	44.67%	20,601,448	32.23%
中长期贷款 ⁽²⁾	39,410,949	47.73%	38,823,047	55.33%	43,325,488	67.77%
公司贷款总额	82,565,941	100.00%	70,162,285	100.00%	63,926,936	100.00%

注：

- (1) 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 (2) 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调整公司贷款期限结构，以逐步改善存贷款期限错配状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47.73%、55.33% 和 67.77%，呈逐年下降趋势。本行加大贷款期限结构的调整力度，通过设定新增贷款期限限额与中长期贷款降控目标，促进了中长期公司贷款占比的大幅下降。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6,969,419	20.55%	14,314,704	20.40%	11,200,876	17.52%
批发和零售业	15,403,079	18.66%	11,044,891	15.74%	6,029,248	9.43%
房地产业	13,994,725	16.95%	13,304,191	18.96%	15,200,959	23.78%
建筑业	8,520,886	10.32%	6,999,814	9.98%	5,895,966	9.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78,287	6.03%	5,438,797	7.75%	5,347,224	8.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65,142	5.04%	4,250,130	6.06%	6,031,389	9.4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76,538	3.36%	2,326,538	3.32%	1,628,000	2.5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023,234	2.45%	1,152,899	1.64%	1,171,100	1.83%
农、林、牧、渔业	1,956,835	2.37%	1,952,194	2.78%	1,680,995	2.63%
采矿业	1,885,530	2.28%	849,658	1.21%	948,750	1.48%
教育业	1,865,878	2.26%	1,880,718	2.68%	2,195,778	3.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18,220	1.96%	1,317,110	1.88%	1,003,940	1.57%
住宿和餐饮业	1,295,523	1.57%	929,680	1.33%	425,323	0.6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24,958	1.36%	839,037	1.20%	1,405,308	2.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3,350	1.28%	872,110	1.24%	844,440	1.3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29,512	1.25%	1,283,875	1.83%	1,874,010	2.9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937,807	1.14%	590,350	0.84%	203,130	0.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21,558	0.75%	490,589	0.70%	530,200	0.83%
金融业	345,460	0.42%	325,000	0.46%	310,300	0.49%
公司贷款合计	82,565,941	100.00%	70,162,285	100.00%	63,926,93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投向前五大行业的贷款分别占全部公司贷款的72.51%、72.83%和69.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制造业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20.55%、20.40%和17.52%。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该行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贷款在公司贷款中的占比为27.27%、28.94%和33.00%，其中房地产业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为16.95%、18.96%和23.78%。本行根据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和具体信贷投放政策，对房地产业贷款提高准入限制并实施限额管理，有效控制了贷款风险与行业集中度，报告期内本行向房地产及相关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 票据贴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7.83亿元、25.37亿元和5.22亿元，在本行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0.71%、2.69%和0.65%。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在本行贷款中的占比保持较低水平。

③ 贸易融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1.04亿元、16.13亿元和0.93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的0.09%、1.71%和0.11%，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贸易融资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信用证代付业务影响。

④个人贷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273.66 亿元、199.40 亿元和 160.95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4.69%、21.16%和 19.96%，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增长迅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37.24%和 23.8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i)本行将个人金融业务确立为发展重点，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显著加大；(ii)本行加大了个人贷款业务的营销力度，一方面采取差别化营销手段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公私联动做大个人贷款规模，以个人客户经理、营业网点、中介机构、合作厂商等多渠道联合营销方式促进增长；(iii)本行优化个人贷款业务激励考核机制，通过分解个人贷款业务指标，提高各分支机构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房贷款	17,010,452	62.16%	12,994,850	65.17%	11,382,191	70.72%
个人消费贷款	6,060,438	22.15%	4,345,512	21.79%	2,686,543	16.69%
个人经营贷款	4,274,816	15.62%	2,595,820	13.02%	2,024,114	12.58%
信用卡透支	19,877	0.07%	4,047	0.02%	1,765	0.01%
合计	27,365,583	100.00%	19,940,229	100.00%	16,094,613	100.00%

个人购房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170.10 亿元、129.95 亿元和 113.82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 62.16%、65.17%和 70.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30.90%和 14.17%。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个人贷款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个人购房贷款在个人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持续下降。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60.60

亿元、43.46 亿元和 26.87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2.15%、21.79% 和 16.6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39.46% 和 61.75%。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增长、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i)本行分支机构主要分布的地区经济发展良好，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对个人消费贷款的需求提升；(ii)本行加大力度支持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并针对居民消费特点，积极推出综合消费贷款等产品迎合了市场需求。

本行个人贷款还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透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42.75 亿元、25.96 亿元和 20.24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5.62%、13.02% 和 12.5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64.68% 和 28.24%。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个人贷款结构调整，提高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额度，报告期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持续增加。本行于 2012 年取得信用卡业务开办资格，2013 年正式对外发行个人标准信用卡，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稳步推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透支在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占比较低。

(2)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区域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	93,546,459	84.41%	81,831,927	86.82%	71,436,595	88.59%
广安	1,696,149	1.53%	1,207,342	1.28%	805,198	1.00%
重庆	7,066,383	6.38%	6,013,553	6.38%	4,918,704	6.10%
资阳	2,524,617	2.28%	1,508,969	1.60%	1,395,780	1.73%
眉山	1,522,971	1.37%	1,063,932	1.13%	576,299	0.71%
西安	3,586,170	3.24%	2,535,383	2.69%	1,500,690	1.86%
内江	542,364	0.49%	9,000	0.01%	-	-
其他	332,581	0.30%	82,249	0.09%	3,200	0.00%
总计	110,817,693	100.00%	94,252,355	100.00%	80,636,466	100.00%

为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并扩大营业规模，报告期内，本行陆续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发起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发放客户贷款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15.59%。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232,752	10.14%	10,228,079	10.85%	11,076,736	13.74%
保证贷款	28,965,163	26.14%	26,420,230	28.03%	26,627,473	33.02%
抵押贷款	63,805,518	57.58%	47,442,392	50.34%	37,825,111	46.91%
质押贷款	6,814,260	6.15%	10,161,654	10.78%	5,107,146	6.33%
合计	110,817,693	100.00%	94,252,355	100.00%	80,636,466	100.00%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本行基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等调整信用贷款发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12.33 亿元、102.28 亿元和 110.77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0.14%、10.85% 和 13.74%。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尽量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担保，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要求，银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系列措施主动压缩贷款集中度：(i)对新增客户贷款规模严格进行限额控制；(ii)对存量已超标贷款，通过清收处置逐步进行压缩；(iii)对中小企业客户进行信贷政策支持，不断扩充、优化客户群体。同时，本行持续加

强资本管理，探索资本补充渠道，在实施稳健分配政策的同时，通过发行次级债增强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客户 A	房地产业	1,260,000	1.14%	6.56%
客户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000	0.67%	3.85%
客户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2,000	0.66%	3.81%
客户 D	制造业	670,000	0.60%	3.49%
客户 E	建筑业	657,900	0.59%	3.43%
客户 F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50,000	0.59%	3.38%
客户 G	采矿业	600,000	0.54%	3.12%
客户 H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0,000	0.54%	3.12%
客户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000	0.54%	3.12%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00	0.54%	3.12%
合计		7,109,900	6.42%	37.01%

注：

(1) 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的资本净额。

(5) 客户贷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按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2,741,974	8,111,587	42,005,056	23,919,237	5,275,027	513,060	82,565,941
票据贴现	72,635	187,361	522,553	-	-	-	782,549
贸易融资	4,337	85,047	14,236	-	-	-	103,620
个人贷款	463,114	833,918	5,497,551	3,550,882	16,606,498	413,621	27,365,583
合计	3,282,060	9,217,913	48,039,396	27,470,119	21,881,525	926,681	110,817,693

注：

(1) 指本金逾期的贷款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剩余期限在五年以上的贷款比重为 19.75%，其中个人贷款剩余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中个人购房贷款占比较大，此类贷款普遍期限较长。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本行五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小于 45%。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为 [45%，9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为 95%（含）以上。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09,233,994	98.57%	92,114,242	97.73%	78,601,675	97.48%
关注类	784,377	0.71%	1,550,724	1.65%	1,530,993	1.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类	258,203	0.23%	225,000	0.24%	220,848	0.27%
可疑类	414,743	0.37%	298,252	0.32%	247,781	0.31%
损失类	126,376	0.11%	64,137	0.07%	35,169	0.04%
合计	110,817,693	100.00%	94,252,355	100.00%	80,636,466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799,323	0.72%	587,389	0.62%	503,798	0.62%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81,395,862	73.45%	68,496,091	72.67%	62,342,334	77.32%
关注类	503,822	0.45%	1,223,250	1.30%	1,146,180	1.42%
次级类	231,009	0.21%	174,841	0.19%	188,707	0.23%
可疑类	379,332	0.34%	235,654	0.25%	228,088	0.28%
损失类	55,916	0.05%	32,449	0.03%	21,627	0.03%
公司贷款总额	82,565,941	74.51%	70,162,285	74.44%	63,926,936	79.28%
票据贴现：						
正常类	782,549	0.71%	2,536,867	2.69%	522,414	0.65%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782,549	0.71%	2,536,867	2.69%	522,414	0.65%
贸易融资：						
正常类	103,620	0.09%	1,604,008	1.71%	82,609	0.10%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8,966	0.01%	9,894	0.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贸易融资总额	103,620	0.09%	1,612,974	1.72%	92,503	0.11%
个人贷款：						
正常类	26,951,963	24.32%	19,477,276	20.67%	15,654,319	19.41%
关注类	280,555	0.25%	327,474	0.35%	384,813	0.48%
次级类	27,194	0.02%	41,192	0.04%	22,247	0.03%
可疑类	35,411	0.03%	62,599	0.07%	19,692	0.02%
损失类	70,460	0.06%	31,688	0.03%	13,542	0.02%
个人贷款总额	27,365,583	24.69%	19,940,229	21.15%	16,094,613	19.96%
客户贷款总额	110,817,693	100.00%	94,252,355	100.00%	80,636,466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0.72%		0.62%		0.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99亿元、5.87亿元和5.0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2%、0.62%和0.62%。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低，主要是由于(i)本行优化信贷流程，细化信贷标准，加大对风险行业和集团客户的监控力度，提高新发放贷款质量；(ii)本行注重信贷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问题贷款，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12年12月31日提高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基于审慎考虑下调了光伏等部分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贷款评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平。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666,257	83.35%	0.81%	442,944	75.41%	0.63%	438,422	87.02%	0.69%
票据贴现	-	-	-	-	-	-	-	-	-
贸易融资	-	-	-	8,966	1.53%	0.56%	9,894	1.96%	10.70%
个人贷款	133,066	16.65%	0.49%	135,479	23.06%	0.68%	55,481	11.01%	0.34%
不良贷款总额	799,323	100.00%	0.72%	587,389	100.00%	0.62%	503,798	100.00%	0.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66亿元、4.43亿元和4.3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1%、0.63%和0.6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不良率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审慎考虑下调了光伏等部分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贷款评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不良率较2011年12月31日下降0.0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力度，增强信用风险的控制；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强对低质量公司客户的主动压缩和退出；同时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回收力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33亿元、1.35亿元和0.5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49%、0.68%和0.34%。2013年，本行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同时提高新增贷款质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不良率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0.19个百分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2011年12月31日提高0.34个百分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较低、质量较好，无不良余额。2012年，本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信用证代付业务，贸易融资余额大幅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不良贷款率较2011年12月31日显著下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无不良余额。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282,975	42.47%	1.67%	122,739	27.71%	0.86%	81,607	18.62%	0.73%
房地产业	157,520	23.64%	1.13%	168,320	38.00%	1.27%	98,520	22.47%	0.65%
批发和零售业	94,469	14.18%	0.61%	98,184	22.16%	0.89%	97,598	22.26%	1.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581	8.64%	1.16%	366	0.08%	0.01%	-	-	-
建筑业	35,312	5.30%	0.41%	17,215	3.89%	0.25%	102,696	23.43%	1.74%
教育业	19,000	2.85%	1.02%	19,000	4.29%	1.01%	19,000	4.33%	0.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00	1.05%	1.13%	7,000	1.58%	1.43%	7,950	1.81%	1.50%
农、林、牧、渔业	3,200	0.48%	0.16%	3,200	0.72%	0.16%	2,450	0.56%	0.15%
住宿和餐饮业	3,000	0.45%	0.23%	3,000	0.68%	0.32%	21,423	4.89%	5.0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2,600	0.39%	0.28%	2,600	0.59%	0.44%	2,600	0.59%	1.2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400	0.36%	0.12%	-	-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0	0.15%	0.10%	1,000	0.23%	0.08%	1,000	0.23%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	0.03%	0.02%	320	0.07%	0.04%	840	0.19%	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2,738	0.62%	0.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采矿业	-	-	-	-	-	-	-	-	-
金融业	-	-	-	-	-	-	-	-	-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666,257	100.00%	0.81%	442,944	100.00%	0.63%	438,422	100.00%	0.6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五大行业为(i)制造业，(ii)房地产业，(iii)批发和零售业，(iv)租赁和商务服务业，(v)建筑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7%、1.13%、0.61%、1.16%和0.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五大行业为(i)制造业，(ii)批发和零售业，(iii)房地产业，(iv)建筑业，(v)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行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的不良贷款率低于1%，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高于1%。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有所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分别为1.13%、1.27%和0.65%，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审慎性原则下调了部分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分类。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23,266	2.91%	0.21%	19,242	3.28%	0.19%	19,258	3.82%	0.17%
保证贷款	268,502	33.59%	0.93%	97,393	16.58%	0.37%	253,083	50.24%	0.95%
抵押贷款	501,554	62.75%	0.79%	459,690	78.26%	0.97%	216,514	42.97%	0.5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质押贷款	6,000	0.75%	0.09%	11,064	1.88%	0.11%	14,942	2.97%	0.29%
不良贷款总额	799,323	100.00%	0.72%	587,389	100.00%	0.62%	503,798	100.00%	0.62%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质押贷款的不良率持续下降，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波动。

(6)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客户A	134,620	次级	16.84%	0.70%
客户B	70,000	可疑	8.76%	0.36%
客户C	49,400	可疑	6.18%	0.26%
客户D	42,399	可疑	5.30%	0.22%
客户E	39,000	可疑	4.88%	0.20%
客户F	31,500	可疑	3.94%	0.16%
客户G	23,999	次级	3.00%	0.12%
客户H	21,000	可疑	2.63%	0.11%
客户I	19,000	可疑	2.38%	0.10%
客户J	18,000	可疑	2.25%	0.09%
合计	448,918	-	56.16%	2.34%

注：

(1) 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的资本净额。

(7) 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到90天	318,242	34.34%	397,196	44.58%	486,447	56.31%
逾期91天到1年	173,680	18.75%	194,240	21.80%	47,341	5.48%
逾期1到3年	265,071	28.60%	112,536	12.63%	63,473	7.35%
逾期3年及以上	169,688	18.31%	186,995	20.99%	266,595	30.86%
合计	926,681	100.00%	890,967	100.00%	863,856	100.00%

3、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施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测试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对所有客户贷款进行客观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客户贷款中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进出口押汇，均按照单项评估方式，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进出口押汇，以及所有个人贷款均按照信贷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1) 按照评估方式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评估	368,859	12.74%	255,993	10.44%	253,875	11.75%
组合评估	2,526,575	87.26%	2,196,629	89.56%	1,907,357	88.25%
合计	2,895,434	100.00%	2,452,622	100.00%	2,161,232	100.00%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比	拨贷比
正常类	2,374,617	82.01%	2.17%	2,004,451	81.73%	2.17%	1,777,630	82.25%	2.26%
关注类	39,021	1.35%	4.99%	90,841	3.70%	7.15%	91,138	4.22%	5.95%
次级类	37,043	1.28%	14.35%	70,411	2.87%	31.29%	73,892	3.42%	33.46%
可疑类	318,376	11.00%	76.76%	222,782	9.08%	74.70%	183,403	8.48%	74.02%
损失类	126,377	4.36%	100.00%	64,137	2.62%	100.00%	35,169	1.63%	100.00%
合计	2,895,434	100.00%	2.61%	2,452,622	100.00%	2.60%	2,161,232	100.00%	2.68%

注：拨贷比等于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下同。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拨贷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拨贷比
公司贷款	2,405,682	74.51%	2.91%	1,977,806	80.64%	2.82%	1,875,070	86.76%	2.93%
票据贴现	19,462	0.71%	2.49%	62,776	2.56%	2.47%	13,342	0.62%	2.55%
进出口押汇	2,577	0.09%	2.49%	42,384	1.73%	2.63%	2,395	0.11%	2.59%
个人贷款	467,714	24.69%	1.71%	369,656	15.07%	1.85%	270,425	12.51%	1.68%
合计	2,895,434	100.00%	2.61%	2,452,622	100.00%	2.60%	2,161,232	100.00%	2.68%

(4)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2,526,575	87.26%	1,724,505	87.19%	1,621,480	86.48%
单项评估：	368,859	12.74%	253,301	12.81%	253,590	13.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 房地产业	133,895	4.62%	93,604	4.73%	60,917	3.25%
制造业	85,631	2.96%	60,898	3.08%	34,634	1.85%
批发和零售业	61,371	2.12%	64,018	3.24%	58,241	3.11%
住宿和餐饮业	3,000	0.10%	3,000	0.15%	12,912	0.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352	0.98%	155	0.01%	-	-
建筑业	25,828	0.89%	14,161	0.72%	68,402	3.65%
教育业	15,218	0.53%	4,961	0.25%	4,961	0.2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00	0.24%	6,723	0.34%	6,540	0.35%
农、林、牧、渔业	3,079	0.11%	2,522	0.13%	2,230	0.1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600	0.09%	2,430	0.12%	1,624	0.0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122	0.07%	-	-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63	0.02%	509	0.03%	500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	0.01%	320	0.02%	1,606	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1,023	0.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采矿业	-	-	-	-	-	-
金融业	-	-	-	-	-	-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余额	2,452,622	2,161,232	1,792,644
本年计提/(转回)	460,293	306,759	195,40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7,439)	(15,464)	(15,424)
本年核销处置	(57)	(81)	(26,913)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5	176	215,520
年末余额	2,895,434	2,452,622	2,161,232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 541.28 亿元、363.13 亿元和 263.39 亿元，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72%、15.11% 和 14.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同比增长 49.06% 和 37.87%。近年来，本行积极促进资产多元化发展，灵活配置投资品种，逐渐加大对债券类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规模增长显著。在投资品种的选择上，本行着重考虑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具备较好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99,008	45.63%	22,369,167	61.60%	20,382,938	77.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02,957	38.43%	8,111,440	22.34%	3,584,984	1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21,004	13.71%	5,485,564	15.11%	2,050,000	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53	1.56%	20,003	0.06%	-	-
长期股权投资	359,373	0.66%	326,849	0.90%	321,089	1.22%
合计	54,128,395	100.00%	36,313,023	100.00%	26,339,011	100.00%

注：

(1)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章讨论中，各类投资净额指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投资净额的占比为 45.63%、61.60%和 77.3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投资净额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并加大对理财产品等非债券类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

①按发行人和品种划分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发行人和品种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874,894	35.93%	9,834,914	43.97%	11,840,873	58.09%
政策性银行	12,506,742	50.64%	10,083,939	45.08%	6,661,509	32.68%
银行同业	1,339,832	5.42%	699,796	3.13%	150,000	0.74%
企业	1,778,413	7.20%	1,750,518	7.83%	1,730,556	8.49%
小计	24,499,881	99.19%	22,369,167	100.00%	20,382,938	100.00%
同业存单	199,127	0.81%	-	-	-	-
合计	24,699,008	100.00%	22,369,167	100.00%	20,382,93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总额分别为 246.99 亿元、223.69 亿元和 203.83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10.42%和 9.74%。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加大对风险较低政府、央行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的配置力度；(ii)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企业债券发展迅速，逐步成为银行间市场的重要投资品种之一，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行积极参与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的投资；(iii)本行配置了一定金额的政策性银行及银行同业债券。

本行注重该类投资的安全性与流动性，投资配置中政府、央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投资分别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86.57%、89.05%和 90.77%。

②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0,171	376,986	4,356,070	3,631,667	-	8,874,894
政策性银行	-	1,317,207	9,164,535	2,025,000	-	12,506,742
同业	199,127	150,000	1,189,831	-	-	1,538,958
企业	-	489,840	1,268,574	20,000	-	1,778,414
合计	709,298	2,334,033	15,979,010	5,676,667	-	24,699,008

③按利率品种划分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率品种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利率	21,409,008	86.68%	19,049,167	85.16%	17,212,938	84.45%
浮动利率	3,290,000	13.32%	3,320,000	14.84%	3,170,000	15.55%
合计	24,699,008	100.00%	22,369,167	100.00%	20,382,938	100.00%

④金融债券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占比最高。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额最大的 10 支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2013年12月31日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0国开02	1,500,000	一年定存利率+0.52%	2017-01-26	-
10国开04	1,000,000	一年定存利率+0.59%	2020-02-25	-
13农发01	800,000	3.95%	2018-02-01	-
12农发17	500,000	3.80%	2017-09-13	-
12农发16	495,000	3.99%	2019-09-04	-
11农发18	420,000	3.58%	2014-11-17	-
12进出16	350,000	3.72%	2015-10-23	-
12农发18	330,000	4.00%	2017-12-06	-
11进出04	300,000	3.72%	2018-03-25	-
11进出21	300,000	3.43%	2014-12-15	-
合计	5,995,000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占投资净额的38.43%、22.34%和13.6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	20,995,035	100.92%	8,248,460	101.69%	3,669,380	102.35%
减：减值准备	(292,500)	(1.41%)	(137,020)	(1.69%)	(84,396)	(2.35%)
私募企业债券	100,422	0.48%	-	-	-	-
合计	20,802,957	100.00%	8,111,440	100.00%	3,584,98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208.03亿元、81.11亿元和35.85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同比增长156.46%

和 126.26%，主要是本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兼顾风险、资本、效益的前提下增加了对该类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的投资。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15.11% 和 7.7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4,535,000	61.11%	4,923,500	89.75%	2,000,000	97.56%
小计	4,535,000	61.11%	4,923,500	89.75%	2,000,000	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						
理财产品	50,000	0.67%	50,000	0.91%	50,000	2.44%
债券	2,836,004	38.22%	512,064	9.33%	-	-
小计	2,886,004	38.89%	562,064	10.25%	50,000	2.44%
合计	7,421,004	100.00%	5,485,564	100.00%	2,05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4.21 亿元、54.86 亿元和 20.5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35.28% 和 167.59%，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和债券的投资。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提高资金效益，本行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额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46 亿元和 0.20 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1.56% 和 0.06%，比重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90% 和 1.22%。下表列示了截

至所示日期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77,002	49.25%	165,383	50.60%	160,689	50.05%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71,971	47.85%	151,066	46.22%	150,000	46.7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0,400	2.89%	10,400	3.18%	10,400	3.24%
合计	359,373	100.00%	326,849	100.00%	321,08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投资。上述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99,008	23,327,361	22,369,167	22,340,587	20,382,938	20,558,725

(7) 投资集中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面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10.00%的投资。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ii)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i)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iv)其他类型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458.06亿元、

402.46 亿元和 277.31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7.53%、16.75%和 15.29%。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77,374	2.35%	1,382,292	3.43%	886,619	3.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814,237	23.61%	11,131,458	27.66%	10,687,970	38.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33,723,318	73.62%	27,478,375	68.28%	16,001,913	57.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34,008	0.07%	52,880	0.13%	110,397	0.4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56,674	0.34%	201,056	0.50%	44,564	0.16%
合计	45,805,611	100.00%	40,246,061	100.00%	27,731,463	100.00%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合计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97.31%、96.07%和 96.64%。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依据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337.57 亿元、275.31 亿元和 161.12 亿元,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18%、18%和 13.5%,执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均为 5%。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持续快速增加以及 2011 年取消灾区优惠政策后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调。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人民银行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

准备金数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108.14 亿元、111.31 亿元和 106.88 亿元。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和拆出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分别为 263.77 亿元、532.81 亿元和 403.82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10%、22.17% 和 22.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比减少 50.49%，主要原因是本行经营去杠杆化，适度减少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同业融资配置规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比增长 31.94%，主要源于本行存款持续增长，同业融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资金组合的灵活调整。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本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5.15 亿元、156.39 亿元和 60.56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00%、6.51% 和 3.34%。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50.36% 和 158.24%。

(4) 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5.27 亿元、30.21 亿元和 24.1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26% 和 1.33%。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2,460.03 亿元、2,273.99 亿元和 1,704.46 亿元。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的增速基本匹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8.18% 和 33.41%。2013 年本行存款持续增长，同业负债规模因去杠杆化经营略有减少，受此影响，负债同比增速有所放缓。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v)应付债券及(v)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8.51%。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70%。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95,021,523	79.28%	164,191,646	72.20%	134,798,556	7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0,144,615	12.25%	42,123,336	18.52%	27,454,077	1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96,951	5.53%	14,448,171	6.35%	2,461,704	1.44%
应付债券	2,400,000	0.98%	2,400,000	1.06%	2,400,000	1.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7,032	0.47%	1,134,882	0.50%	1,064,303	0.62%
其他 ⁽¹⁾	3,673,254	1.49%	3,101,237	1.36%	2,267,218	1.33%
合计	246,003,375	100.00%	227,399,272	100.00%	170,445,858	100.00%

注：

(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

1、客户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1,950.22 亿元、1,641.92 亿元和 1,347.99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9.28%、72.20% 和 7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18.78% 和 21.81%。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可以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ii)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iii)本行营业网点布局持续优化，并相继开设多家异地分支行，充分发挥网点网络优势；(iv)本行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拓宽吸存范围。

(1) 按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该部分产品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本行存款还包括保证金存款、财政存款及汇出、汇入未解付的款项。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76,473,806	39.21%	69,287,363	42.20%	69,520,691	51.57%
定期存款	43,262,224	22.18%	34,531,435	21.03%	23,055,647	17.10%
公司存款小计	119,736,030	61.40%	103,818,798	63.23%	92,576,338	68.6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2,850,033	11.72%	18,755,184	11.42%	15,800,298	11.72%
定期存款	34,004,129	17.44%	25,788,107	15.71%	19,538,147	14.49%
个人存款小计	56,854,162	29.15%	44,543,291	27.13%	35,338,445	26.22%
保证金	17,764,491	9.11%	15,549,586	9.47%	6,585,491	4.89%
财政性存款	220,860	0.11%	195,672	0.12%	134,789	0.10%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45,980	0.23%	84,299	0.05%	163,493	0.12%
合计	195,021,523	100.00%	164,191,646	100.00%	134,798,556	100.00%

从客户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在本行存款

中占比最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1.40%、63.23%和 68.68%；个人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29.15%、27.13%和 26.22%，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1,197.36 亿元、1,038.19 亿元和 925.76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 15.33%和 12.14%。报告期内，受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公司客户的派生存款有所减少；同时，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压缩使得该类企业加大对沉淀资金的使用，该类存款出现一定程度的流失；银行同业存款竞争加大；新兴的互联网金融致使存款分流，这些因素导致本行吸收公司客户存款压力增大。但本行通过持续加大对公司客户的营销力度，确保公司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568.54 亿元、445.43 亿元和 353.38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27.64%和 26.05%。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客户存款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将扩展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本行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对相关业务加大投入；(ii)本行积极整合资源推进营销，调动全行上下的增储积极性，并通过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加快渠道建设，提升服务水平；(iii)本行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客户依存度；(iv)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不断充实本行优质个人客户群体。

(2) 按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的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	166,512,211	85.38%	144,837,910	88.21%	122,450,021	90.84%
广安	2,508,523	1.29%	1,778,102	1.08%	1,066,913	0.79%
重庆	14,494,676	7.43%	10,567,579	6.44%	5,590,003	4.15%
资阳	2,371,267	1.22%	1,528,987	0.93%	1,464,697	1.09%
眉山	2,368,577	1.21%	1,778,155	1.08%	993,697	0.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安	5,716,169	2.93%	3,547,084	2.16%	3,229,869	2.40%
内江	583,804	0.30%	15,701	0.01%	-	-
其他	466,296	0.24%	138,128	0.08%	3,356	0.00%
合计	195,021,523	100.00%	164,191,646	100.00%	134,798,55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和客户存款主要分布在成都市，随着本行异地分支行的成立和营业规模的扩大，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存款的占比有所提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存款在本行存款中的占比已达到14.62%。

(3)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公司客户存款	76,473,806	76.47%	11,498,188	38.45%	22,846,652	49.18%	8,917,383	47.80%	119,736,030
个人客户存款	22,850,033	22.85%	9,981,499	33.38%	14,300,658	30.78%	9,721,972	52.12%	56,854,162
保证金	17,854	0.02%	8,423,926	28.17%	9,307,360	20.04%	15,350	0.08%	17,764,491
财政性存款	220,860	0.22%	-	-	-	-	-	-	220,860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445,980	0.45%	-	-	-	-	-	-	445,980
合计	100,008,533	100.00%	29,903,613	100.00%	46,454,670	100.00%	18,654,706	100.00%	195,021,5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时偿还的存款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达到51.28%。即时偿还的存款中占比最高的为公司客户存款，占比达76.47%。在1至5年到期的存款中个人客户存款比重较大，占比达52.12%。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301.4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2.25%,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4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本行存款持续稳定增长,资金较为充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因去杠杆化经营有所减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421.2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8.52%,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43%,本行加强同业合作,主动扩大同业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274.5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6.11%。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35.97 亿元、144.48 亿元和 24.62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5.53%、6.35%和 1.44%。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24.00 亿元。

本行注重对资本的持续补充,经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 日,按年支付利息。次级债的成功发行使本行资本得到有效补充,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资本保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5、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分别为 11.67 亿元、11.35 亿元和 10.64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0.47%、0.50%和 0.62%。

该项负债是由于 200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本金为 13 亿元的低息再贷款。该项再贷款借款期限 10 年,利率 2.25%,本行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分别每年归还本金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和 8 亿元。

本行对上述向央行借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36.73 亿元、31.01 亿元和 22.67 亿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49%、1.36%和 1.33%。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本行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3 亿元、25.42 亿元和 24.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1 亿元、25.42 亿元和 24.04 亿元。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11,777,475	9,595,936	7,173,714
利息支出	(5,129,334)	(4,201,414)	(2,443,548)
利息净收入	6,648,141	5,394,522	4,730,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786	154,759	13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061)	(82,381)	(78,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725	72,378	59,017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汇兑损益	784	6,213	(3,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1)	3	-
其他业务收入	17,927	17,537	17,292
营业收入合计	7,068,263	5,621,215	4,965,05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964)	(394,397)	(305,690)
业务及管理费	(2,156,440)	(1,674,877)	(1,538,266)
资产减值损失	(616,871)	(358,783)	(221,5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支出合计	(3,254,275)	(2,428,057)	(2,065,491)
营业利润	3,813,988	3,193,158	2,899,562
营业外净收入	28,387	69,840	203,690
利润总额	3,842,375	3,262,998	3,103,252
所得税费用	(869,488)	(721,386)	(699,573)
净利润	2,972,887	2,541,612	2,403,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71,154	2,541,570	2,404,147

2013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9.7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6.97%，增速较 2012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5.74%，使得营业利润增速由 2012 年的 10.13% 提高为 2013 年的 19.44%。

2012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5.42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5.74%；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3.22%；营业支出较 2011 年增长 17.55%，主要是 2011 年资产处置转回准备影响；营业利润增速为 10.13%；营业外净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65.71%，主要是 2011 年资产处置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11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 49.65 亿元、营业利润为 29.00 亿元。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06%、95.97% 和 95.27%。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11,777,475	9,595,936	7,173,714
利息支出	(5,129,334)	(4,201,414)	(2,443,5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648,141	5,394,522	4,730,166

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17.77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2.73%；利息支出为 51.29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2.09%；利息净收入为 66.48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3.24%。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源于 i) 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 ii)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提高幅度高于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导致的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增大。

2012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95.96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33.77%；利息支出为 42.01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71.94%；利息净收入为 53.95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4.05%。尽管 2012 年央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但由于存款定期化及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等原因增加了本行付息成本，使得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收窄，但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且增速高于付息债务规模，使得净利息收入仍保持增长。

2011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71.74 亿元，利息支出为 24.44 亿元，利息净收入为 47.30 亿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102,861,507	7,283,284	7.08%	87,769,372	6,254,521	7.13%	74,826,945	4,954,720	6.62%
存拆放同业	24,700,018	1,270,039	5.14%	26,633,560	1,254,846	4.71%	15,128,807	763,315	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64,536	779,287	5.50%	9,621,706	472,936	4.92%	11,005,343	517,220	4.70%
债券投资	25,106,086	965,095	3.84%	21,051,661	788,933	3.75%	16,057,259	515,581	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53,352	525,222	1.53%	24,985,699	376,353	1.51%	16,641,685	231,607	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79,732	954,549	7.77%	5,488,263	448,347	8.17%	3,485,291	191,271	5.49%
总生息资产	213,465,231	11,777,475	5.52%	175,550,261	9,595,936	5.47%	137,145,330	7,173,714	5.23%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69,321,525	3,396,444	2.01%	132,760,917	2,627,482	1.98%	115,563,159	1,770,343	1.53%
同业存拆放	21,748,396	1,130,187	5.20%	18,475,937	941,711	5.10%	10,252,027	430,155	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3,383	81,450	7.45%	1,087,750	80,581	7.41%	1,040,856	77,377	7.43%
卖出回购借入款	8,653,747	354,172	4.09%	9,636,677	382,913	3.97%	1,416,105	67,903	4.80%
应付债券	2,400,000	167,081	6.96%	2,400,000	168,727	7.03%	1,393,973	97,770	7.01%
总付息负债	203,217,051	5,129,334	2.52%	164,361,281	4,201,414	2.56%	129,666,120	2,443,548	1.88%
利息净收入	6,648,141			5,394,522			4,730,166		
净息差⁽²⁾	3.11%			3.07%			3.45%		
净利差⁽³⁾	2.99%			2.91%			3.35%		

注：

- (1) 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2) 等于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与 2012 年对比			2012 年与 2011 年对比		
	增加/（减少）的原因		增加/（减少）净值 ⁽³⁾	增加/（减少）的原因		增加/（减少）净值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利率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075,479	(46,716)	1,028,763	856,992	442,809	1,299,801
存拆放同业	(91,099)	106,291	15,192	580,466	(88,935)	491,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294	83,057	306,351	(65,027)	20,743	(44,284)
债券投资	151,944	24,218	176,162	160,365	112,987	273,3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102	7,767	148,869	116,126	28,620	144,7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4,808	(48,606)	506,202	109,922	147,154	257,076
利息收入变动	2,072,510	109,029	2,181,539	2,008,862	413,360	2,422,222
负债						
客户存款	723,574	45,388	768,962	263,457	593,682	857,139
同业存拆放	166,796	21,680	188,476	345,059	166,497	511,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7	452	869	3,486	(282)	3,204
卖出回购借入款	(39,057)	10,316	(28,741)	394,181	(79,171)	315,010
应付债券	-	(1,646)	(1,646)	70,560	397	70,957
利息支出变动	993,234	(65,314)	927,920	653,828	1,104,038	1,757,866
利息净收入变动	1,079,276	174,343	1,253,619	1,355,034	(690,678)	664,356

注：

(1) 为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余额。

(3) 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17.77 亿元、95.96 亿元和 71.74 亿元。

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2.73%，主要是由于(i)2013 年本行

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21.60%；(ii)2013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2 年上升 5 个基点。

2012 年，本行利息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33.77%，主要是由于(i)2012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28.00%；(ii)同时 2012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11 年上升 24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283,284	61.84%	6,254,521	65.18%	4,954,720	69.0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70,039	10.78%	1,254,846	13.08%	763,315	10.6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965,094	8.19%	788,933	8.22%	515,581	7.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954,549	8.10%	448,347	4.67%	191,271	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79,287	6.62%	472,936	4.93%	517,220	7.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25,222	4.46%	376,353	3.92%	231,607	3.23%
利息收入合计	11,777,475	100.00%	9,595,936	100.00%	7,173,714	100.00%

(1)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一大来源。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1.84%、65.18%和 69.07%。生息资产结构的多元化使得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2013 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72.8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6.45%，主要是因为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加，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17.20%至 1,028.62 亿元。虽然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2 年减少 5 个基点至 7.08%，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抵消，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仍有所增长。

2012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2.55亿元，较2011年增长26.23%，主要是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2011年增长17.30%至877.69亿元，同时收益率较2011年上升51个基点至7.13%。

2011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49.55亿元，平均余额为748.27亿元，收益率为6.62%。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78%、13.08%和10.64%。

2013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2.70亿元，较2012年小幅增长1.2%，主要由于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收益率较2012年增加43个基点至5.14%。虽然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有所降低，较2012年减少7.26%至247.00亿元，但平均余额减少的影响被收益率提高的影响抵消，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仍保持增长。

2012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2.55亿元，较2011年增长64.39%，主要由于本行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较2011年增长76.05%至266.34亿元。虽然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较2011年减少34个基点至4.71%，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抵消，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仍保持增长。

2011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7.63亿元，平均余额为151.29亿元，收益率达5.05%。

(3) 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19%、8.22%和7.19%。

2013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9.65亿元，较2012年增长22.33%，主要是由于(i)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继续增加，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2012年增长19.26%至251.06亿元；(ii)债券投资收益率继续提高，较2012年增加9个基点至3.84%。

2012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7.89亿元，较2011年增长53.02%，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增大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2011年的160.57亿元增长31.10%至210.52亿元；(ii)同时债券投资取得较高收益率，较2011年的3.21%增加54个基点至3.75%。

2011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5.16亿元，平均余额为160.57亿元，收益率为3.21%。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10%、4.67%和2.67%。

2013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9.55亿元，较2012年大幅增长112.90%，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额度，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较2012年增长123.75%至122.80亿元。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收益率较2012年降低40个基点至7.77%，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规模增长的影响抵消，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2012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4.48亿元，较2011年大幅增长134.40%，主要是因为(i)本行加大资金业务配置力度，加大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由2011年的34.85亿元增长57.47%至54.88亿元；(ii)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行注重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产品，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49%提高268个基点至8.17%。

2011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1.91亿元，平均余额为34.85亿元，收益率为5.4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62%、4.93%和7.21%。

2013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7.79亿元，较2012年大幅增长64.78%。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配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力度，平均余额较2012年增长47.21%至141.65亿元；(ii)同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2年的大幅提高59个基点至5.50%。

2012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4.73亿元，同比减少8.56%，

利息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有所降低，较 2011 年的 110.05 亿元减少 12.57% 至 96.22 亿元。虽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由 2011 年的 4.70% 提高 22 个基点至 4.92%，但收益率提高的影响被平均余额降低的影响抵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2011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5.17 亿元，平均余额为 110.05 亿元，收益率为 4.70%。

(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46%、3.92% 和 3.23%。

2013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5.2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9.56%。主要原因是(i)受客户存款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持续增加，较 2012 年增长 37.49% 至 343.53 亿元；(ii)平均收益率较 2012 年提高 2 个基点至 1.53%。

2012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3.76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62.50%。主要原因是(i)受客户存款增加及灾区优惠准备金率政策逐渐取消的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1 年的 166.42 亿元增长 50.14% 至 249.86 亿元；(ii)同时平均收益率较 2011 年的 1.39% 提高 12 个基点至 1.51%。

2011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2.32 亿元，平均余额为 166.42 亿元，收益率为 1.39%。

2、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51.29 亿元、42.01 亿元和 24.44 亿元。

2013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长 22.09%。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23.64%，平均成本率较 2012 年下降 3 个基点。

2012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1 年增长 71.94%。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26.76%，平均成本率较 2011 年上升 68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396,444	66.22%	2,627,482	62.54%	1,770,343	72.45%
同业存拆放	1,130,187	22.03%	941,711	22.41%	430,155	17.60%
卖出回购借入款	354,172	6.90%	382,913	9.11%	67,903	2.78%
应付债券	167,081	3.26%	168,727	4.02%	97,770	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450	1.59%	80,581	1.92%	77,377	3.17%
利息支出	5,129,334	100.00%	4,201,414	100.00%	2,443,548	100.00%

(1)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存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存款的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总支出的比重为 66.22%、62.54% 和 72.45%。

2013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33.9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9.27%，主要原因是(i)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加，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27.54%，达到 1,693.22 亿元；(ii)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为稳定，较 2012 年上升 3 个基点至 2.01%。

2012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26.27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48.42%，主要原因是(i)存款定期化、央行提高存款利率上浮比例使得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 1.53% 上升 45 个基点至 1.98%；(ii)同时，本行持续加大吸收存款力度，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14.88% 达到 1,327.61 亿元。

2011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7.70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达到 1,155.63 亿元，成本率为 1.53%。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总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03%、22.41% 和 17.60%。

2013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11.3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20.01%，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加大资金运作力度，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增长 17.71% 至 217.48 亿元；(i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成本率有所提高，较 2012 年增加 10 个基点至 5.20%。

2012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9.42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18.92%，主要是由于(i)本行拓展负债来源，主动增加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80.22%；(ii)同时，受市场资金紧张以及期限拉长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成本率由 2011 年的 4.20% 增加 90 个基点至 5.10%。

2011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30 亿元，平均余额为 102.52 亿元，成本率为 4.20%。

(3) 卖出回购借入款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卖出回购借入款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总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0%、9.11% 和 2.78%。

2013 年，本行卖出回购借入款的利息支出为 3.54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7.51%，主要是由于本行卖出回购借入款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减少 10.20% 至 86.54 亿元。虽然卖出回购借入款平均成本率较 2012 年提高 12 个基点，但规模减少的影响大于成本率提高的影响。

2012 年，本行卖出回购借入款的利息支出为 3.83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463.91%，主要是由于本行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积极拓宽同业负债资金来源，卖出回购借入款平均余额较 2011 年增长 580.51% 至 96.37 亿元。虽然卖出回购借入款平均成本率较 2011 年降低 83 个基点至 3.97%，但规模增加的影响大于成本率降低的影响。

2011 年，本行卖出回购借入款的利息支出为 0.68 亿元，平均余额为 14.16 亿元，成本率为 4.80%。

(4) 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11 年，本行发行 24 亿元次级债券。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67 亿元、1.69 亿元和 0.98 亿元，分别占本行当期利息总支出的 3.26%、4.02% 和 4.00%。

(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81

亿元、0.81 亿元和 0.77 亿元，在本行利息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9%、1.92% 和 3.17%。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为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的本金为 13 亿元低息再贷款，本行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成本，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净息差及净利差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的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5.52%	5.47%	5.23%
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	2.52%	2.56%	1.88%
净息差	3.11%	3.07%	3.45%
净利差	2.99%	2.91%	3.35%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3.11%、3.07% 和 3.45%，净利差分别为 2.99%、2.91% 和 3.35%。

2013 年，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较 2012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市场收益率的提高使得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有所提升，而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付息债务维持了较低的平均成本率。

2012 年，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较 2011 年有所下降。存款定期化以及央行下调基准利率并提高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使得存贷利差持续收窄，而资金规模的不断放大也拉低了净利差和净息差。

（三）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725	72,378	59,017
投资收益	287,487	130,562	162,077
汇兑损益	784	6,213	(3,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1)	3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7,927	17,537	17,292
非利息收入合计	420,122	226,693	234,887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4.20 亿元、2.27 亿元和 2.35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57,997	43,413	32,746
投资银行业务	56,583	6,600	-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41,100	21,611	37,689
担保见证业务	33,088	22,784	6,793
代理收付及委托	29,194	24,852	26,560
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业务	12,168	15,465	20,095
其他	17,656	20,034	13,916
小计	247,786	154,759	137,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061)	(82,381)	(78,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725	72,378	59,017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银行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担保见证业务、代理收付及委托、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稳步发展中间业务。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0.72 亿元和 0.59 亿元，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同比增长 72.32% 和 22.6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1.29% 和 1.19%，逐年提高。

(1) 银行卡业务收入

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年费、取现费、交易费和商户佣金。本行陆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不断加大银行卡推广力度，使本行银行卡客户基数持续

扩大、交易额快速增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相应增加。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0.58亿元、0.43亿元和0.33亿元。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本行针对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为其提供多元化融资、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2013年和2012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0.57亿元和0.07亿元。

(3)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本行为其他机构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41亿元、0.22亿元和0.38亿元。

(4) 担保见证业务收入

担保见证业务收入包括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国内外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担保见证业务收入分别为0.33亿元、0.23亿元和0.07亿元。

(5) 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

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包括代理财政收支、保险产品收费及委托业务收费等。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分别为0.29亿元、0.25亿元和0.27亿元。

(6) 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

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包括本行在资金清算和结算过程中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分别为0.12亿元、0.15亿元和0.20亿元。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账户维护年费、挂失、验资、开户、回单补制等手续费收入。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0.18亿元、0.20亿元和0.14亿元。

(8)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分别为1.23亿元、0.82

亿元和 0.79 亿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增长 49.38%和 4.57%，主要是因为本行银行卡发行量增大，跨行手续费支出增多。

2、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投资收益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0,694	124,888	160,46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2,524	5,760	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6,592)	(923)	-
其他	861	837	848
合计	287,487	130,562	162,077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等。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2.87 亿元、1.31 亿元和 1.62 亿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78 万元、621 万元和-350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0.3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闲置房屋的出租收入等。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18 亿元、0.18 亿元和 0.17 亿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性费用	1,315,672	1,004,065	973,717
业务费用	518,317	449,342	398,689
折旧费	129,792	100,742	86,353
租赁费	152,272	96,455	59,901
资产摊销费	40,387	24,273	19,606
合计	2,156,440	1,674,877	1,538,266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1.56 亿元、16.75 亿元和 15.38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0.51%、29.80% 和 30.98%。

201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2 年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本行机构持续扩张以及进行 IT 系统建设，使得刚性费用持续增加。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2 年提高 0.71 个百分点。

2012 年，本行加强对业务及管理费的控制，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1 年增长 8.88%。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1 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

1、工资性费用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工资性费用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005,633	732,895	705,004
退休后福利及补充养老金计划	35,682	53,320	61,403
其他福利	274,357	217,850	207,310
合计	1,315,672	1,004,065	973,717

本行的工资性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奖金、退休后福利及补充养老金计划和其他福利，其他福利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部分社会保障费用及其他补充福利。

2013 年，本行的工资性费用为 13.1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1.03%，其中占比最高的工资及奖金为 10.0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37.21%。2013 年本行工资性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为(i)本行因机构扩张及管理需要，员工人数大幅增加；(ii)

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带动其他福利费用增加；(iii)本行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改革，人力成本有所增长；(iv)本行经营业绩提高带动业绩薪酬增长。

2012年，本行的工资性费用为10.04亿元，较2011年增长3.12%，其中占比最高的工资及奖金为7.33亿元，较2011年增长3.96%。

2、业务费用

本行的业务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业务宣传及其他业务运作相关费用等。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费用有所增长，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分别为5.18亿元、4.49亿元和3.99亿元。

3、折旧和资产摊销费用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折旧和资产摊销费用分别为1.70亿元、1.25亿元和1.0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跨区域发展，分支机构数量增加，同时本行对营业网点布局进行改造以及加大信息系统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规模有所增大，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应增加。

4、租赁费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租赁费分别为1.52亿元、0.96亿元和0.60亿元。随着本行营业网点的增加及租金上涨，房屋租赁费相应增加。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460,293	306,759	195,40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55,480	52,624	41,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回转损失/(回转)	1,098	(600)	(3,778)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	-	(11,308)
合计	616,871	358,783	221,535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17亿元、3.59亿元和2.22亿元。2013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增长71.93%，主要是因

为本行出于审慎性考虑，2013 年提高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准备计提比例。2012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1 年增长 61.95%，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1 年资产处置转换准备，使得基期数据较小。2012 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为 3.07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56.99%。2011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2.21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为 1.95 亿元。

（六）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久悬未决款	10,603	16,602	7,927
资产处置收益	667	13,254	202,091
其他	20,264	45,970	25,469
小计	31,534	75,826	235,487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531	3,307	1,452
资产处置损失	164	267	29,246
其他	452	2,412	1,099
小计	3,147	5,986	31,7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387	69,840	203,690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28 亿元、0.70 亿元和 2.04 亿元，2011 年主要是资产处置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总体来讲，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利润总额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整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3,842,375	3,262,998	3,103,252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960,594	815,750	775,813
不可抵扣费用影响金额	10,312	5,660	4,520
免税收入影响金额	(102,090)	(99,997)	(81,060)
其他	441	(27)	300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231	-	-
所得税费用	869,488	721,386	699,573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 22.63%、22.11% 和 22.54%。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83,098	833,257	779,1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31	-	-
递延所得税	(113,841)	(111,871)	(79,558)
合计	869,488	721,386	699,573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69 亿元、7.21 亿元和 7.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加。

（八）净利润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3 亿元、25.42 亿元和 24.04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1%，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1%；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1 亿元、25.42 亿元和 24.04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7%。

（九）分部经营业绩

本行分部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分部报告”。下

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分部经营业绩主要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2013 年度	收入 ⁽¹⁾	4,485,278	1,382,411	1,200,606	28,355	7,096,650
	营业支出 ⁽²⁾	(1,559,123)	(588,057)	(490,224)	-	(2,637,404)
	分部利润/ (亏损)	2,926,155	794,354	710,382	28,355	4,459,246
2012 年度	收入	3,881,564	963,810	789,605	56,076	5,691,055
	营业支出	(1,283,344)	(424,582)	(361,348)	-	(2,069,274)
	分部利润/ (亏损)	2,598,220	539,228	428,257	56,076	3,621,781
2011 年度	收入	3,466,454	760,131	772,048	170,110	5,168,743
	营业支出	(1,114,824)	(357,018)	(372,114)	-	(1,843,956)
	分部利润/ (亏损)	2,351,630	403,113	399,934	170,110	3,324,787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和营业外收入/（支出）；下同。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是本行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业务收入占各分部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分别为63.20%、68.20%和67.07%，公司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65.62%、71.74%和70.73%。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发展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比均有所提升。2013年，个人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各分部业务收入和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9.48%和17.81%；资金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各分部业务收入和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6.92%和15.93%。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7,770,225	65,793,549	39,65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5,405,966	40,575,781	38,98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59	25,217,768	67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006,468	19,177,996	6,390,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024,803	29,262,662	13,70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335)	(10,084,666)	(7,31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8,000	-	2,41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50,468	749,953	528,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68)	(749,953)	1,890,994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44,142)	(4,889)	(106,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410,686)	14,378,260	(4,851,33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7.70 亿元、657.94 亿元和 396.60 亿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57.77 亿元、369.06 亿元和 309.5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99 亿元、95.06 亿元和 69.79 亿元。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54.06 亿元、405.76 亿元和 389.82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65.65 亿元、137.08 亿元和 127.6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6.37 亿元、34.37 亿元和 19.21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3.82 亿元、121.96 亿元和 146.80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0.06 亿元、191.78 亿元和 63.90 亿元。其中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7.29 亿元、190.43 亿元和 59.20 亿元。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0.25 亿元、292.63 亿元和 137.04 亿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7.64 亿元、290.71 亿元和 134.69 亿元。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配置，加大了投资规模，同时整体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次级债券募集的资金。本行 2011 年发行次级债券，募集 24.00 亿元资金。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0 亿元、7.50 亿元和 5.14 亿元。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业网点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改良租赁物业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从而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61 亿元、2.85 亿元和 2.9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批准但未签约及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余额为 16.66 亿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面值相等。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

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根据经验，活期存款中预期将有相当一部分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891,611	-	-	-	-	-	33,914,000	45,805,6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4,436	15,401,988	8,420,333	2,356,606	-	-	-	26,223,363
拆出资金	-	-	184,739	-	270,528	20,038	-	-	475,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6,053	-	-	-	-	-	-	84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672,197	1,031,647	2,821,246	6,035,422	-	-	24,560,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727	-	3,140,244	10,162,946	53,145,474	39,423,015	17,738,796	-	123,96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735	27,514	3,682,936	3,119,607	1,176,519	-	8,319,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3,534	659,172	3,125,102	18,710,841	7,334,307	-	30,072,9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567	-	1,044,047	1,227,290	10,671,311	11,883,758	-	-	25,164,973
其他应收款	-	279,761	-	-	-	-	-	-	279,761
合计	691,294	13,061,861	34,999,484	21,528,902	76,073,203	79,192,681	26,249,622	33,914,000	285,711,04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	102,389	-	74,532	1,192,747	-	-	1,375,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5,486	8,888,459	8,612,071	10,963,625	551,567	-	-	29,241,208
拆入资金	-	-	1,632,553	-	-	-	-	-	1,632,5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718,486	3,472,230	483,982	-	-	-	13,674,698
吸收存款	-	100,064,152	11,853,227	18,464,235	47,808,223	23,185,411	6,149	-	201,381,397
应付债券	-	-	-	-	168,000	672,000	2,904,000	-	3,744,000
其他应付款	-	428,229	-	-	-	-	-	-	428,229
合计	-	100,723,867	32,195,114	30,548,536	59,498,362	25,601,725	2,910,149	-	251,477,753
净敞口	691,294	(87,662,006)	2,804,370	(9,019,634)	16,574,841	53,590,956	23,339,473	33,914,000	34,233,294

(三)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37,555	-	-	-	1,268,056	45,805,6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13,104	2,290,118	-	-	-	25,903,222
拆出资金	184,381	270,000	20,000	-	-	474,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53	-	-	-	-	846,0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97,302	2,633,152	5,285,000	-	-	23,515,454
应收利息	-	-	-	-	968,291	968,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193,355	9,425,987	286,248	16,670	-	107,922,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298,228	1,537,962	999,814	4,535,000	7,421,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9,299	2,534,032	13,979,010	4,676,667	-	24,699,0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60,033	9,568,320	9,074,604	-	-	20,802,95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59,373	359,373
固定资产	-	-	-	-	1,165,566	1,165,566
在建工程	-	-	-	-	49,773	49,773
无形资产	-	-	-	-	141,264	14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98,373	598,373
其他资产	-	-	-	-	604,058	604,058
资产合计	188,691,082	27,019,837	30,182,824	5,693,151	9,689,754	261,276,6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759	72,019	987,254	-	6,000	1,167,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491,312	10,522,818	500,000	-	-	28,514,130
拆入资金	1,630,485	-	-	-	-	1,630,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3,388	473,563	-	-	-	13,596,951
吸收存款	129,844,305	46,379,581	18,792,761	4,876	-	195,021,52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907,322	907,322
应交税费	-	-	-	-	283,315	283,315
应付利息	-	-	-	-	1,959,340	1,959,340
应付债券	-	-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负债	-	-	-	-	523,277	523,277
负债合计	162,191,249	57,447,981	20,280,015	2,404,876	3,679,254	246,003,375
利率风险缺口	26,499,833	(30,428,144)	9,902,809	3,288,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单位：千元

期限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117,768
2012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199,890
2011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48,42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并基于以下假设：

- 1、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 100 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3、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行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折合人民币）列示

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5,769,114	34,652	1,304	539	2	45,805,61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5,784,685	38,755	75,515	2,855	1,412	25,903,222
拆出资金	320,000	140,229	14,152	-	-	474,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053	-	-	-	-	84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3,515,454	-	-	-	-	23,515,454
应收利息	965,806	2,380	105	-	-	968,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494,295	425,389	-	2,575	-	107,922,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7,421,004	-	-	-	-	7,421,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99,008	-	-	-	-	24,699,0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02,957	-	-	-	-	20,802,957
长期股权投资	359,373	-	-	-	-	359,373
固定资产	1,165,566	-	-	-	-	1,165,566
在建工程	49,773	-	-	-	-	49,773
无形资产	141,264	-	-	-	-	14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373	-	-	-	-	598,373
其他资产	604,058	-	-	-	-	604,058
资产合计	260,536,783	641,405	91,076	5,969	1,414	261,276,6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7,032	-	-	-	-	1,167,03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8,230,305	280,457	-	3,368	-	28,514,130
拆入资金	1,600,000	30,485	-	-	-	1,630,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3,596,951	-	-	-	-	13,596,95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合计
吸收存款	194,718,505	211,025	89,923	1,866	204	195,021,523
应付职工薪酬	907,322	-	-	-	-	907,322
应交税费	283,315	-	-	-	-	283,315
应付利息	1,959,027	267	32	14	-	1,959,340
应付债券	2,400,000	-	-	-	-	2,400,000
其他负债	523,117	-	-	160	-	523,277
负债合计	245,385,574	522,234	89,955	5,408	204	246,003,375
长盘净额	15,151,209	119,171	1,121	561	1,210	15,273,272
信用承诺	29,457,980	211,378	-	-	165	29,669,523

本行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到所有者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行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变动金额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美元	+/- 3%	+/- 3,575	+/- 4,434	+/- 4,869
港币	+/- 3%	+/- 34	+/- 75	+/- 241
欧元	+/- 3%	+/- 17	+/- 34	+/- 556
日元	+/- 3%	+/- 36	+/- 33	+/- 100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审计后本行母公司口径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详见本章“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40.85%	50.27%	43.71%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	60.31%	54.82%	60.61%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	1.91%	15.10%	23.56%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37%	0.29%	0.32%
		不良贷款率 ⁽⁵⁾	≤5%	0.72%	0.62%	0.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⁶⁾		≤15%	7.34%	7.45%	6.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⁷⁾	≤10%	6.73%	5.28%	6.51%
	全部关联度 ⁽⁸⁾		≤50%	4.14%	3.86%	0.7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⁹⁾		≤20%	0.06%	0.19%	0.44%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35%	30.37%	29.73%	30.95%
	资产利润率 ⁽¹¹⁾		≥0.6%	1.19%	1.21%	1.45%
	资本利润率 ⁽¹²⁾		≥11%	21.13%	21.35%	24.12%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³⁾		≥100%	420.59%	494.19%	529.1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⁴⁾	≥100%	431.50%	512.02%	553.27%

注：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 (10)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 (1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 (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 (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涉及的资本净额数据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涉及的资本净额数据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外源融资和内源融资两个渠道积极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外源融资方面，本行于2011年发行次级债券，补充资本24.00亿元。内源融资方面，本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7亿元。同时，本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11%，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9%。

(1) 截至2013年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367,348
一级资本净额	15,367,998
资本净额	19,208,251
风险加权资产	146,543,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9%
资本充足率	13.11%

注：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2) 截至2011年和2012年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5,915,984	13,844,065
核心资本净额	12,736,594	10,792,987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109,620,053	91,153,416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2%	11.84%
资本充足率	14.52%	15.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期间/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3%	0.91	0.91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	21.00%	0.77	0.77

期间/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6%	0.69	0.69

2、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¹⁾	1.18%	1.21%	1.4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²⁾	0.73	7.76	0.2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³⁾	(5.05)	4.42	(1.49)

注：

(1)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5、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6、资本需求

为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本保证，本行综合考虑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开展新业务等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制定了相关资本规划。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控制目标以上。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本行拟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7、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争创全国一流、特色鲜明的城市商业银行，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措施

（一）大力实施六大举措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国内银行业迎来新一轮大调整、大变革，只有解放思想，敢于打破传统，勇于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才能赢得本行更大的发展空间。

以融入市场为导向——牢固树立市场化经营观念，按照市场规律和银行发展规律办事，确立新的发展战略，改革管理体制，完善经营机制，增添新措施新办法，加快发展新兴业务，打造市场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融入市场，奠定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突破原有增长轨迹，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在继续保持优势的同时，突破业务“短板”，打造新的增长点，形成多头并进的局面，结合利率市场化趋势，逐步建立多元收入结构，推进本行业务均衡、可持续发展。

以高效内控为保障——以把控实质性风险为前提，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横向以简化流程为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小、快、灵”特色，纵向以丰富管理方法、措施、工具为突破口，提高本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队伍建设为依托——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运用，打造一支精通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营造一个团结奋进、廉洁从业的工作平台，确保全行发展战略、目标、措施的顺利实施，在提升员工人生价值的同时，实现本行新的更大发展。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信息技术推动业务转型和流程再造，创新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促进本行拓展业务、加强管理和控制风险等方面工作。

（二）正确处理七大关系

改革与发展是本行的中心任务，需正确处理好以下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加快发展与结构调整的关系；二是正确处理资产业务结构调整和负债业务结构调整、收入结构调整的关系；三是正确处理结构调整的短期与长期关系；四是正确理解涉政业务与市场化的关系；五是正确认识创新与发展的关系；六是正确理解管理精细化与“小、快、灵”的关系；七是正确处理风险文化与战略落地的关系，将思想统一到深化改革、科学发展大局上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与内生动力。

（三）主要业务发展思路

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是中小商业银行发展的必由之路。本行将努力在公司、小微和个金业务上形成发展特色，同时大力培育资金业务、国际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新兴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1、公司业务

按照“巩固优势、补齐短板、调整结构、扩充客群”的思路，以存量客户挖潜和开发新客户为双着力点，用好现代金融工具，狠抓结算，加强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推动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发展质量。

2、小微业务

按照“分层管理、协调发展”的思路，坚持“批量化”和“点对点”两种模式并重，以优化流程、构建优势为主要抓手，以组建队伍、强化考核为保障，提升小微业务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个金业务

以保持优势为重点，稳步实施客户提档升级战略，通过完善渠道建设、加快网点转型、整合营销资源等措施，推动个金业务又好又快发展，打造“亲民、便民、惠民”的特色。

4、资金业务

按照“风险先行、重点突破、结构调整”的思路，对标同业领先实践，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着力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收益水平，推动资金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5、国际业务

按照“重点打造优势突出的产品和服务，坚持本外币一体化营销，主推重点行模式以点带面促发展”的思路，发挥优势，夯实基础，加快国际业务发展。

6、电子银行业务

以完善渠道、丰富功能、创新产品为着力点，逐步把电子银行建设成集客户拓展、产品营销和增值服务为一体的全功能智能银行，为各项业务发展及客户拓展提供强大战略支撑。

本行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还将按照“差异化发展、差别化管理”的思路，加快异地分行的发展，并密切关注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前沿领域，加快创新步伐，扩大市场空间。

（四）增强战略保障能力

1、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按照效率和风险并重的原则，从建设“风险控制适中的信贷文化”和“高效、简洁的业务流程”两个层面，通过“收放结合”的调整，实现重点风险的实质性把控、横向简化流程、纵向深化管理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小、快、灵”的特色和优势。

2、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完善 IT 治理，加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做好“项目回头看”工作，持续优化业务和管理系统功能，支撑全行发展。

3、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做好制度、办法“回头看”工作，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 (三) 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四) 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本行的业务现状及发展愿景，在客观分析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本行的发展目标和相关措施强调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开展特色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本行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该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行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如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高。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的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从本次发行完成到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

短期内明显体现。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向股东分配。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本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共计 58,51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完成除未确权登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股利派发。

经本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共计 58,51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完成除未确权登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股利派发。

经本行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共计 68,27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在进行股利派发。

三、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根据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7、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二）本行《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规定

1、对利润分配顺序的规定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对利润分配形式的规定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票。

3、对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和执行程序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调整后的方案，若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上市，则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4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资本不足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限制其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11%，符合监管要求。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将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将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本行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及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

本行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行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定期和及时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三）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林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电子邮件：ir@bocd.com.cn

住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信贷合同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71.10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6.4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 16 笔，合同金额总计 93.90 亿元。

（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业务发展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首轮合作期限为五年。2008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的战略合作正式启动，本行在丰隆银行的协助下，积极引进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本行与丰隆银行具体合作内容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本行战略投资者情况—本行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重点合作情况”。双方首期战略合作到期后，本行与丰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约定在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和个金等业务、会计结算、信用审批、合规管理、集团管理、跨境业务等领域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本轮合作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期限五年。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2 宗。上

述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经济纠纷，涉及争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4,113.67 万元。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61 万元。上述案件分别涉及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社会保险纠纷及合同纠纷等。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2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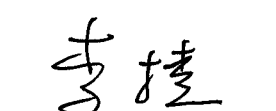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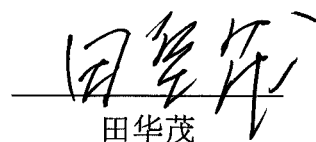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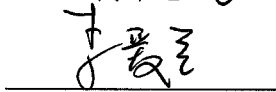
何维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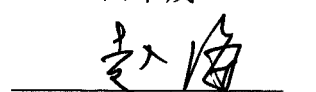
田华茂



王晖



李爱兰



赵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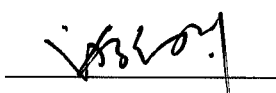
郭令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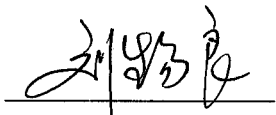
李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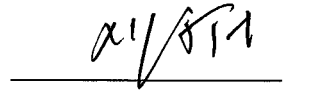
刘国忱



游祖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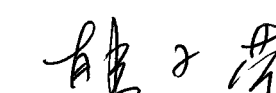
刘锡良



刘守民



林铭恩



韩子荣




殷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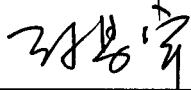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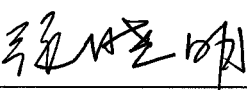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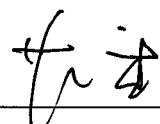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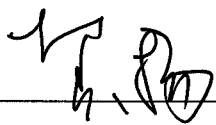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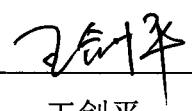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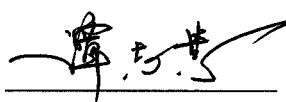

孙昌宇


张晓明


蒲杰


樊扬


王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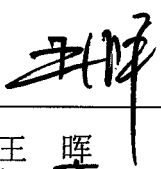

谭志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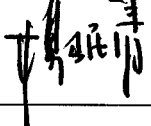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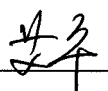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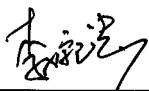
王 暉



杨岷清



艾 平



李婉容



徐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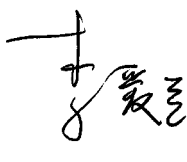
李金明



蔡 兵



何 林



李爱兰



周亚西



黄建军




兰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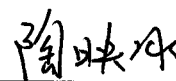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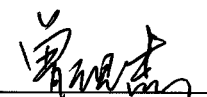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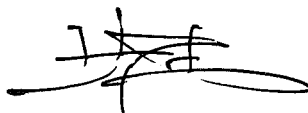

郭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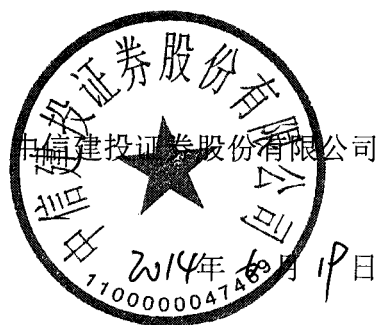

陶映冰

项目协办人签字：


曾琨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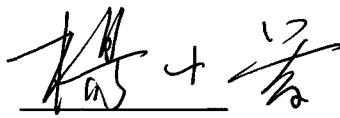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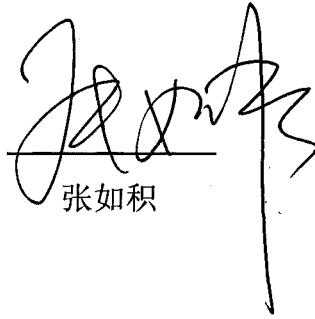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小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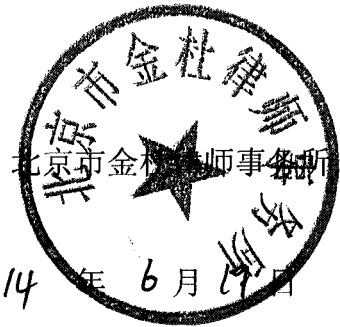


张如积

负责人签名：



王玲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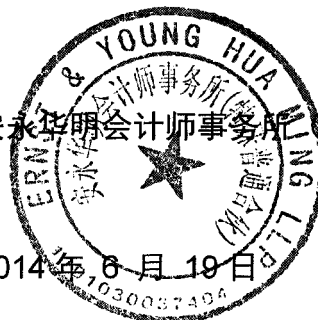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勃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允亮

主任会计师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19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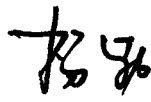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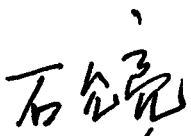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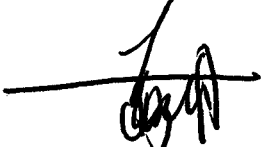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95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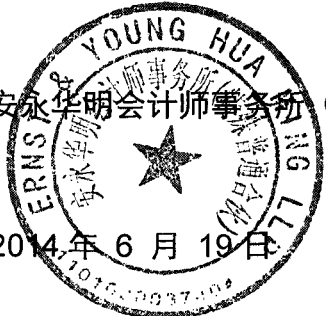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勃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允亮 

主任会计师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19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网站：www.bocd.com.cn